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出口贸易制单与银行结汇实务

 **eBOOK**
内容资料 非同寻常

前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出口企业大量增加，出口贸易及其结算、退税等业务也随之迅速增长。这些出口企业、银行及有关部门面临着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缺乏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特别是出口单据的缮制与审核这种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更感困难。另外，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也渴望增加或更新专业知识。这本书就是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而写的。

本书包括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应该掌握的出口贸易基础知识，各种出口单据的缮制与审核原则、方法，单据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银行结汇，出口企业退税，以及国内各职能部门办理出口贸易所需单据。其中，出口单据的缮制与审核原则适用于外贸企业制单和银行审单。银行结汇与出口退税也以各自所需的单证及函电为重要内容进行说明。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都以目前国际上通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及有关文件为基本指导原则。

本书适用于外贸、银行及外贸运输、商品检验、保险、海关、税务等行业从事单证工作的人员。编写这本书的初衷是为了对从事这些工作的初学者给予业务指导，但从本书所涉及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来说，对有一定业务经验的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书中谈到银行对单据的审核方法，在实际业务中方法有多种，这里只是通常使用的一种。

本书的出版承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何连生同志审稿并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出口贸易制单与银行结汇实务

第一章出口贸易主要程序

制单结汇是出口贸易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与出口贸易的其它环节有着密切的联系。要做好制单工作，必须掌握外贸业务的基本知识，并且反复实践，这样才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单据质量，确保安全及时收汇。

作为一个初学者，应该首先了解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的主要程序，即出口贸易须做哪些工作，履行什么手续，以及制单结汇在出口业务中的地位和作用等，这是制单业务的基础。如果一个人对出口贸易的基本过程及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无所知，他就无法知道每个环节须出具什么单据及各项单据的内容、性质和作用，就无法做好工作。

下面是出口和结汇的流程图：

第一节业务调研

一、定义

业务调研是指进出口企业为了搞好经营而对所经营的商品及与此有关的客观环境进行调查和研究，从而制订出自己的生产与销售的经营战略和方案，争取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种类和内容

1. 国别（地区）调研：对有关国家的国情民情进行调研，从而制订对这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对策。调研内容包括该国的经济环境，例如国家经济状况，国民收入，通货膨胀率。税收、物价、国际收支、经济结构等。政治环境，例如国家的政治制度，外经、外贸、外汇、价格等方面的政策和限制等。文化环境，例如公民的文化结构，职业结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

2. 市场调研：要使自己的商品打入国际市场，必须对某一国家（或地区）以及世界性的商品市场进行调研。内容包括某一市场或某一时期消费者的消费状况，消费水平，消费习惯，需要什么样的商品，需求量，购买力水平、市场状况，销售时间，商品竞争情况等。

3. 商品调研：了解自己所经营的商品是否符合消费者的需要，有哪些优缺点，还须做哪些改进，价格是否与消费水平相称，数量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另外，对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有什么要求等，从而决定自己的经营方针和实施方案。

4. 价格调研：专门对某种或某些商品的价格进行调研。内容包括该种商品不同时期的价格水平以及不同品种，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从而决定某一时期在不同条件下的价格标准以及预测未来价格的变化趋势，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5. 客户调研：调研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经营能力、政治态度等，从而物色合适的贸易伙伴，拓宽销售渠道。

三、调研途径

1. 查阅有关书籍、资料、文件等。
2. 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进行了解。
3. 经银行进行对外咨询调查。
4. 经国际咨询机构进行调查。
5. 经我驻外商务机构进行调查。

- 6.经我外交使团，经贸团体等利用出国的机会进行调查和了解。
- 7.通过我港澳同胞、华侨或利用私人关系进行调查。
- 8.专门组织人员出国考察。

第二节 贸易磋商与合同的签订

经过周密的业务调研并制订出合适的营销方案以后，开始进入贸易磋商（或谈判）阶段。贸易磋商的一般程序可以概括为：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签约五个阶段。在具体业务中，根据实际需要，可能有所省略和简化，不一定每个阶段都必须进行。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信函，电报等，也可以是口头的。

一、询盘（Inquiry）

也称询价，是交易的一方向另一方探询买卖某种商品的意图和交易条件的行为。

二、发盘（Offer）

又称报价或发价，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买卖某种商品的交易条件并表示愿意以此为条件达成交易的行为。一般为卖方发盘（selling Offer），也有为买方发盘（Buying Offer）或称递盘（Bid）。发盘的形式除函电或口头以外，还可采用（1）报价单（Quotationsheet），（2）价目表（Price List），或称价格表，（3）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

三、还盘（Counter-Offer）

亦称还价，是受盘人对发盘提出的修改或新的条件。

四、接受（Acceptance）

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交易条件表示无条件接受的行为。

五、签约（Signing of Contract）

经过贸易磋商，交易条件被双方共同接受后，出立书面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作为法律依据，双方必须遵照执行。是否需要签订书面合同，要根据不同国家的规定，有的国家规定贸易双方达成交易后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有的国家规定，交易条件被双方共同接受后，合同即告成立，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我们国家属于前者。

我国目前出口采用的书面合同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销售确认书，另一种是销售合同，两种形式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

1.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这是一种比较简单的书面合同，内容包括买卖双方的名称，地址，货物描述（名称、数量、品种、规格、价格、包装等），装运期，启运港和目的港，保险条款，支付方式，商品检验等。一般用于金额不大，批次较多的土特产品或轻工产品。

2.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是内容比较全面的书面格式。除上述销售确认书的内容以外还包括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条款。销售合同内详细列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生纠纷的处理，常用于金额较大的交易或大宗商品交易。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合同签订以后，就要进入履行合同的阶段。履行合同主要包括买方开立

信用证，卖方发货，买方付款等内容，分述如下：

一、买方开证

合同签订后，如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买方应备妥购货资金，经当地银行向卖方开出符合合同条款的信用证。

如使用托收或汇款方式结算，买方不予开证，但应备足全部货款以待必要时支付。

二、卖方发货

卖方于签订合同后或收到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后，应做下列工作：

1. 备货：备货包括组织货源，清点核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规定。按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并刷制唛头等。

2. 报验：货物备妥后，应向商品检验部门申请检验，即填制“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需要预验的商品应填“出口商品预验申请单”），并附合同或信用证付本等单证交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商检部门经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证书，凭此海关准予放行。商检证书可作为结汇单据。

3. 投保：如果按规定应由卖方办理保险，卖方应在装运前按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保险条款填制投保单。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单签发正式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并且按保险单据所列内容收取保费和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据是结汇单据之一，如货物受损，是被保险人办理索赔的主要依据。

如按规定应由买方办理保险，则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后及时发出装船通知，买方凭此向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

4. 报关：卖方应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随同商品检验证、出口许可证、合同或合同付本、发票、包装单等向海关申报。如果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及中小型补偿贸易应填报“登记手册”。海关在查验货物，查验单证，征收关税等各项手续办妥后，在报关单及有关单证上加盖放行章，准予货物出口。

5. 装运：如果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卖方应填制“国际运输出口货物委托书”（“或出口货物托运单等”）向船公司、外轮代理公司或外运公司办理货物托运。运输部门签发“装货单”（Shipping Order，第二联为“收货单”）作为托运人报关和装船的单据，装船后托运人凭大副签字的收货单（Mate's receipt）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换取正本提单，凭提单结汇。

如使用铁路运输出口港澳地区或经港澳出口其它地区，托运人应填制“联运出口货物委托书”向外运公司办理托运。外运公司签发“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通常由托运人代填）作为托运人结汇和收货人提货的依据。

对欧洲各国、朝鲜、蒙古等国家出口应填制“铁路运单”随货物一起交铁路部门办理托运。运单正本随货物交收货人，运单付本凭以结汇。对欧亚大陆桥集装箱运输，由承运人外运公司签发“联合运输提单”（Combined Transport B/L），凭以结汇和提货。

如使用航空运输，应于交货后由托运人填写航空公司签发的“航空运单”（Air Waybill），托运人凭第三联结汇，收货人凭到货通知提货。

如果按规定由买方负责运输，则租订车船飞机事宜应由买方办理。卖方应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船只并办妥各项出口手续。

6. 制单结汇：卖方在安排货物装运的同时应按照信用证或合同的要求缮制所需出口单据。包括汇票，发票，包装单以及由受益人出具的产地证，检

验证，各种证明函等。此外，还应提供由运输，保险，商检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各种单证。这些单据应严格符合信用证的规定。然后，将单据提交当地银行，银行为其垫支货款并向开证行寄单索汇。

如使用托收方式，则将单据交当地银行委托收款。如使用汇款方式，则由出口商将单据经寄收货人收款。

三、买方付款

如是信用证项下，开证行见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应立即或按规定的期限付款，然后，由买方向开证行付款赎单。从而完成信用证的结算过程。如是托收或汇款方式，则买方见单后应立即或按规定的期限付款。买方取得单据后便可向船方提货，从而完成合同规定的交易。

第四节 索赔和仲裁

一、索赔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对其所受到的损害提出索赔。要求索赔时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供由合同规定的出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并且提出索赔办法和索赔金额。索赔办法通常包括退货、换货、整修、延期付款、延期交货以及降价等。确定赔偿金额通常有三种方式：1.赔偿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2.赔偿买方购买的替代品或卖方把货物转卖他人这种替代交易与合同之间的差额；3.赔偿合同规定的价格与宣告合同无效时货物时价之间的差额。

二、仲裁

凡在贸易合同中订有仲裁协议者，在买卖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提交仲裁时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对买卖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经过仲裁一般不应再诉诸法律，但如有一方拒不执行裁决，可向法院起诉，强制执行。

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后，由于发生当事人不能预见和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如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禁令等社会力量，致使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时，当事人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交发生此类事故时的有效证明书。对方接到通知或证明书后，无论同意与否都应及时答复对方，否则作违约处理。对不可抗力事故是否成立或对其后果作何处理应按合同规定，合同未规定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以上只是简单地介绍了一下出口业务的大致过程。通过介绍，希望能使初学制单业务的人员在头脑中对出口贸易总体有个概括的印象，这是制单工作的基础。

第二章 价格条件

价格条件(Price Terms)即价格术语,亦称贸易条件或交货条件(Trade Terms, Delivery Terms)。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各自履行什么手续,承担什么费用和 risk, 货权何时转移等是制订价格的制约性因素, 这些因素

是制订价格条件的基础。所谓价格条件就是按买卖双方在交货过程中所承担责任、费用和风险的不同的作价标准或作价条件。

根据国际商会 1990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的最新规定，价格条件共有 13 种，其中，经常使用的有三种。

第一节 三种经常使用的价格条件

常用的价格条件有“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和“成本加运费价”三种。

一、“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ree on Board，缩写 FOB）

简称“船上交货价”或“离岸价”。此价格条件后面应加装运港名称。这一价格条件的意思是卖方在装运港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船只，履行其交货义务，承担在此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买卖双方主要责任和风险的划分概括如下：

卖方负责：

- （1）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 （2）承担货物装船（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3）办理装船前的一切手续。
- （4）提供装运单据。

买方负责：

- （1）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名和船期等及时通知卖方。
- （2）承担装船（过船舷）之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3）办理提货和一切进口手续。
- （4）接受卖方提供的装运单据并按规定支付货款。

为了明确装船，理舱和平舱等费用的划分，必要时可在此价格条件后面加列附加条件，称价格变形，主要有：

（1）FOB 班轮条件（FOB Liner Terms）：意思是卖方不承担装船费，即按班轮条件办理。因班轮条件内规定装卸费由船方负担，而装卸费包括在运费内，所以，实际装卸费由支付运费的买方负担。

（2）船上交货并理舱（FOB Stowed，缩写 FOBS 或 FOB&S）；卖方负担装船费和理舱费。

（3）船上交货并平舱（FOB，Trimmed，缩写 FOBT 或 FOB&T）：卖方负担装船费和平舱费。

（4）FOB 吊钩下交货（FOB Under Tackle）：只要卖方将货物交到船只吊钩下，装船及其它费用全部由买方负担。

此外，上述价格变形还可合并或深化出“船上交货并理舱和平舱”（FOB Stowed and Trimmed，缩写 FOBsT 或 FOBS&T），“船上交货不包括理舱和平舱”（FOB Unstowed and Untrimmed）等。

二、“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价”（Cost，Insurance，Freight，缩写 CIF）

亦称“到岸价”。此价格条件后应加目的港名称。这一价格条件的意思是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到船上，履行其交货义务，并且承担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费。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 risk：

卖方负责：

- (1) 租船订舱并支付运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装到船上并通知买方。
- (2) 承担货物装上船（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3) 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4) 办理一切出口手续。
- (5) 提供装运（包括保险）单据。

买方负责：

- (1) 承担货物装上船（过船舷）以后除运费，保险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和
风险。
- (2) 办理提货和一切进口手续。
- (3) 接受卖方提供的装运单据并按规定支付货款。

价格变形：

- (1) CIF 班轮条件 (CIF Liner Terms)：

按班轮条件办理，即买方不承担卸货费。此费名义上由船方负担，实际由卖方负担。

- (2) CIF 舱底交货 (CIF EX Ships Hold)：买方负担自舱底起吊的卸货费。

- (3) CIF 卸到岸上 (CIF Landed)：卖方负担将货物卸到岸上的费用（包括驳船费和码头费等）

三、“成本加运费价” (Cost and Freight 缩写 CFR，原为 C&F)

又称“离岸加运费价”，此价格条件后面应加目的港名称，这一价格条件除买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以外，其它与 CIF 价相同。但应注意卖方装船后必须及时将装船情况通知买方以便及时办理保险。否则，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将由卖方负责。

第二节 其他价格条件

其它价格条件可分为卖方所在地交货六种和买方所在地交货四种。

一、卖方所在地交货

1. 工厂交货 (Ex Works 缩写 EXW)：系指卖方在其所在地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付买方，履行其交货义务。此后的装货、保险、运输及办理出口结关手续等全部由买方负责并由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2. 边境交货 (Delivered at Frontier 缩写 DAF)：系指卖方在边境某地履行交货义务。卖方负责办理出口结关及一切出口手续，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 货交承运人 (Free Carriage 缩写 FCA)：系指卖方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照管，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负责办理出口结关及一切出口手续，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运费付至 (Carriage Paid To, 缩写 CPT)：系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办理出口结关，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履行其交货义务。此后，一切费用和 risk 全部转由买方承担。

5. 运费，保险费付至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缩写 CIP)：系指卖方支付货运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办理出口结关，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履行其交货义务。此后，一切费用和 risk 全部转由买方

承担。

6. 船边交货 (Free Alongside Ship, 缩写 FAS) : 系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码头或驳船内将货物交至船边, 履行其交货义务。买方负责办理出口报关及一切手续并承担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二、买方所在地交货

1.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livered Ex Ship, 缩写 DES) : 系指卖方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 在船上将货物交付买方, 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负责办理交货前的一切手续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2. 目的港码头交货 (Delivered Ex Quay, 缩写 DEQ) : 系指卖方在指定目的港码头上将货物交付买方, 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价格条件后如加 “Duty Paid”, 系指卖方已付关税, 如加 “Duty Unpaid”, 系指卖方未付关税。

3. 完税交货 (Delivered Duty Paid, 缩写 DDP) : 系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 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负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包括办理进口手续和支付进口关税。

4. 未完税交货 (Delivered Duty Unpaid, 缩写 DDU) : 系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 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负担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 但不包括进口关税。

第三章出口运输

对外贸易运输方式包括海洋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电运输以及近年发展起来的国际多式联运等。

第一节海洋运输

海洋运输是凭借海洋船舶进行的运输，海洋运输具有运量大，运费低的特点，国际贸易大部分是使用海洋运输。但海洋运输又有速度慢、易受自然条件影响等弱点，对于急需或易腐商品不宜使用。运输单据为海洋运输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

海洋运输可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

一、班轮运输

用固定航线，停靠固定港口，按一定的时间表往返航行的班轮所进行的运输。班轮运输的特点是四固定，即航线固定、挂港固定、船期固定、费率固定。另外，班轮运输不计货运量大小都可接运，管装管卸，不另收装卸费，不计滞期速遣费等。

二、租船运输

用不同的方式租赁船只所进行的运输。租船运输的特点是没有固定的航线，船期和装卸港口。没有固定的运价。适合运大宗货物。

租船方式分为程租和期租两种。

1. 程租（Voyage Charter）：按航程租船。程租涉及到装卸费用由谁负担的问题，有四种装卸条件：

- （1）船方不承担装货费（Free In，缩写FI）
- （2）船方不承担卸货费（Free Out，缩写FO）
- （3）船方不承担装卸费（Free In and Out，缩写F.I.O.）
- （4）船方负担装卸费（Gross Terms，Liner Terms或BerthTerms）

2. 期租（Time Charter）：按一定的期限租赁船只。租赁期间船舶交租船人掌握、调度和使用。

第二节铁路、航空和邮政运输

一、铁路运输

利用铁路进行外贸运输有如下特点：（1）受气候条件和季节的影响较小，可以全年运输；（2）有连续性，速度比海运快，运量比空运大；（3）可能遭受的风险较小。

1. 国际铁路联运

按照我国和朝鲜、罗马尼亚、前苏联、阿尔巴尼亚、越南、保加利亚、波兰、匈牙利、前捷克斯洛伐克、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等几国签订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的规定，参加国的进出口货物从始发站到终到站，不论经过几个国家，只需办理一次托运手续。有关国家的铁路根据一张运送单据负责将货一直运到终到站交给收货人。

运输单据是铁路运单（Rail Waybill）和副本运单。铁路运单随同货物最终交给收货人凭此提货。副本运单由铁路部门盖戳后交还发货人凭此向银

行办理结汇。

此外，南斯拉夫、土耳其、希腊、奥地利、芬兰、原联邦德国、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瑞典、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丹麦和卢森堡等国签订了《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简称《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的一些国家也参加了《国际货约》，使《国际货协》的参加国也可以通过《国际货约》参加国的铁路运交收货人。

2. 国际铁路集装箱运输

亦称“大陆桥集装箱运输”，即用横贯大陆的铁路运输把海与海连接起来，形成横跨大陆的“桥梁”。大陆桥运输有速度快，货物安全，手续简便等优点。总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

国际大陆桥运输主要有以下几条：

（1）亚欧大陆桥：东起我国江苏省连云港市，西止欧洲荷兰的鹿特丹，横贯亚、欧两大洲。

（2）美国大陆桥：这是一条东起纽约西止旧金山横跨美国东西海岸的铁路大动脉。

（3）加拿大大陆桥：东起渥太华西止温哥华，横跨加拿大。

（4）南亚大陆桥：东起印度的加尔各答西止孟买，横贯印度半岛。

（5）南美大陆桥：东起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西止智利首都圣地亚哥，横贯南美洲。”

我国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是通过我国的国内铁路和与其相连接的亚欧大陆桥进行的。总承运人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运输单据是由外运出具的联合运输提单（Combined TranspOrt B/L）。

3. 国内铁路运输

我国的出口货物经铁路运到港口装船或进口货物卸船后经铁路运往内地均属国内外贸铁路运输。

从内地运往香港九龙也属外贸铁路运输，货物从始发站托运到深圳，设在深圳的外贸机构接货后会同香港中旅社负责后段运输。外运签发“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作为结算和提货单据。

二、航空运输

利用飞机进行外贸运输有速度快、货损少、节省包装和储存费用等优点。但运量小、运费较高，所以，一般对于重量轻而贵重，量少而急需的货物可以使用这种运输方式。例如精密仪器，化学药品等货物。

航空运输有班机，包机等运输方式。

运输单据是航空运单（Air Waybill）。

三、邮政运输

利用邮递方式将货物运交收货人称为邮政运输。邮政运输手续简便，只需办理一次投寄手续，交一次邮费，即可完成全程运输。

邮政运输对货物的体积和重量有一定限制，一般只适用于药品、小型仪器、工具、样品等小件物品。

适用于邮政运输的单据是邮局出具给发货人的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和成组化运输

一、国际多式联运

也称联合运输，是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将货物从起点运到终点的运输。可以是陆海、陆空、海空或陆海陆、陆空海等等。这是为适应集装箱运输而发展起来的运输方式。

国际多式联运提供的是“门到门”(Door-To-Door)服务，也可以是“码头到门”(Pier-To-Door)，“门到码头”(Door-To-Pier)“门到目的地仓库”(Door-To-Inland Depot)“内地仓库到内地仓库”(Inland Depot-To-Inland Depot)等。

国际多式联运由一个总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发货人只需办理一次手续，支付一次费用。运输单据是联运提单(Combined Transport B/L)。多式联运的特点是迅速安全，手续简便。

二、成组化运输

成组化运输就是把多件分散的货物或包装件组合起来，装成若干个大件并以大件为单位进行运输。目前主要有托盘(pallet)运输和集装箱(Container)运输。

1. 托盘运输：即把多件货物固定包装在托盘上，以托盘为运送单位进行运输。使用托盘运输便于装卸，可以提高装卸效率。但对于体形不一，体积较大的货物则不宜使用托盘。

2. 集装箱运输：将货物装入一定规格的集装箱内，以集装箱为运送单位进行运输。集装箱运输能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便于装卸，是近年来发展很快的运输方式。

从集装箱的装箱方式上分，有整箱货(Full Container Load 简称FCL)和拼箱货(Less Than Container Load 简称LCL)。整箱货是一个或几个集装箱货物属于同一个客户。拼箱货是一个集装箱里装的货物属于几个不同的客户。

从集装箱的装箱和交接地点来说，整箱货可以在发货人的工厂或仓库装箱，然后拉到承运人在启运港的“集装箱堆场”(Container Yard 简称CY)，也可以在“集装箱货运站”(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简称CFS)装箱。货物的交接地点可采用“港至港”交接，也可以采用发货人与收货人工厂或仓库的“门到门”交接。而拼箱货则必须把货物运到“集装箱货运站”，把不同客户的货物拼装在同一个集装箱内，运到目的港后也必须在“集装箱货运站”拆箱，将不同的货物分别交给各自的收货人。

第四章 保 险

第一节 风险与损失

保险是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与其签署的保险协议，在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物如遭受协议范围内的风险和损失时，对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

出口货物在运输、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很可能会遭受风险和损失，为了使货主在货物发生损失时能够得到经济上的补偿，应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一、风险

1. 海上风险（海难）：

（1）自然灾害：系指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力造成的损害。

（2）意外事故：系指船舶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它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由意外原因造成的事故或其它类似事故。

2. 外来风险：如偷窃、雨淋、短量、沾污、渗漏、破碎、串味、受潮、锈损、钩损等由外来原因造成的损失。此外，还有战争、罢工、交货不到、拒收等由其它外来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损失

1. 海损：由于海上风险造成的损坏和灭失，根据损失的数量可分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根据损失的性质可分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全部损失（Total Loss）：亦称全损，是指整批货物损失或不可分的一批货物损失。全损又分为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实际货物的全部损失为实际全损，实际货物的损失与求助或恢复货物原状态所需费用之和相当于实际货物的全部损失为推定全损。

部分损失（Partial Loss）：是指整批货物中的一部分或几部分货物受损失。

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是指载货船只遇到危难，为了船舶和货物的共同安全或使航行继续进行而有意并且合理地作出某些牺牲或支出某些额外费用。例如，船舶搁浅，为了使船舶浮起脱险而有意抛弃一部分货物。

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应由船舶、货物和运费按获救价值按比例分摊，叫共同海损分摊。

单独海损（Particular Average）：指共同海损以外的部分损失。例如由于船体颠簸而使部分货物破损。单独海损由受损者单独承担。

2. 其它损失：由外来原因引起的损失，如偷窃、战争等。

第二节 保险条款与保险险别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和保险险别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简称“中国保险条款”（China Insurance Clause，简称 C.I.C.）。根据这一条款，该公司承保的责任范围如下：

（一）三种基本险别

1. 平安险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简称 FPA) : 亦称 “ 单独海损不赔险 ”。

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包括 :

- (1) 因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 (2) 因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3) 在装卸或转运过程中的货物落海损失。
- (4) 共同海损的牺牲, 分摊和救助费用, 及货物受损后的施救费用。
- (5) 遇难后, 在避难港的卸货损失及在避难港和中途港的费用。

2. 水渍险 (With Average, 简称 WA) : 亦称 “ 包括单独海损险 ”。

水渍险的责任范围除上述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 还负责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3. 一切险 (All Risks)

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除上述平安险、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 还负责由外来原因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即一般附加险的责任范围。

(二) 一般附加险

系指外来原因造成的损失, 共有 11 种, 在投保平安险或水渍险的基础上可加保一般附加险。一般附加险包括 :

1. 偷窃、提货不着险 (Theft, pilferage and Non — Delivery 简称 T.P.N.D.) : 由于偷窃或其它原因而使整件货物遗失造成的损失。

2. 淡水雨淋险 (Rain Fresh Water Damage, 简称 R.F.W. D.) : 由于淡水或雨水使货物遭受的损失。水渍险和平安险只负责海水造成的损失。

3. 短量险 (Risk of shortage) : 由于外包装破裂造成货物数量短少或散装货物重量短缺造成的损失。

4. 沾污险 (Risk of Contamination) : 由于货物混进其它杂质或与其它物质接触而使货物被沾污造成的损失。

5. 渗漏险 (Risk of Leakage) : 由于液体或流体货物以及用液体储运的货物容器损坏而引起渗漏造成的货物损失。6. 碰损破碎险 (Risk of Clashing and Breakage) : 震动、碰撞、挤压等原因使货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或破碎而造成的损失。

7. 串味险 (Risk of Odour) : 由于受其它物质影响而使货物串味造成的损失。

8. 受潮受热险 (Damage Caused by Sweating and Heating) : 由于气温或外界环境而使货物受潮或受热造成的损失。

9. 钩损险 (Hook Damage) : 由于使用铁钩装卸而使货物遭受的损失。

10. 包装破裂险 (Loss and Damage Caused by Breakage of Packing) : 在装卸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破裂, 或调换或修补包装而支付费用造成的损失。

11. 锈损险 (Risk of Rusting) : 在运输途中, 由海水等外来原因造成生锈而引起的损失。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锈损除外。

(三) 特殊附加险

由上述一般附加险以外的外来原因引起的特殊风险造成的损失。在投保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中的任何一种险别并投保或不投保一般附加险的基础上还可投保特殊附加险。

1. 交货不到险 (Failure to Deliver Risk) : 货物装船后六个月之

内未运到目的地交货，无论何种原因，保险公司按全损赔付，此险为“交货不到险”。

2. 进口关税险 (Import Duty Risk)：货物受损后，仍须按完好货值完税，保险公司对损失部分的关税负责赔偿。

3. 舱面险 (On Deck Risk)：由于货物装在舱面受气候等不利因素影响而造成的损失。

4. 拒收险 (Rejection Risk)：货物运到目的港被进口国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造成的损失。

5. 黄曲霉素险 (Aflatoxin Risk)：经进口国检验，如发现货物（粮食或食品等）中有致癌的黄曲霉素则会被拒绝进口或没收，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出口货物到香港（含九龙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Fire Risk Extension Clause for Storage of Cargo at Destination Hongkong including Kowloon or Macao, 简称 F.R.E.C.)：当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有的须存放在过户银行指定的仓库内，如果在此存仓期间发生火灾，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战争险 (War Risk)：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战争，敌对行为或海盗行为等以及由此引起的扑获、拘留、禁制或扣押造成的损失。

8. 罢工、暴动、民变险 (Risk of Strike Riots and Civil Commo-tions, 简称 S.R.&.C.C.)：货物由于罢工、工潮、暴动或民变引起的损失。被保险人投保战争险后，又投保罢工、暴动、民变险，则不另收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的起止期限

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三种基本险别使用的是“仓至仓条款”(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简称 w/w)，即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载明的启运港发货人仓库时起至到达目的地收货人仓库时止。或自货物卸离海轮当日午夜起六十天为限。战争险的保险起止期限是自货物装上保险单载明的启运港海轮或驳船时起至货物卸离目的港海轮或驳船时止，或自货物到达目的港当日午夜起十五天为限。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陆上运输货物承保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对航空运输货物承保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对邮包运输承保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其中，陆运险、空运险和邮包险相当于海运的水渍险。陆运一切险，空运一切险和邮包一切险相当于海运的一切险。此外，还可加保一般附加险和特殊附加险。

二、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 缩写 I. C.C.)

1983 年前，伦敦保险协会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使用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基本一致，包括“F.P.A.”（平安险），“W.A.”（基本险），“All Risks”（全损险）。198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条款，包括“协会货物(A)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A)]，“协会货物(B)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协会货物(C)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上述保险条款分别与 All Risks, W.A. 和 F.P.A. 相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承保协会条款。

此外，在我国境内近几年又陆续成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

等保险机构，这些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内容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第五章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一）

——汇款与托收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结清国际间由于贸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商是债权人，进口商是债务人，无论是进口商付款，还是出口商收款，必须通过银行办理国际结算才能完成货款从买方向卖方的转移。就其结算方式来说，主要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方式。

汇款和托收两种结算方式均属商业信用，即货款能否安全及时收回要看进口商的信用程度。信用好的，出口收汇就有保障。信用差的，出口商就会承担风险。信用证方式是属于银行信用，即进口商的付款以银行信用作保障。

第一节 汇款方式

汇款（Remittance）是付款人委托银行将货款汇交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汇款方式是最简便的结算方式，但与其它方式比较，风险也最大，所以，除非业务特殊需要或汇付佣金、费用等小额汇款，大部分货款的收付较少使用。

汇款方式的关系人有（1）汇款人（Remitter）即进口商；（2）收款人或受益人（Payee 或 Beneficiary）即出口商（3）汇出行（Remitting Bank）即进口地银行；（4）汇入行或解付行（Paying Bank）即出口地银行。

一、汇款的种类

分为信汇、电汇和票汇。

1. 信汇（Mail Transfer，简称 M/T 或 MT）信汇是汇款人将款交当地汇出银行，由汇出行开具汇款委托书，通过邮寄方式寄出口地汇入银行，汇入行按汇款委托书指示将款解付给收款人。随春电讯事业的发展，信汇方式有逐渐减少的趋势。

2.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 T/T 或 TT）电汇是汇款人将款交当地汇出行；汇出行用电报或电传方式指示汇入行将款解付给收款人。电汇方式有速度快的特点，但费用相对高一些。随着电讯成本的不断降低，电汇方式越来越普遍。

3. 票汇（Demand Draft 简称 D/D 或 DD）

票汇是汇款人向汇出行购买银行汇票寄给收款人，收款人凭汇票向汇入行取款。

在汇款方式中，款项的转移方向与结算凭证的转移方向相同，这种方式称为“顺汇”，或叫“汇付法”。如果款项的转移方向与结算凭证的转移方向相反，也就是用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款，这种方式称为“逆汇”或叫“出票法”。托收和信用证结算方式就是属于这一种。

二、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 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

预付货款是进口商先将部分或全部货款汇交出口商，出口商收到货款后立即或按约定时间发货。这种方式对出口商有利，因为在发货前就可以得到货款。对进口商不利，因为付了款以后不仅占压资金，而且须承担出口商不按合同发货的风险。这种方式一般在下列情况下使用：（1）在大型机械设备或工程承包交易中，或者在专为进口商生产的特订商品交易中，出口商为防

备进口商中途返悔，在商品出口或生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作为定金，进口商一旦返悔，此定金即作为罚金；（2）出口商资金不足，须先收货款才能购料生产或购买商品转售进口商；（3）进口商信誉不佳，或出口商对进口商的资信状况不了解，为了避免承担风险，须先付款后才能发货；（4）商品供不应求，或买方急需，预付货款作为买方的一种竞争手段，或作为卖方的一种要价手段，等等。

2. 货到付款 (Payment after Arrival of Goods)

货到付款是出口商先发货，进口商收到货物后立即或按约定时间付款。这种方式对进口商有利，因为进口商付款后无须担心得不到货物；对出口商不利，因为发货后须承担买方不付款的风险，而且发货后不能立即得到货款，影响资金周转。货到付款又分售定和寄售两种方式。

（一）售定

售定是进口商收到货物后按事先订妥的货物价款汇交出口商。使用售定方式的通常有下列情况：（1）广东、广西、福建等省出口港澳地区鲜活商品，为了保证鲜活度，通常采用这种方式。避免通过银行寄单影响提货；（2）为了简化手续或节省费用；（3）出口商对进口商的诚信有怀疑。

（二）寄售

寄售是出口商先发货委托进口商在当地市场代售，货物售出后将货款汇交出口商。使用寄售方式通常是由于市场滞销，商品本身有缺陷或是由于新产品的试销等。

第二节 托收方式

托收 (Collection) 是指卖方凭汇票或单据委托当地银行经进口地银行向买方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托收属于商业信用，买卖双方都须承担对方不按规定办事的风险。但由于有银行作为中间人，并且是按有条件的交单方式履行交单手续，所以，双方的风险比汇款结算方式要小，在国际贸易中，这种结算方式经常使用。

一、托收关系人

1. 委托人 (Principal)：亦称出票人 (Drawer)，是开出汇票，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人，即卖方。

2. 托收行 (Remitting Bank)：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托收业务的银行。

3. 代收行 (Collecting Bank)：按托收行的指示，向付款人收款的银行。

4. 付款人 (Payer 或 Drawee)：接受汇票和单据，支付票款的人，即买方。

在托收业务中，银行只是作为中间人，按委托人的指示进行交单，对付款人是否付款或承兑，银行不负责任。但如果由于银行违背了委托人的指示或未尽到职责而使委托人遭受损失，银行应该承担责任。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应是代理关系。有时客户指定代收行，该银行如果不是托收行的代理行，则可以不接受，托收行有权自行选择代收行。付款人对代收行向其提示的汇票或单据没有必须付款或承兑的义务。如果单据不符合合同规定，付款人有权拒绝付款或承兑。但如果单据符合规定，则付款人应及时办理付款或承兑。

这一点集中体现了付款人即买方的商业信用。

二、托收方式

1. 光票托收 (Clean Collection)

光票托收是卖方仅凭汇票而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委托银行办理托收。这种方式一般用于收取货款尾数、佣金、代垫费用等，在日常业务中较少使用。

光票托收根据汇票是即期还是远期而有所区别。如是即期汇票，在代收行提示汇票时，付款人如无拒付理由应立即付款。如是远期汇票，在代收行提示汇票时，付款人如无拒绝承兑理由，应立即办理承兑，并于到期日办理付款。

2. 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跟单托收是卖方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一起交银行委托收款。货运单据主要包括发票、提单、保险单等。在这种托收方式下，买方的付款或承兑与卖方的货权转移相联系。卖方不按合同发货，代收行向买方提示代表货物的单据时，买方可以不付款。相反，在卖方按合同规定发货的情况下，买方不付款，也得不到货运单据，从而也就得不到他所要的货物。这种托收方式对双方都有一定约束力，所以，容易被买卖双方所接受。使用托收结算的货款。一般都是跟单托收方式。

跟单托收又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

(1) 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简称 D/P) 付款交单是代收行必须在买方付清货款后才能将货运单据交给买方。

付款交单还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即期付款交单 (D/P at sight) 是买方见到代收行向其提示的即期汇票并审核单据无误后立即付款赎单。远期付款交单 (D/P at...days aftersight) 是买方见到远期汇票并审核单据无误后，先办理汇票承兑手续，待汇票到期时再付款赎单。远期付款交单一般是为了避免货物在运输途中买方的资金占压。远期的期限一般以货物运输的在途时间为宜，例如从启运港到目的港货物运输的在途时间为一个半月，则托收期限以 45 天为宜。有的期限较长，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可出具信托收据 (Trust Receipt) 向代收行借出单据提货。但此时货权仍归代收行，只有到期买方付款后，货权才发生实质性转移。

(2) 承兑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简称 D/A) 承兑交单是代收行向买方提示远期汇票和单据，买方审核无误后办理汇票承兑手续，保证到期付款，代收行即可将单据交给买方。这种结算方式实际是卖方对买方的赊销。

总起来说，托收方式对买方较为有利，而对卖方较为不利。因为卖方发运货物以后，付款的主动权掌握在买方手里，如果买方信誉不佳或经营不利，一旦在价格、汇率等方面出现不利因素，买方就可以不去赎单或无力赎单等，所以，尽管托收方式是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的结算方式，但卖方应在对市场、客户资信等方面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以后，谨慎使用。

托收项下所使用的单据，根据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有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两类。金融单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付款收据或其它类似的用以取款的凭证。商业单据包括发票、提单、其它类似的单据或其它非金融方面的单据。

无论是托收行还是代收行，对卖方提供的单据都没有必须审查的义务。但根据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实际做法，为保证单据质量和安全及时收汇，

托收行应该协助出口公司审查出口单据，把差错解决在国内。但对贸易做法和单塘内容只有建议权而没有决定权，对收汇情况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二）

——信用证

第一节信用证的概念和作用

一、信用证的定义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简称 L/C) 是银行根据进口商的要求或以自身名义, 向出口商开出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 即出口商提供信用证规定的汇票和单据, 开证银行保证付款。

信用证属于银行信用。在经济活动中, 银行信用往往比商业信用可靠得多。因为一般情况下, 银行比商人或商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不易受经济风险的影响, 在业务活动中, 大多数银行都比较注重信誉, 所以, 银行的付款承诺兑现率较高。而商人或商号资金实力较弱, 容易受经济风险的影响, 有些商人经营作风较差, 所以, 商人或商号的付款承诺兑现率相对来说比银行低。在国际贸易中, 买卖双方相隔万里, 不能见面, 结算中的信用就显得非常重要。由于信用证结算方式提供了银行信用, 与托收和汇款方式比较, 能更好地保障买卖双方的利益, 所以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多的结算方式。

二、信用证的关系人

1. 开证申请人 (Applicant): 亦称开证人, 是向银行提出申请, 要求开立信用证的人, 即合同中的买方。

2. 开证行 (Issuing Bank): 根据开证人的申请和指示, 开出信用证的银行。

3.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接受开证行的委托而将信用证转交受益人的银行。

32

4. 受益人 (Beneficiary): 接受信用证, 并得到开证行担保付款的人, 即合同的卖方。

5.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一家银行开出信用证后, 由另一家银行对这一信用证保证兑付, 即在开证行由于倒闭或外汇管制等原因不能付款时, 由这一银行履行付款责任, 这种行为称为“保兑”。作出这一行为的银行称为保兑行。

6. 议付行 (Negotiating Bank): 审查受益人提交的出口单据, 如果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 可在扣收利息的情况下向受益人垫支货款, 同时向开证行寄单索汇, 这种行为称为“议付”。接受单据并办理议付的银行称为议付行。

7. 偿付行 (Reimbursing Bank): 受开证行的委托并代替开证行向议付行或寄单人办理付款的银行叫偿付行。

其中,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通知行和受益人是信用证业务的主要关系人。保兑行、议付行和偿付行属于一般关系人。

三、信用证业务的处理程序

信用证业务的处理程序通常分为六个环节: (1) 进口商申请开立信用证; (2) 银行开证; (3) 出口地银行通知信用证; (4) 出口地银行根据信用证议付单据, (5) 开证行验单付款; (6) 开证人付款赎单。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1. 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的支付条款内订明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进口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其当地银行申请开立以合同的卖方为受益人的即期或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开证之前，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应按银行的要求提供一定比例或全部开证金额的保证金，或要求银行为其提供和冲减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不同国家的规定，有的还应提供必要的批准文件，填制符合合同条款的开证申请书并交纳开证手续费等。

2. 进口商的一切开证手续办妥以后，开证行按开证申请书的要求和指示开出信用证。开证有三种方式：（1）简电开证，即先用电报或电传概要通知信用证内容，然后邮寄载有详细内容的证实书，以证实书作为正式文件；（2）详电开证，即将信用证的全文用电报或电传发出。如果没有特殊规定，应以电报或电传作为正式文件。（3）信函开证，即将注有全部内容的信用证用邮寄方式寄出，以此作为正式文件。

信用证应经开证行在出口地的代理行进行通知或转递。

3. 出口地银行收到信用证后应首先凭证内的印鉴或密押验定和注明其真实性并做内部处理手续。以出口商为收件人的信用证，应直接将信用证原文交给出口商，这一行为称“转递”（Transmit）。以银行为收件人的信用证，银行应照录原文并以自己的信用证格式交给出口商，这一行为称“通知”（Notify 或 Advise）。目前，国内一些银行的做法是，不管信用证以谁为收件人，银行收到来证后一律将信用证原文交给公司，付本留存，并统称之为“通知”。

另外，根据我国的实际做法，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后，为保证安全及时收汇，还要对开证行资信、受证额度、索汇路线及方式，以及其它信用证条款进行全面审查，发现问题，酌情做文字批注，或必要时径洽开证行证实或修改。

4. 出口商收到信用证经审查如该证不能接受或某些条款不能接受，则可根据银行通知拒绝接受或径洽开证人修改信用证条款。如对开证行资信不清楚或不信任，则可联系开证人由另一银行为此信用证加具保兑。一旦出口商接受来证，即应以受益人身份按信用证规定发货和制做出口单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全套单据和信用证正本一并交当地银行议付。银行审查单证相符，在扣收利息和收取银行费用之后，即可为受益人垫付货款，也就是所谓“做出口押汇”。此押汇如货款遭开证行拒付，议付行可向受益人追索。议付行应及时向开证行寄单索汇，或按信用证规定，单寄开证行而向偿付行索汇。对于单证不符的单据，可在寄单时随单提出不符点（表提）或先向开证行发电征求客户意见（电提），同意后再寄单索汇。如买方不接受，可由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如单证只有轻微不符，议付行亦可办理担保议付。

5. 开证行收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后，对照信用证条款进行验单。验单无误后应在规定的时间（UCP“500”规定为7个工作日）内按议付行的索汇指示办理付款。这是最终局付款，一经付出，即无权追索。开证行如发现单证不符，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议付行不符点以及是退单还是听候处理。不符点应一次提出，超过合理时间未提，即视作接受。

我国一些银行的做法是，收到单据后银行不验单，而是交由公司验单，并规定，如无正当拒付理由，应于7个工作日以内办理付款手续。否则，银行有权自行对外付款并将货款从公司帐户内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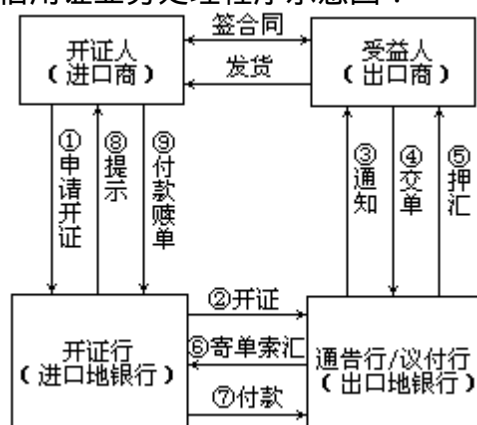
另外，偿付行凭议付行的索汇证明或索汇电报办理的付款，不是最终局

付款。如开证行验单发现单证不符，仍可追回已被偿付行支付的款项。不管是开证行，还是开证行指定的代付行或保兑行，只有验单后的付款才是无追索权的最终局付款。

6. 开证行对外付款后，应立即通知开证人办理付款赎单，开证人付款后赎回单据去提货，从而完成了信用证结算的全部业务程序。如果开证人发现实际货物有问题，则应凭合同与出口商进行交涉直至诉诸法律，或根据情况向保险公司索赔等，与信用证或银行无关。

如开证人经验单后发现单证不符，则开证人可以拒付货款，开证行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开证行掌握着单据，实际意味着掌握着货物，所以，开证行可以转卖货物以补偿已经付出的货款。

信用证业务处理程序示意图：



四、信用证的作用

1. 对进口商来说：（1）可以通过信用证条款，控制出口商按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时间等发运货物。（2）进口商付款后，就可取得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3）银行开证时，根据进口商资信情况可只交部分押金，亦可提供担保人，无须付出全部货款，减少了资金占用。

2. 对出口商来说：（1）只要提供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收取货款就有了保证，避免了进口商不付款的风险。（2）收到信用证后，可向银行申请打包贷款，提交装运单据后，亦可做出口押汇，可以得到银行的资金融通，加速资金周转，有利于业务的开展。

3. 对开证行来说：（1）开证只是提供信用担保，不必提供资金。（2）有开证手续费收入。

4. 对出口地银行来说：（1）可凭信用证或单据向出口商融通资金。收取利息。（2）可收取各项银行费用。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

一、信用证的一般内容

每个银行开出的信用证都有不同的格式，但主要内容基本一致，一般都包括下列各项：

（一）信用证本身的固有内容：开证行名称、地址、信用证的类型、名称、证号、开证日期、金额、受益人、开证申请人、通知行、有效期、开证文句及兑付方式等。

（二）汇票条款：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汇票期限、金额等。

- (三) 单据：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等。
- (四) 货物条款：货物描述、包装等。
- (五) 装运条款：启运港和目的港，分批和转运，装运期等。
- (六) 其它条款。
- (七) 开证行担保条款。
- (八) 依据国际商会 500 条款开证文句。

二、信用证条款的表现形式

1. 开证行名称、地址：这两项内容，如是信开证，在信用证顶部和右下角，一般已印妥，如是电开证，电文开头的发电行即是。如电文由其它银行转发，所转电文的开头应有开证行的名称和地址。如属由其它银行转开，转开文句内应述及这两项内容。

2. 信用证的类型；这项内容有不同的表示法，有的在信用证名称前表示，例如，“不可撤销的”(Irrevocable)，“跟单的”(Documentary)，“可转让的”(Transferable)，“无追索权的”(Without recourse)等等。有的信用证类型不是在名称上而是在条款里显示出来。例如，即期信用证是以汇票的期限来确定，汇票为即期(atsight)，信用证也为即期。汇票为远期(at...days after/from...)，信用证也为远期。或汇票为远期，但可以即期索汇而且贴现息由开证人负担，这种信用证为假远期。信用证内包含预支条款的为预支信用证，等等。

4. 信用证名称：一般用“Letter of Credit”表示，简称“Credit”，“L/C”或“LC”。有的用“DC”表示“跟单信用证”的意思，是“Documentary Credit”的缩写。

5. 信用证号码：这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许多单据，往来函电及付款报单内都须引用。一般证号放在信用证名称之后，即Letter of Credit No...也有只写Our Ref No...如果转开证，要注意区别转开行的证号与原证证号。转开行证号一般在转开文句中述及，原证证号则在原证开头部分注明。另外要注意信用证内不同条款中所援引的信用证号要与信用证本身的证号一致，不一致者，无法确定正确与否，须联系开证行证实。

6. 开证日期：在缮制汇票或其它单据时，经常援引开证日期，这一日期必须与发电或转开等日期相区别，以免引用错误日期。有的信用证内有明显的开证日期文字标示，即Date of issue，或Issuing date等，这种文字后面的日期当然是开证日期。没有这种文字标示的。如果是信开证，一般开证日期与开证地址并列或靠近。电开证有的没有明确的开证日期，而以发电日为开证日。如由他行转电或转开，则电文开头的日期应为转电日或转开日。电文内可能述及原信用证开证日。

7. 信用证货币和金额：一般信用证货币和金额之前都冠以下列文字：for amount, for a sum or sums of, for an amount,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amount maximum, to the extent of, up to an aggregate amount of, 如电开证，文字标示一般为Currency code, amount, 如信用证金额部分转让他人，分转金额前可加in part up to等词。

8. 受益人：一般用beneficiary表示，有的用in favour of 缩写I/F, favour, fav.或favouring等。

9. 通知行或转递行：通知行为advising bank或notifying bank。转递行为Transmitting bank。

10.开证申请人：一般为 applicant，有的用 accountee， opener， by order of 缩写 b/o, order, for account of, accreditor, a/c, at re-quest of, you are authorize to drawn on 等，这些单词和短语之后都可加开证人名称。

11.有效期：一般用 expiry 表示期满，或 expiry date 期满日。也可以为 Validity 表示有效，Validity date 有效日，Valid till 有效至等。有的在到期日后加地址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表示在某日某地到期。

12.开证文句：一般直叙 “We open (issue, establish) Letter of Credit No...” 。有的无此文句而仅以文字标示列出证号 Letter of Credit NO...

13.汇票条款：一般信用证列有 “beneficiary's draft at sight for full invoice value drawn on issuing bank 此条款包含下列几层意思：

(1) beneficiary's draft (受益人汇票) 信用证往往以这种方式表示汇票的出票人是受益人。

(2) at sight (即期)，以这种方式表示汇票期限，如规定 at...days after/from...则表示不同类型的远期。

(3) for full invoice value (全部发票金额)，for 后面表示汇票金额。汇票金额可以是全部或百分之百 (100%) 发票金额，也可以是一定百分比的发票金额 ($\times \times \%$ of invoice value) 或者是一个固定的金额等。

(4) drawn on issuing bank (开给开证行)，以这种方式表示汇票付款人，即 drawn on 后面是谁，谁就是付款人。一般都以开证行

为汇票付款人。14.单据条款：应提供的单据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主要包括：

(1) 商业发票：一般的发票条款内注明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imes \times$ Copies” 表示签字的商业发票一式 $\times \times$ 份。有时发票名称仅写 Invoice 或 Trade Invoice，含义不变，但无须签字。有的在此条款后加注 showing...indicating...或 mentioning...等词，表示发票应显示的内容。

(2) 提单：一般提单条款为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of...)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dght Prepaid (or Collect)” notifying applicant (or other party)” 意思是全套洁净已装船海运提单，做成空白 (或某人) 抬头，空白背书，注明 “运费预付 (或待付)” 通知开证人 (或其它方)。此条款共有八项内容，即提单份数、是否洁净、是否已装船、提单名称、抬头、背书、运费、通知方等 (详细内容将在第九章说明)。

(3) 保险单或保险证：一般此条款为 “Insurance Policy or Insurance Certificate in 2 copies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意思是保险单或保险证一式两份，按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和战争险。这一条款可以说是保险单证最基本的内容，包括单证名称、份数、投保金额、投保险别。一些信用证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加列其它内容。如加 in negotiable，可转让的，加 payable at destination 表示在目的港赔付。加 in Currency of

draft 表示按汇票货币赔付等。

如以 FOB 价成交，保险应由国外买方办理，信用证加注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buyer，或类似说法。

其它单据和内容将在单据的制做和审查部分说明。

15. 货物条款：货物条款前一般有 covering, evidencing shipment of 或 shipment of 等。表示（单据）证明或表明装运什么货物之意。货物条款一般包括货名、货量、规格、单价、价格条件、总值、包装等。如 Red Dates 10 M/T grade 2 unit price USD 300-M/TCIF Tokyo Packed in ganny bags（红枣 10 吨二级单价每吨 300 美元东京到岸价，麻袋装）。货物条款的内容繁简不一，内容多的有的需要加附页说明，并加注 as per attached sheet which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L/C（货物如附页，此附页构成本信用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少的有的连货名都没有而只注 as per Contract No...（货物如.....号合同）。

16. 装运条款：此条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运港和目的港：一般的表达形式是 shipment（或 shipped）from.....to.....。例如，shipment from Xingang to Hongkong。为适应现代化运输方式的需要，有的信用证注明 Loading on board/dispatch/taking in charge from.....for transport to.....表示装船/发货/负责监管自某地运输至某地，可以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对号入座。

（2）分批装运：信用证注明 partial shipments are permitted/not permitted 表示允许或不允许分批装运。有的在允许分运后加一些限制性条件，如 partial shipments are permitted only in two lots 表示只能分两批。有的分批与装运时间相联系，如 100 M/T in Jan, 200 M/T in Feb. 有的分批与目的港相联系，如 50 M/T to London, 70 M/T for Paris；有的与运输方式相联系，如 one set by air, two units by sea，或 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only one lot by air and five lots by sea。还有的与单据相联系，如 partial shipments permitted and a separate set of documents is required for each shipment 等等。

（3）转口：信用证规定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not allowed，表示允许或不允许转口。有的规定只允许在某口岸转口，如 transshipment allowed only in Hongkong。有的规定只在货装集装箱的情况下允许转口，如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only goods in containers。

（4）装运期：一般表示法为 Latest Date of Shipment，或 Latest shipment Date，有的注有文字标示 shipment Latest。等，都表示最迟装船日。有的注 shipmentnot later than.....表示装运不能晚于某日。

17. 其它条款：其它条款很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或按客户要求加列各种内容，主要的有以下内容：

（1）交单期限：如“The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transport doc-

umentsbut with in the validity of the credit ” (在不超过信用证有效期的情况下，必须在装运单据签单日后 15 天之内交单议付) 。

(2) 银行费用：如 “ All banking charges are for accountofbene-ficiary ” (全部银行费用由受益人负担) 。

(3) 不符点费用：如 “ Akeof usD 30.— (or equivalent) willbechargedforeachset of discrepantdicumentspresentedwhichrequireourobtainingapproval from our customer ” (提供单证不符的单据，每套将收 30 美元 (或等值) 费用，单据须经我行征得客户同意) 。

(4) 寄单条款：如 “ All documents must be airmailed to us two consecutiv , lots ” (全部单据必须分两次航寄我行) 。

(5) 偿付条款：如 “ We shall pay you by T/Tuponourreceipt ofcomplying documens ” (收到单证相符的单据后我们将向你办理电汇付款) 。

(6) 议付行背批条款：如 “ The amount of the draftunderthis creditshouldbe notedbynegotiatingbankonthereversehereof ”

(议付行应将本信用证项下的汇票金额批注在本证背面) 。

18. 开证行担保条款：此条款的内容是： “ Wehrebyengage with drawers and/orbonafide holders that draft drawn and n ego-tatedin conformitywithlheterms ofthiscreditwillbedulyhon-oured on presentation ” (我们在此向出票人及 / 或善意持有人保证，按该信用证条款出具和议付的汇票在提示时将被兑付) 。

19. 凡承认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 条款的银行，开证时都加注信用证据此开立的内容，表示开证行将以此为原则处理信用证业务并且发生业务纠纷时也将以此为准则进行解决。此条款的内容是 “ This credit is sub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Practicefor DocumentaryCredit (1993Revision) InternationalChamber of Commerce , Paris , France Publication No. 500 ” (本证依据法国、巴黎、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版) 第 500 号出版物开立) 。

信用证实例：

FROM : BANKOF COMMUNICATIONS , HK

TO : BANKOF CHINA , QINHUANGDAO

DATE : 95/06/20

TEST : ——

WE OPEN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NO.E—01—F—05092

DATEANDPLACEOFISSUE :

85/06/20HONGKONG

DATEANDPLACEOFEXPIRY :

95/09/15INBENEFICIARY ' SCOUNTRY

APPLICANT : SUMITOMO CORP (HONGKONG) Ltd. , 24TH FLOOR , UNITS BAND C.
UNITED CENTRE , 95 , QUEENSWAY , HONGKONG

BENEFICIARY : CHINA NATIONAL CEREALS ,
OILS AND FOODSTUFFS I / E CORP. , HEBEI BRANCH

ADVISING BANK : RANKOF CHINA ,
QINHUANGDAO BRANCH , QINHUANGDAO

AMOUNT : USD4 , 000. 00
(SAYUNITEDSTATESDOLLARSPOURTHOUSANDONLY)
PARTIALSHIPMENTSAREALDOWED
TRANSHIPMENTISNOTALLOWED
SHIPMENTFROMXINGANG , CHNATOKOBE , IAPAN
LATEST95/08/31
CREDITAVAILABLEBYNEGOTIATION
AGAINSTPRESENTATIONOFTHEDOC.
DETAILEDHEREINANDOFYOURDRAFT (S) ATSIGHTDRAWNONUS
FORFULLINVOICEVALUE
LISTOFDOCUMENTSTOBEPRESENTED
— — SIGNEDCOMMERCIALINVOICEINTRIPPLICATE INDICATINGCHINA ,
SCONTRACTNOHJ8808
— — FULLSETOFCLEANONBOARDCEANBILLS
OFLADINGMADEOUTTOORDEROFSSHIPPER ANDBLANKENDORSED MARKED " FREIGHT
PREPAID " ANDNOTIFYAPPLICANT
— — INSPECTIONCERTIFICATEOFWEIGHTISSUED BYTHEPEOPLE ,
SREPUBLICOFCHINACOM- MODITYINSPECTIONBUREAUINTRIPPLICATE
——PACKINGLISTINTRIPPLICATE
—— INSURANCEPOLICY/CERTIFICATEINTWO COPIES , BLANKENDORSED ,
FOR110 % OFIN-VOICEVALUESHOWINGCLAIMPAYABLEAT
DESTINATIONINCURRENCYOFTHE DRAFT COVERINGALL RISKSANDWARRISK
EVIDENCINGSHIPMENTOF : 10M/TOFCHINESEZHANGJIAKOUBROADBEAN31987CROP
ATUSD400 , OPERM/TCIFKOBEJAPAN PACKING : INGUNNYBAGS
OTHERTERMSANDCONDNDTIONS :
— — DOCUMENTSMUSTBEPRESENTEDFORNEGOTIATIONWITHIN15DAYSATERTHE DATEOF ISSUANCEOFTHESHIPPI NGDOCUMENT
(S) BUTWITHINTHEVALMITYOFTHECREDIT
THISCREDITISSUBJECTTOTHEUNIFORMCUS-
OMSANDPRACTICEFORDOCUMENTARYCREDIT (1993REVISIONINTERNATIONAL
CHAMBER OFCOM-MERCEPARISFRANCEPUBLICATIONNO. 500) ANDEN-
GAGESUSINACCORDANCEWITHHETERMSTHEREOFANDESPECIALLY
YINACCORDANCEWITHHETERMSOFARTICLE9THEREOF.
THENUMBERANDTHE DATEOFTHECREDITANDTHENAMEOF FOURBANKMUSTBEQUOTEDONALL
DRAFTSREOUINED ,
IFTHECREDITISAVAILABLEBYNEGOTIATIONEACHPRESENTATIONMUSTBENOTEDONTHE
REVERSTOFTHISADVICEBYTHEBANKWHERE THECREDITISAVAILABLEPLEASEADVISE
BENEFICIARYTHISISOPERATIVECREDITIN-
STRUMENTIANDNOAIRMAILCONFIRMATIONWILL FOLLOW. 译文 :

发自 : 交通银行 , 香港

发致 : 中国银行 , 秦皇岛

日期 : 1995 年 6 月 20 日

密押 : ——

我们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第 E—01—F—05092 号开证日期和地址 :

1995 年 6 月 20 日香港
有效日期和地址：
1995 年 9 月 15 日于受益人国家
开证申请人：住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 95 号，联合中心，B.C 座 24 楼
受益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河北分公司。
通知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秦皇岛。
金额：4,000.00 美元（美元肆仟元整）
允许分批装运。
不允许转口
装运自中国新港至日本神户
装期 1995 年 8 月 31 日
信用证凭议付下列单据和受益人即期汇票付款，汇票开成全部发票金额，以我行为付款人。
须提供的单据：
——签字的商业发票一式三份，注明中国的合同号 HJ8808——全套洁净已装船海运提单，做成发货人指示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预付”，通知开证申请人。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重量检验证一式三份。
——包装单一式三份——保险单/证一式二份，空白背书，保险价值为发票金额的 110%，显示在目的港以汇票货币支付索赔，承保一切险和战争险。
证明发运：
10 吨中国张家口大豆，1987 年产单价每吨 400 美元，CIF 日本神户包装：麻袋装
其它条款：
交单议付期限为装运单据签署日之后 15 天内并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
此信用证是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法国，巴黎、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开立，我们保证履行此条款特别是第九条。本信用证的号码和日期必须注在全部所需汇票上。如果信用证用于议付，每次交单必须由议付银行在本通知背面批注。请通知受益人。
此证是有效的信用凭证，不再邮寄证实书。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根据信用证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可划分为下列种类：

一、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Credit）是指信用证开出后，开证行不经受益人的同意，也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就可以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随时撤销或修改信用证。但是，如果出口地银行在收到撤销或修改通知前已经办理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开证行有义务履行付款责任。使用这种信用证，出口商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在国际贸易中极少使用，我国一般不予接受。

鉴别可撤销信用证的形式，是在信用证名称前注有“可撤销”字样，即“Revocable Credit”。

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Credit）是指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

期内，未经受益人及有关当事人同意，开证行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修改信用证。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义务。这种信用证可以保障出口商的利益，他只要完全履行信用证条款，就能安全及时收回货款。在国际贸易中，不可撤销信用证被广泛使用。

不可撤销信用证的表现形式就是在信用证名称前加“不可撤销”字样，即“ Irrevocable Credit”。根据“500”条款规定，凡是无“可撤销”（Revocable）字样的信用证即为不可撤销信用证。

二、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Credit）是指一家银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家银行加以保证兑付。这种信用证有两家银行对受益人负责，所以，安全收汇更有保障。这种信用证更容易被人接受。信用证之所以加保兑，主要是由于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不信任或不了解，或者由于进口国经济政治等因素对开证行付款构成威胁，受益人为了保证安全及时收汇，往往要求开证申请人找一家受益人国内的银行通常是通知行，或一家资信雄厚的外国银行为其保兑信用证。银行得到要求后可以对信用证进行保兑，亦可不予保兑。

一旦银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就对受益人承担了义务。在开证行由于倒闭等原因致使付款成为不可能时，或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如果受益人直接向保兑行提供符合信用规定的单据，保兑行就应履行付款义务。

如果通知行被要求加保兑，信用证内应加列请求加保的条款，

如“ please advise beneficiary with adding your confirmation”（请通知受益人并加具保兑）。如由其它银行保兑，信用证应附有保兑行同意加保的声明。

不保兑信用证（Unconfirmed Credit）是指未经其它银行保证兑付的信用证。通常情况下，若不是开证行资信欠佳，或是不出名的小银行，进口国也未出现战争、民变、经济危机等不利形势，信用证无须保兑，况且，保兑要加收额外费用，所以，一般情况下，都是不保兑信用证。

凡无要求通知行加保条款的或无保兑行保兑声明的信用证都被视为不保兑信用证。有的为明确不保兑性质，专门加列不保兑条款，如“ without adding your confirmation”。

三、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Credit）是指开证行授权受益人可将信用证的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转让人为第一受益人，受让人为第二受益人。可转让信用证一般用于中间交易。第一受益人通常是中间商，而第二受益人才是实际供货人。可转让信用证可经转让行原证照转，也可以换开新证。新证和原证条款基本一样，但可以在到期日、货价、金额、装效期及交单期限、保险金额等方面作适当变动。亦可以第一受益人代替原证开证申请人，第一受益人可替换第二受益人的汇票和发票，从中赚取差额。转让行对转让的信用证可承担责任，亦可不承担责任。

可转让信用证除了用于中间交易以外，还可能由于受益人无力满足开证人的要求而不得不将一部分或全部权力转让他人。或者有意将信用证的使用权分给他的关系人，共享利润。但对开证人来说，由于他不和第二受益人直接联系，不了解第二受益人的资信，所以，通常情况下开证人不愿意开可转让信用证。

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第二受益人不能再行转让。在允许分批的

情况下，可将信用证金额同时转让给几个受让人使用，这种信用证叫可分割信用证 (Divisible Credit)。

可转让信用证的鉴别方法是信用证名称前加“可转让”字样，即“Transferable Credit”。或加列可转让条款，如“This Credit is transferable”。

不可转让信用证 (Non-Transferable Credit) 是指信用证的权利不能转让给他人使用的信用证。凡没有“可转让”字样或条款的信用证即为不可转让信用证。

四、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和议付信用证

即期付款信用证 (Sight Payment Credit) 是指开证行或代付行见到受益人出具的即期汇票或单据之后立即付款。按国际商会规定的格式，即期付款信用证应注明下列内容，即“Credit available with.....bank by sight payment” (信用证适用于在××银行即期付款) 付款银行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通知行或其他代付行。但无论是哪一家银行，付款都是最终局的，对受益人没有追索权。

使用即期付款信用证，为了避免印花税，可以不要求提供汇票，仅凭单据办理即期付款。

迟期付款信用证 (Deferred Payment Credit) 是指开证行或其指定行见单后即把单据交给开证人，于到期时向受益人付款。这种付款也是最终局的，对受益人无追索权。迟期付款信用证无须开立汇票，也无法办贴现。如受益人需用资金，只能用其它方式拆借，这将相应提高受益人的筹资成本。

迟期付款信用证一般应注明“Credit available with.....bank by deferred payment at.....days after sight” (信用证适用于在××银行办理见单后××天的迟期付款)。也有的规定“Credit available with.....bank by deferred payment at.....days after date of B/L” (信用证适用于在××银行办理装船日后××天的迟期付款)。付款银行可以是开证行、通知行或开证行指定的其它银行。

承兑信用证 (Acceptance Credit) 是指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开出远期汇票，付款人审查单证相符后，承兑汇票，于到期日付款。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开证行的指定行等。不管汇票付款人是谁，开证行不能解除到期付款的责任。汇票承兑后可退受益人在贴现市场或要求承兑行办理贴现，扣除利息后支付受益人现款。通常情况下由银行承兑的汇票贴现率要比商人或企业承兑的汇票贴现率低，从筹资成本来考虑，银行承兑汇票的条件更有利。

承兑信用证一般规定“Credit available with.....bank by acceptance of beneficiary's drafts at.....days after/from.....drawn on.....for, full invoice value” (信用证适用于在×××银行承兑受益人出具的自×××起××天付款以×××为付款人并注有全部发票金额的汇票)。

如果合同规定即期付款，但信用证要求汇票做成远期，又规定开证行即期付款，开证人承担承兑费和贴现息，这种信用证称“假远期”信用证。假远期信用证实际是即期交易而买方要求远期付款，这样他可以在承担贴现利息的情况下利用开证行或贴现市场的资金向受益人即期付款。如“The usance drafts are payable on sight basis and discount interest and acceptance commission are for buyer's account”。(远

期汇票即期支付，贴现息和承兑费由买方负担）。

议付信用证 (Negotiation Credit) 是指开证行邀请出口地银行，在受益人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为其垫付货款。或者说邀请出口地银行承购汇票和单据。这种垫款或承购对受益人有追索权。这种信用证通常规定 "Credit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议付信用证可分为自由议付、限制议付和不得议付三种形式。自由议付亦称公开议付。信用证通常规定 "Credit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或者没有注明由某家银行议付的条款等。这种信用证，受益人可到任何一家银行议付。

限制议付是信用证规定 "Credit available with.....bank by negotiation" (信用证适用于在 × × × 银行议付) 或者 "Negotiation under this credit restricted to.....bank" (此信用证项下议付限于 × × × 银行) 按此规定，受益人只能到规定的银行去议付。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不大方便，通常在开证行与议付行有特殊关系的情况下才这样做。

不得议付是信用证规定 "We hereby engage with you (beneficiary)....." (我们在此与你约定.....)，这种条款说明开证行只对受益人负责，受益人应将单据径寄开证行收款。这样做尽管手续简便、节省费用，但不能叙做出口押汇，而且如单证不符而遭开证行拒付，不易修改单据。

五、循环信用证

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 Credit) 是指信用证金额被全部或部分利用后还可恢复原金额再被利用，周而复始，一直到规定的次数或总金额。这种信用证多在大额合同，品种单一，多次交货的情况下使用。这样既可避免一次开证而占压过多的资金，又可避免多次开证的手续和费用。这种信用证应加列循环使用的条款，如 "This

credit is automatically revolving for five times each for up to the LC value USD 500,000 and total value does not exceed USD 300,000" (此信用证自动循环五次，每次最大信用证金额 5 万美元，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

循环信用证可以分为按时间循环和按金额循环两种形式。按时间循环是指受益人按固定的时间阶段议付一定的信用证金额，议付后，重新恢复原金额，下一个时间阶段仍可再议付。上次未用完的余额可并入下次使用的叫 "积累循环"，不能并入下次使用的叫 "非积累循环"。

按金额循环是指在规定的金额用完之后，还可恢复原金额，再次使用。循环生效的方式有三种：a. 自动循环：即金额用完后立即恢复；b. 半自动循环：即金额用完后，在一定时间内开证行未通知中止循环，金额即可再恢复使用；c. 非自动循环，即金额利用后要等到开证行通知恢复原金额才可再使用。

六、预支信用证

预支信用证 (Anticipatory Credit) 是指受益人在货物装船前可凭汇票或收据预支全部或部分信用证金额，预支银行自行垫款并在受益人装运交单时自货款内扣除预支本息。如受益人届时不能交单，开证行将如数偿还预支银行的预支本息和费用。在实际业务中，有的银行预支后，不是从货款中扣除，而是将汇票或收据立即寄开证行，由开证行垫付资金或由开证人直接支付。开立预支信用证是开证人对受益人的一种优惠条件。受益人可用预支款

采购、包装货物等，所以，这种信用证在国外也称“打包信用证”。过去，信开信用证的预支条款往往用红颜色打出，以资醒目，所以，也称“红条款信用证”。

常见的预支条款如：“You (advising bank) 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grant advance to the beneficiary against their draft or receipt to the extent of USD5 , 000.—for preparation of the goods covered by the Credit, the advance with interest at the current rate from the date of advance to date of repayment are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proceed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credit. Should the beneficiary fail to present shipping documents and draft under this credit, we guarantee to undertake to repay the advance with interest stated above on demand as per your instruction。”（贵行（通知行）被授权凭受益人的汇票或收据向其支付不超过5千美元的预支款项用于信用证项下备货，预支本金和从预支日到偿还日按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从信用证项下的汇票货款中扣除。如果受益人不能提供该证项下的装运单据和汇票，我行保证在你提出索赔要求时立即按你的指示偿还上述的预支本息）。

七、对开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 (Reciprocal Credit) 是指在易货贸易或补偿贸易中交易双方由于互相买卖而彼此分别向对方开立的信用证。第一个信用证的开证人就是第二个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一个信用证的受益人就是第二个信用证的开证人，通常开证行与通知行也地位对调。两个信用证的生效时间有商种方式：（1）两证同时生效，即第一证开出后暂不生效，待收到第二个证后通知对方银行，同时生效。（2）两证分别生效，即无论是第一证还是第二证，开出后各自即行生效。

八、对背信用证

对背信用证 (Back to Back Credit) 是当第一个信用证的受益人收到信用证后，以该证作为保证或抵押并按该证的要求向实际供货人开出第二个信用证，这第二个信用证就是对背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往往用于中间交易，原证受益人即对背信用证的开证人通常是中间商而原证开证人是实际买方。这种方式一般是买卖双方无法直接联系或者中间商为了保守商业秘密不希望他们直接联系的情况下使用。两个信用证条款基本一致，不同内容是：1. 原证受益人为新证开证人；2. 实际供货人为新证受益人；3. 单价和总值比原证低；4. 装效期比原证短；5. 启运港（及目的港）与原证不一致。

从用于中间交易的角度来考虑，对背信用证与可转让信用证有类似之处。可转让信用证也可换开新证，新证和原证之间的异同与对背信用证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可转让信用证的原证与新证属同一信用证，受益人与受让人由同一开证行保证付款。受让人发货后，通常要由原证受益人替换他的汇票和发票。货款待收到开证行付款后才付给受让人。而对背信用证与原证是两个独立的信用证，对背证的受益人与原证受益人分别获得各自开证行的付款担保，所以，对背证的受益人发货后只要提供符合信用证的单据，开证行就应该付款。

第四节 银行对信用证的审查

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后，应凭证内的印鉴或密押核实其真实性，然后如实通知受益人。

此外，为保证安全及时收汇，按我国的通常作法，银行还应配合外贸公司对信用证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审查，但银行应侧重于审查与收汇有关的问题，外贸公司侧重于审查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具体来说，银行应把下列问题作为审查重点：

一、政治性审查

1. 审查来证国家是否属于我国不与其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不过，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改善和国与国关系的缓和，这种审查已逐渐减弱。

2. 审查来证条款是否有不符合我国政策或是否带有歧视性内容等。如将我国国名写成“中华民国”(Republic of China)如有这种内容应据理交涉。

二、来证银行的资信审查

1. 审查来证银行资力，资力包括资本额和资产负债总额。来证金额一般掌握在来证银行资产总值的万分之十五以下；

2. 审查来证银行的信用情况，对于经营作风欠佳，经常拖欠货款，态度不友好的银行来证应谨慎处理。

如来证经一家外国银行转开，而且该行承担付款责任，应按转开行资信掌握。如该行不承担付款责任，应按开证行资信掌握。

三、对信用证性质的审查

信用证必须是不可撤销的，可撤销信用证不能接受。凡注有“可撤销”(Revocable)字样的即为可撤销信用证。

四、对受益人的审查

受益人名称，地址应与实际相符。受益人必须是当地有权办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如受益人为外地企业，应转当地分支行通知。如当地不具备通知条件，可直接通知受益人。

五、对来证货币的审查

除协定国家来证外，信用证应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其它货币不能接受。

六、对信用证有效到期日和有效到期地的审查

信用证应注明有效到期日，无到期日的信用证是不完整的信用证。到期日可以是规定的具体的日期，也可以是推定的日期，例如装船后15天等，但必须有具体的装船日。有的信用证规定有效期到期地在国外，这种规定受益人不易控制，如不是业务特殊需要应要求受益人或由银行径洽国外修改成国内到期。

七、对保兑条款的审查

凡信用证由第三家银行保兑者，保兑责任必须明确，包括提供保兑行的确认书。同时，对保兑行的资信应进行审查。保兑行应是我们信得过的银行。如信用证要求我行(通知行)保兑者，我行应根据开证行的资信状况及其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决定是否加保，我行认为收汇有把握者可以加保，否则应予拒绝。

八、对索汇路线和索汇方式的审查

索汇路线应明确、合理、正常、有利。索汇路线迂回，影响收汇，应拉直索汇路线。索汇方式凡大额来证应加列电索条款。

九、对于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查

开证行的付款责任必须明确,通常应注有保证付款的条款。如“ We hereby engage with bona—fide holders that all drafts drawn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credit terms will be duly honoured on presentation at this office ”(按照本信用证开出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向本行提示时,我们向善意持票人担保付款)。但 SWIFT 格式无此条款。

十、对贸易条款及有关内容的审查

如发现问题,应提交受益人对照合同进行审查并确定能否接受或修改。

对于有风险的来证或条款,应酌情采取如下措施以转换和分散风险:

1. 由其他大银行保兑;
2. 由偿付行确认偿付;
3. 要求加列电索条款;
4. 分批出运。

十一、对协定项下记帐贸易来证的审查

应审查开证行是否属于协定规定的银行,使用的货币、偿付条款、货运目的港等条款是否符合有关文件或合同的规定。

十二、其他

审查信用证内容是否有前后矛盾,与实际不符,含糊不清,对我方不利或我方不能办到的条款。有这类问题时,应联系开证行,或要求受益人洽开证人修改或澄清。

第五节 出口公司对信用证的审查

在信用证业务中,出口公司处于受益人的地位。出口公司收到信用证后,为了顺利完成出口和收汇工作,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并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看来证条款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我方是否能做到。如果有问题或有风险,必须联系开证人对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或澄清,问题严重的还可拒绝接受。总之,要把问题解决在出运和制单之前。

出口公司对信用证的审查应主要侧重于与贸易条款有关的问题。

一、受益人名称和地址

审查受益人名称和地址,首先确定是否为本公司信用证。这项内容应与合同卖方相符,一字不能错漏。如个别字母出现笔误,严格来讲应联系开证人修改。否则,只能将错就错,制单时后面加括号更正。

二、信用证的类型

来证必须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名称前应注有“ Irrevocable ”,或未注“ Reocable ”。在名称前注有“ Revocable ”属可撤销信用证,我们不能接受可撤销信用证。

三、信用证金额

金额应与单价和货量相称,大小写金额应一致。有的金额可能已扣除佣金或折扣。如买卖双方各为合资企业股东,买方开出的信用证金额可能仅是买方投资的那一部分资金。如果货量有溢短装,金额也应有相应的增减幅度。有的金额内可能还包括应由买方承担的额外费用等。货币应与合同一样,不一致者可以拒绝接受,或在证内规定合理的折算时间,从而确定合理的折算率。

四、启运港和目的港

1. 启运港和目的港应符合合同规定，更改港口可能会引起运费和保险费的变化，如增加我方支出，不能接受，除非开证人同意支付更改后的费用。

2. 如来证增加额外条件，例如在指定的码头卸货，这种限制性条款使承运人失去选择的余地。再如集装箱运输，应考虑港口的装卸能力，不能一概接受。必要时应向港务当局或海运公司进行了解，他们认为无法执行的条款应及时修改。

3. 如出口公司事前无法确定装船口岸，最好通知进口商开证时启运港栏内同时指定几个港口，供受益人选择，或仅打“中国口岸”(Chineseport)。

4. 如来证规定目的港与我无往来关系，不能接受，应洽客户修改。

5. 装货港应比较接近货源地，以便于运输和节省费用，如果来证装货港离货源地太远，如河北的货物来证装货港为深圳，如遇这种情况应予以修改，除非开证申请人同意支付内陆运输费。

五、装运期和有效期

1. 信用证应有装运期和有效期，没有装运期的以有效期为装运期，即装效同期。无有效期的信用证被视为无效，应联系开证人请开证行加以证实。

2. 审查装运期应主要考虑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内是否可以生产或组织足够的货物，或者是否可以安排合适的运载船只，如果做不到，就应洽开证人延展装效期。

3. 修改中只展装期未展效期，可理解为装效期同展。只展效期未展装期，不能认为装效同展。如需展装期还须联系开证人修改。

4. 在信用证或修改内只注到期日或在到期日之前注有下列单词的均包括所述日期，如：on (在)，to (至)，till 或 untill (直到)，by (截止)，from (自.....开始)，on or before (在某日或某日之前)，on or after (在某日或某日之后)，on or about (在某日或某日之前或之后五天之内)等，而到期日在下列单词之后均不包括所述日期，如：before (在某日之前)，after (在某日之后)等。

5. beginning 指月初(1日至3日)，end 月末(28日至当月最后一天)，early 上旬(从1日到10日)，middle 中旬(从11日到20日)，late 下旬(从21日到月底)，firsthalf 上半月(从1日到15日)，secondhalf 下半月(从16日到月底)等。

6. 凡使用“as soon as possible”或“ASAP”(尽快)，“immediately”(立即，马上)，“prompt”(迅速)等词应洽开证申请人改成具体日期。

7. 信用证规定装效期为“one month”(一个月)，“three months”(三个月)，“a half year”(半年或六个月)，“a quarter”(一季度或三个月)，“4 weeks”(四周)等均从开证日起算。

8. 有的信用证规定有交单议付期限，如“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transport documents”(必须在运输单据签单日后15天内交单议付)。此期限一般为15天，也有的时间较短，10天、7天、5天，甚至装效同期。受益人应考虑在此期限内是否能交单议付，如做不到，应洽客户修改。

9. 如无上述交单期限，又未超过信用证有效期，则受益人的交单不应超过装运后21天。超过后提单将成为陈旧提单，银行不予接受。

10. 如信用证有效期的到期日适逢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营业

日，但装运期则无此规定。

11. 如在信用证效期之后注有中国以外的什么地方，这表示信用证在国外到期。这种条款原则上不能接受。因为我们的单据寄出后，无法保证在到期日当天或之前收单银行一定能收到单据。在实际业务中，如确属业务需要，开证人又坚持不改，可适当放宽。但受益人必须在预计收单银行收到单据一个邮程之前向当地银行交单议付。

六、分批装运

1. 通常在成交货量较大的情况下信用证应允许分批装运。如来证规定不允许分批，受益人应考虑在装期之前能否备足全部货物。如不能，则应将信用证修改成允许分批，或压缩货量，或推迟装期等。

2. 如来证规定允许分批，但对每批货物的货量、品种、规格、装运时间及运输工具等加以限制，受益人应考虑实际可能，例如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齐货物或租到合适的船只等，如做不到则应联系开证人作适当修改。

3. 如来证未规定可否分批，如信用证按“500”条款开立，则被认为允许分批。

4. 如来证规定不允许分批，在原证货物尚未出运的情况下又收到增额修改，则增额部分应与原证货物一并出运。如原证货物出运后才收到增额修改，其增额部分可另行出运。如货已装船，但单据尚未议付，则应退回修改或洽客户将信用证修改成允许分批装运。

5. 来证规定分期分批装运，如其中一期未按时装运，则此期和以后各期均告失效。如想再装，必须另做展期修改。

6. 来证规定不允许分批，但如货去不同的目的港，应联系开证人改为允许分批。因为即使货物同船同航次出运，目的港不同也不能视为同一批。

7. 来证规定“several shipments”，应理解为三次或三次以上。如规定“one or several shipments”应按允许分批掌握。

8. 如来证规定允许分批，又规定分若干次装运，则每次还可再分批。但如来证规定“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only in two lots”或“partial shipments prohibited within two lots”则每次（或每批）装运不能再分批。

9. 来证规定“partial shipments prohibited”同时规定“Three sets of documents are required and one set for 10M/T, one set for 15 M/T and one set for 12 M/T”按此规定，须一次装出，分制三套单据，分别为10吨、15吨和12吨。如来证规定不许分批，但同时规定“20 M/T to Tokyo and 30 M/T to Kobe”，则须一次装出，分制两套单据，一套表明货去东京，一套表明货去神户。

七、转船条款

1. 凡信用证未明确可否转船者，被视为允许转船。如货物需中途转船，不必要要求开证人修改信用证。

2. 来证规定“via × × port”系指经过某港的航行路线或转口路线。如来证同时规定允许转船，则可在该港转船。例如来证规定“via Hongkong”，则提单可注“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kong”。但如来证规定不允许转船，则via Hongkong只是航行路线途径香港，不能转船。如仍须转船，应联系开证人修改。

3. 有的信用证规定允许转船，而且如果转船，须在提单上注明二程船名。

通常情况下船公司无法提供确切的二程船名，应联系开证人取消此条款或改为转船后将另行通知二程船名。

4. 如来证规定不允许转船，但如果启运港或目的港泊位较少，条件较差，无直达船或固定船期等，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应将信用证改成允许转船，即通过在中途转船的办法才能尽快将货物从启运港运至目的港。

如来证规定允许转船，但对转船口岸及转运船只等加以种种限制，受益人应及时与港口当局或海运公司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如需要，则应对信用证条款作相应修改。

八、汇票条款

1. 汇票期限应与合同期限一致，不一致者应联系开证人更正。如假远期信用证，承兑费和贴现息应由开证人负担，并且受益人应即期得到货款，无此规定，应洽开证人修改。

2. 汇票金额通常为全部发票金额，不一致者应审查是否已扣除佣金或有其它规定。

3. 根据“500”规定汇票付款人必须是开证行或其指定行，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者应修改。

九、单据条款

1. 发票：有的信用证规定发票由第三者签证。由贸促会签证者可以接受；由进口国驻出口国领事签证者通常无法接受。因为一般受益人所在地无领事馆，但如当地或较近地区有领事馆则可接受；由国外第三者签证者不能接受。但如合资企业外商在国内有派驻人员者则可接受。

有的信用证要求受益人在发票内加注一些证明词句等内容，通常只要能做到是可以接受的。

2. 保险单据

(1) 保险单证通常以受益人为抬头人即被保险人，如来证规定受益人代替开证人 (on behalf of) 或直接以开证人为抬头人可以接受。这种情况往往是 FOB 或 C & F 条件下受益人代替开证人办理保险。但信用证同时应规定保险费可凭保险费收据 (Premium Receipt) 在证下或超证支取。或者，买卖双方商妥在证外私下结算亦可。

(2) 保险险别应明确，如来证不明确，例如只规定“Ocean Marine Cargo Risk” (海运货物险)，受益人可接受，可按合同投保，但银行对漏保不负责任。有的来证险别与合同不符，扩大了保险责任范围或增加了新的险别，受益人不能接受，除非信用证同时规定超额保险费在证下或超证支取。伦敦协会条款可接受。

(3) 保险金额加成率应符合合同规定，超过合同规定严格来讲不能接受，但如考虑双方业务关系，在保费损失不大的情况下亦可通融接受，或商妥损失费用如何处理。

(4) 索赔地点通常为目的港，但在目的港以外的地方亦可接受。赔付的货币应为信用证所使用的货币或规定的其它货币。

(5) 在买方投保的情况下，一些信用证要求受益人将装船情况通知信用证指定的国外某保险公司办理投保，保险公司收到后签发回执 (Acknowledgement) 作为议付单据之一。这种规定不能接受，因为受益人无法控制其后果，会直接影响按时交单索汇。

3. 运输单据

(1) 信用证规定提单以受益人以外的第三方为发货人, 或发货人做中性 (Neutral as Shipper) 均可接受。

(2) 如来证指定承运人, 受益人应了解是否能安排, 如不能安排则应修改信用证条款。

(3) 如使用租船运输, 信用证内应规定接受租船提单条款, 如无此规定, 应予修改。

(4) 如货装舱面, 信用证应有允许装舱面条款, 否则, 银行不接受。

(5) 在 FOB 条件下, 来证要求提单注明“ 运费已付 ”(Freight Prepaid), 除非信用证同时规定运费可在证下或超证收取, 否则不予接受。其它价格条件也应与运费支付条款相适应。

(6) 有的信用证规定受益人要直接邮寄一份正本提单给收货人, 这种规定使银行无法控制货权, 给收汇造成一定风险, 受益人应慎重处理, 但如开证人资信可靠, 在业务确实需要的情况下, 亦可通融接受。

(7) 在外贸铁路运输业务中, 对港澳地区的出口应由外运公司出具“ 承运货物收据 ”(Cargo Receipt); 对参加《国际货协》的一些国家出口应由铁路部门出具“ 铁路运单 ”(Railway Bill); 对欧洲各地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应由外运公司出具“ 联合运输提单 ”(Combined Transport B/L)。凡来证所要求的运输单据不符合上述规定者均应作相应修改, 否则不予接受。

(8) 在“ 以出顶进 ”业务中, 收货人在国内提货, 有些国外开来的信用证规定凭收货人出具提货收据付款, 同时规定提货收据上的收货人签字要符合开证行保存的签字样本, 对于收货人签字我方不好掌握, 我方无法掌握主动权, 收汇有一定风险, 受益人必须谨慎从事, 如不是业务特别需要, 就应予以取消或修改。

4. 信用证要求的其它单据应掌握下列原则:

(1) 来证要求受益人出具的有关单证或单证中的有关内容以及出单人等, 如根据有关规定或客观情况, 受益人不能做到的, 均应作相应修改或删除。

(2) 开证人要求的某些条款或单证如不符合合同规定, 受益人可拒绝接受, 如果接受, 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应由开证人负担, 并且应争取随货款一并在证下支取。

(3) 不应接受受益人无法控制的单证, 例如由国外提供的单证, 除非受益人对收汇有绝对把握。

(4) 货权转移应以付款为基础, 在客户资信不佳或不明的情况下应尽量避免货权转移与付款相分离。

十、货物条款

1. 货物描述: 货物名称应与合同完全相符, 个别拼写错误, 应修改, 或制单时做技术性处理。如合同货名过多过细, 信用证可打总称。货物品种, 规格、尺码、花色等应与合同一致。但根据“ 500 ”条款规定, 银行应劝阻过于详细的描述, 货物描述可在合同基础上加以精简。有的来证只规定货名、货量、甚至有的只写如 $\times \times \times$ 号合同 (As per Contract No $\times \times \times$), 这些规定都可以接受。

2. 货量: 货物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应与合同一致。考虑实际装运可能出现的情况, 应有溢短装条款或伸缩幅度。

3. 单价、价格条件和总值：单价的价值与计价单位必须与合同一致。不一致不能接受。

信用证内应有价格条件，如没有价格条件，应洽国外证实。或者按合同规定掌握。如信用证内的价格条件与合同不符，不能接受，除非信用证内同时规定额外费用在证下支取。

货物总值通常等于或低于信用证金额，但不能低过 5%。有时合资企业买方只承担货物价款的一定比例，则货款可能比来证金额高，但汇票金额不能超过来证金额。

十一、特殊条款

由于每个国家和客户的情况不同，信用证内的特殊条款也各不一样，受益人应审查是否能做到，如做不到或有问题，应洽开证人修改或取消。例如：

1. 来证通常有银行费用由谁负担的问题，一般情况下，银行费用应由开证人负担，因为无论是开证行开证，还是通知行通知或议付，可以说都是按开证人在开证申请书内的意图办理的，开证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在信用证没有规定费用由谁负担或明确规定由开证人负担的情况下，议付行都向开证人收取，一般开证人都能照付。但有时信用证明确规定费用由受益人负担，受益人应向开证人交涉，力争取消此条款。为了避免外汇损失，应在合同中明确订明费用由开证人负担，或者在货价上做适当调整。

2. 一些银行来证有抵制以色列条款，要求受益人或船公司出具抵制以色列声明。内容主要包括出口货物不含以色列原材料，不装以色列船只，不停靠以色列口岸等。这种条款可以接受，无论是受益人或是船公司均可出具。

3. 一些信用证对承运人加以限制，规定必须使用某船公司的船只。对于这种条款，受益人一般不易做到。所以，必须首先向运输部门了解情况，如不能做到，应联系开证人取消或修改。此外，信用证还有可能规定不准装某船公司的船只，这种条款一般较易做到，租船订舱时，只要不是该船公司的船只即可租订，不必修改。

4. 有的来证要求出具船龄证明，限制船龄不得超过 15 年，25 年等。这一条款要视情况而订。如果在装运期内能租到船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船只可不必修改，否则应取消此条款。这种规定通常情况下不易做到，特别是对于船龄较短的船只。

5. 根据“500”规定，如果信用证含有某些条款而未列明相应的单据，银行将不予理会。所以，如果信用证包含这种条款，受益人应酌情与开证申请人联系，要求订明应该提供的单据或在某些单据内加注必要的内容。

第七章 汇 票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定义

汇票(Draft, Bill of Exchange)是出票人开给付款人要求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支付票款给收款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来人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汇票是出口贸易中经常使用的一种票据,它集中反映了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出具汇票就是为了了结这种关系,完成钱与货的交换。

二、汇票的必要项目

汇票的必要项目包括汇票名称,无条件的支付命令,收款人,汇票金额,付款期限,付款地点,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地点,出票人签字。此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加注汇票的编号、出票条款、付对价文句等。但这与当事人的责任无关。

三、票据行为

1. 出票(Issue):制成一个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汇票并交付给收款人。例如,如果以议付行为收款人,出口商制出汇票及单据并交给议付行,即构成出票。在实际业务中出口商通常用这种方式向进口商收取货款。

2. 背书(Endorsement):汇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在汇票背面盖章签字并将汇票交给受让人(或称被背书人)。背书的主要意图是权利的转让,即将汇票的收款权利由背书人转让给受让人。例如,以议付行为收款人,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议付行背书后,收款权利即可转让给开证行或其他受让人,并可多次背书和转让。开证行或受让人成为持票人,有权向开证申请人收取票款。

3. 提示(Presentation):持票人将汇票出示给付款人,要求付款或承兑。例如,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开证行收到汇票和单据后便可向开证申请人提示,要求付款或承兑。

4. 承兑(Acceptance):远期汇票付款人在汇票正面签注“承兑”(accepted)字样并加签名和日期,表示承认到期付款。例如,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当汇票及单据向其提示时,该开证申请人应查看汇票及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如果相符,则应办理承兑手续。远期汇票付款人一旦承兑汇票,便成了主债务人,到期必须支付票款。

5. 付款(Payment):付款人或承兑人履行付款责任,从而了结汇票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实际业务中,付款人见到汇票或单据经核验符合规定后,或远期汇票到期后,即应办理付款手续,从而完成货款的支付。

6. 拒付(Dishonour):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均称拒付。在实际业务中,拒付即包括提示汇票或单据时,付款人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而当面拒绝或者由于其它原因而不予接受,也包括付款人避而不见,死亡或破产致使付款或承兑已成为不可能。

四、汇票的关系人

1. 出票人(Drawer):开出汇票的人,在信用证和托收业务中通常是出口商。

2. 付款人(Drawee):是指支付票款的人。在出口贸易中通常是进口商

或开证行。按“500”规定，信用证项下汇票付款人应为开证行。

3. 收款人 (Payee)：收取票款的人或称抬头人。收款人是票面上的债权人，他有权要求付款人付款，如遭拒付，可向出票人追索票款。在出口业务中，收款人一般是议付行或受益人等。

4. 背书人 (Endorser)：收款人或持票人在汇票背面签字，将收款权利转让他人的人。例如以议付行为收款人的汇票，经议付行背书，便可将收款权利转让他人，议付行便成了背书人。

5. 承兑人 (Acceptor)：远期汇票付款人办理了承兑手续即成为承兑人。在实际业务中承兑人可能是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

6. 持票人 (Holder)：持有汇票，有权收款的人。

善意持票人 (Bona-fide Holder) 是持票人的一种，即汇票的合法持有者。他善意地付了全部票款的代价，取得了一张表面完整、合格、不过期的票据，他未发现这张汇票曾被退票，也未发现其前手在权利方面有任何缺陷。例如，在信用证业务中，议付行押汇后就处于善意持票人的地位。善意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其前手，如果其前手以不当手段获得汇票，善意持票人的权利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他可以向汇票的所有责任方要求付款。

五、汇票的种类

(一) 按是否跟随单据划分

1. 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Draft 或 Documentary Bill)：即跟随装运单据的汇票。这种汇票在对外贸易中经常使用，发货人发货后出具以收货人为付款人的汇票，收取货款。信用证规定的受益人汇票 (Beneficiary's draft) 就是这种汇票。

2. 光票 (Clean Bill)：不跟随装运单据的汇票。仅凭汇票办理结算。这种汇票经常用于收取货款尾数，佣金或代垫费用。如是银行出具的光票则用于汇款。

(二) 按付款期限划分

1. 即期汇票 (Sight Bill 或 Demand Draft)：在提示或见票时付款人立即付款的汇票。一般情况下，即期交易应出即期汇票。

2. 远期汇票 (Time Bill 或 Usance Bill)：按约定的期限或日期付款的汇票。一般情况下，远期交易应出具远期汇票。也有的即期交易而信用证开成假远期，在这种情况下受益人应出具远期汇票。

(三) 按出票人划分

1. 银行汇票 (Banker's Draft)：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的汇票叫银行汇票。这种汇票用于银行汇款。在出口贸易中，国外进口商可用这种方式汇付货款，出口商也可用这种方式汇付佣金等。

2. 商业汇票 (Trade Bill 或 Commercial Bill)：以商人或商号为出票人，以商人，商号或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叫商业汇票。这种汇票用于收款。是信用证或托收项下经常使用的汇票，受益人或发货人可用这种方法向对方收取货款。

(四) 按承兑人划分

1. 银行承兑汇票 (Banker's Acceptance Bill)：由银行承兑并到期付款的远期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这种汇票因有银行信用作保证，人们愿意接受，容易在市场上流通。

2. 商业承兑汇票 (Trader's Acceptance Bill)：以商号或个人为付

款人并由其承兑和到期付款的远期汇票叫商业承兑汇票。这种汇票是以商业信用作保证，不如银行承兑汇票更容易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节 汇票的制作与审核

一、总的要求

1. 票面必须整洁，干净、清楚、金额不得涂改，不得加注与汇票无关的内容。

2. 为便于识别，汇票应该用打字机打出，不宜用手写。

3. 字迹应使用黑色或兰色等，不应使用红色。

4. 内容应完整，在出口业务中，通常汇票的主要项目包括汇票名称，编号，出票日期，出票地点，汇票期限，支付命令，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付款人名称、地址、出票依据及出票人签字等。

5. 应使用与信用证相同的文字或按信用证要求的文字制作。

6. 为使汇票背面保持清洁以利于汇票背书，凡使用复写纸的应一律使用单面复写纸。按照习惯，其它各种单据均应使用单面复写纸。

7. 为防备单据在邮寄途中遗失，一般远洋单据都按两次邮寄，所以，汇票都应制成一式两联，“付一不付二”或“付二不付一”，两联具有同等效力。港澳地区一次寄单，可只出一联。

8. 汇票的大小和质地虽无统一规定，但以便于业务处理和流通为宜。

二、汇票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1. 汇票名称：汇票应有名称，一般使用 Bill of Exchange，也可使用 Exchange 或 Draft 一般已印妥。有的国家出具的汇票没有汇票名称，英国的票据法没有汇票必须注名称的规定。我们国家的票据法规定，汇票都要有名称，这样便于识别。

2.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因为是“支付命令”，所以，必须用命令的语气，不能用商量或请求的语气。不能用 “We would be glad if you will pay.....” 或 “Would you please pay.....” 等之类的说法。又因为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所以，不应有附加或假设的条件，如 “In Case you receive the goods pay.....” 或 “pay.....upon your approval” 等说法都不符合汇票的定义。通常支付命令的表示方式是以祈使句的形式，用动词 “pay” 加收款人名称和金额。如 “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U.S.DOLLARS TWO THOUSAND ONLY”。一般外贸公司都是以这种文句和方式印制汇票，制单时只须填注收款人名称和具体金额即可。

3. 金额：填注汇票金额必须注意下列问题：

（1）汇票必须表示确切的金额，不能用大约或选择性的表达方式，如 about ten U.S.Dollars 或 nine or ten pounds 等。

（2）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大小写必须一致，不一致者以大写为准。但在实际业务中，往往容易造成拒付或待证实以后才付款，也有的按较小金额支付。

（3）金额由货币和数额两部分组成，缺一不可。大写金额一般将货币打在数额之前，但放在后面亦可。小写金额应将货币符号放在数额之前。

（4）大写金额之后应加 “ONLY” 表示“整”的意思。例如：U.S. DOLLARS ONE THOUSAND ONLY.

(5) 大写金额中的小数表示法。如 USD5. 69 可以写成：

- a. U.S. DOLLARS FIVE POINTS SIX NINE ONLY.
- b. U.S. DOLLARS FIVE CENTS SIXTY NINE ONLY.
- c. U.S. DOLLARS FIVE AND 69/100 ONLY.

(6) 一般情况下汇票金额应与发票金额一致，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有的信用证规定汇票金额是发票金额的一定百分比，这一般是买卖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如，卖方作为合资企业的一方，买方仅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其余货款作为投资由卖方承担。也有的信用证要求汇票按发票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出具，如 95%，实际意味着扣除了 5% 的佣金（一般是 1%—5%），出于保密的原因扣佣金不在发票内显示。

b. 在信用证要求出具佣金单（Credit Note 或 Comm. Note）时，汇票金额应为发票金额扣除佣金单的金额之后的净额。如信用证要求佣金在议付时扣除，则汇票金额仍按发票金额打，寄单索汇时应少收佣金部分并加说明即可。

c. 如信用证规定运费，保险费或其它费用可在证下或超证支取，汇票金额应为发票金额加费用后的总额，如果规定费用部分不许超证或在证外支取，则费用金额须另制汇票。

d. 如托收项下买方支付托收费用，或合同规定出具远期汇票，买方支付远期利息，在双方商妥的情况下可将费用或利息与货款一并收取，汇票金额应为合计金额。

e. 在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的结算方式中，信用证方式与托收方式的汇票应按不同的金额分别出具。

4. 收款人：亦称抬头人或“抬头”。一般有下列三种形式：

(1) 限制性抬头：（Pay）to.....only（仅付××人）或（pay）to ×××not transferable（限付××人不得转让）。这种抬头限制付款人只能将票款付给抬头人，不能转让他人。

(2) 指示性抬头：（pay）to the order of ×××（付××人的指定人）或（pay）to ×××or order（付××人或其指定人）。这种抬头可由收款人背书，将收款权转让他人，付款人将款付给受让人。这为汇票的转让和流通创造了条件。

(3) 来人抬头：（pay）to bearer（付持票来人）。这种抬头无须背书即可转让。

这种汇票较少使用，因为如果汇票丢失或落入他人之手，票款就可能落空，有一定风险。

在实际业务中汇票通常作成指示性抬头，即（pay）to the order of ×××，这种抬头可填写下列内容：

a. 打议付行，例如，议付行为中国银行，应打（pay）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并由中国银行背书，将收款权转让开证行，这是实际业务中的通常作法。

b. 打开证行，如港澳联行来证，可在（pay）to the order of 之后加开证行名称，这种抬头的汇票，议付行不背书。这种打法往往信用证内有具体规定。

c. 打受益人，在（pay）to the order of 之后可打受益人名称，也可打“ourselves”，由受益人背书转让给议付行，议付行再背书转让给开

证行。这样处理有些繁琐，所以国内出口公司一般以议付行为收款人。

d. 如信用证限制议付银行，例如限制由上海汇丰或上海麦加利等银行议付，则汇票抬头应打这些银行，并由议付行背书转让。

e. 托收项下可以托收行为抬头人，由托收行背书转让给代收行向何款人收款。亦可作代收行抬头，出票人及托收行免于背书。或作成出票人抬头并由其空白背书。

注意，汇票无论以谁为抬头人即收款人，票款最终要转到出票人即出口商的名下，因为虽然从票据法的角度讲，抬头人是汇票上的债权人，有权收款，但这只是为了结算上的方便，有关各方还必须履行在信用证或托收业务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从而完成货款从买方向卖方的真正转移。

5. 出票条款：打在“Drawn under”之后，应按下列原则掌握：

(1) 出票依据：开立汇票的信用证或合同。

a. 信用证项下，如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应按规定原文照打；如信用证无规定，应打开证行名称，信用证号和开证日期，如“Middle East Barik, Dubai Credit No. N—91/442 dated May 16, 1991”。汇票付款人为开证行，可加“your credit No. ————dd———”。

b. 托收项下，一般应加发运货物的名称，数量，有的还加启运港和目的港以及合同号等。下面是业务上常见的做法。

Covering 1000 cartons of garments shipped from Xingang to Hong Kong under Contract No. 90TSG030 (清偿第90TSG030合同项下自新港装运至香港的服装1千箱)

Covering 800 bags broad beans under Contract No. 6438670 (清偿第6438670号合同项下蚕豆800袋)

Being amount of 1200 crates window glass under Contract No. 667TMK6204 (系第667TMK6204号合同项下1200箱窗玻璃之金额)

Drawn under contract No. 24560—RM—01 against shipment of 2000 M/T Maize from Xingang to Singapore (在第24560—RM—01号合同项下凭从新港至新加坡装运2000吨玉米开立)

有的只加合同号，如“Drawn under contract No. WK—4653—74 (第WK—4653—74号合同项下开立)

托收汇票应在出票条款栏内或其它位置加注“For collection”。有的在出票条款栏内只加此项内容而不加任何其它说明。

上述这些作法，从实务中看，一般均能接受。

(2) 利息条款：汇票允许注有利息条款，其中应包括利率和计息起止日期。如果信用证或合同内规定汇票加注利息条款，则应加在出票依据之后，如“payable with interest at 10%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of arrival of cover in New York” (随付年率10%从本汇票日到大约纽约收到偿付头寸日的利息) 如汇票金额内已包括利息，可打“including interest of USD500 at rate of 10%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the maturity date” (包括年率10%从本汇票日至到期日的利息500美元)。

(3) 费用条款：汇票可以加注费用条款。

a. 信用证项下：如信用证允许运费，保费或其它费用在证下或超证支取，汇票除打合计金额外，在出票条款栏内应打“including freight charge

USD1,000. 00 and/or premium USD 500. 00”(包括运费 1000 美元及/或保险费 500 美元)。如上述费用不允许在证下或超证支取,则须另制补充汇票办理托收。补充汇票应另行编号,汇票付款人应为开证人,出票条款栏内应加注“Being freight Charge from Xingang to Hong kong for collection”(系从新港至香港的运费办托收)或“Being freight charge as overdrawn portion for collection”(系超证运费办托收)等。如发票内已列明超证金额明细,汇票可只打“Being overdrawn portion for collection”,“Repre-senting excessive credit value for collection”或“As per invoice No.——for collection”等。

b.托收项下:如合同规定托收费等项费用随汇票金额一同支付。出票条款栏内可加“payable with collection charge USD——”(随付托收费 USD——)。

6.其他内容:

a.付款时,如须支付汇票以外的货币。可以在出票条款内注明所使用的汇率。如“payable at selling rate of exchange on the date of payment”(按付款日的汇卖价支付)。

b.有的信用证要求在汇票内注明“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此项内容可在出票条款栏内加注,表示“凭单付款”的意思。

c.许多汇票,尤其是一些外国商人出具的汇票往往印有“Value reCeived”,或“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he same to account of——”,表示“对价收讫”和“从××帐户内列支”之意。所谓“对价收讫”是指出票人从议付行得到汇票金额。“Charge the same to account of”之后通常加信用证开证人,表示此金额应从开证人帐户内列支。

7.汇票期限:汇票期限分即期和远期。

即期用“at sight”或“on demand”表示。许多汇票都印有“At..... sight”,在at和sight之间留空不填或打虚线以防止填写具体日期,表示付款人见票后立即付款。

远期有下列三种情况

(1)见票后××天付款,如。

At 45 days after sight (见票后 45 天)

At one month after sight (见票后一个月)

这种汇票的持票人应先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人承兑后 45 天(或一个月)付款。

(2)出票后××天付款,如:

At 60 days after date of draft (汇票日后 60 天)

At two months after date of draft (汇票日后两个月)

这种汇票也须提示承兑,以明确付款人的责任。

(3)固定××天付款,如:

At 30 days after date of B/L (提单日后 30 天)

At a half month after date of B/L (提单日后半个月)

这种汇票也须提示承兑,以明确付款人的责任。

到期日的计算应掌握下列原则:

a.凡起始日期之前用“after”,如 after sight, after date of draft 或 after date of B/L,应按算尾不算头掌握。如起始日期之前使

用“from”，应按“算头不算尾”掌握。

b. 如期限按月计算，到期日应为付款当月的相同日期。如果没有相同日期，例如到期日赶在小月的31日或二月的29、30或31等则到期日按当月的最后一天掌握。

c. 到期日适逢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国外均被视为非营业日，也应顺延。

(4) 凡未注明付款期限或日期的汇票都视为即期汇票。

(5) 汇票注明“在一个不肯定的日期”或“在一个不肯定日期的××天前后”，如“验货后”或“装船前一个月”等，这种汇票视为无效。

8. 付款人：亦称受票人，包括付款人名称和地址。这项内容按下列原则掌握：

(1) 如信用证规定了汇票付款人，如“Draft drawn on us (汇票以开证行为付款人)，则应照打，打在汇票左下角“To”(致)之后。按“500”规定，信用证项下均应以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为汇票付款人。

(2) 如信用证未规定汇票付款人，由于开证行应履行信用证的付款义务，所以，汇票付款人也应打开证行。

(3) 以议付行本身为付款人，为简化内部手续，可不出汇票。

(4) 证下托收，例如超证金额或运费，保险费等，因为不是信用证限额之内的收款，开证行不承担付款责任，只能由开证行向开证人收取。所以，汇票付款人应打信用证开证人。

(5) 无证托收业务因为是委托国外银行向买方收款，所以，付款人应打买方。如打国外代收行，必须征得委托行的同意，因为委托行有权选定代收行，如出票人选择的代收行与委托行无代理关系，则无法办理互委业务。

(6) 如信用证规定“You are authorized to draw on ××× Co. Ltd.”(你被授权向×××公司开出汇票)，汇票付款人应打×××公司。

(7) 如信用证规定开证人为：

××× bank/c ××× Co. (×××银行记×××公司帐)

××× Co. a/c ××× Co. (×××公司记×××公司帐)

××× Co. on behalf of ××× Co. (×××公司代替×××公司)

××× Co. care of ××× Co. (×××公司转×××公司)

同时规定汇票以开证人为付款人，则上述开证人应全部照打。根据“500”规定，这种汇票只能视为附加单据。

9. 付款地点：注明付款地点的重要作用是在付款地发生的票据行为，如付款或承兑，以及到期日的计算方法等都要适于当地法律。

通常情况下付款人所在地即是付款地，持票人可在此地提示汇票要求付款或承兑。

10. 出票地点：出票地点的重要作用是在各国法律互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出票当地的法律确定汇票所具备的必要项目是否齐全，从而确定汇票是否有效，这被称为“出票地法”。

出票地点通常打在汇票的右上角，有的为防止遗漏，出票地址已在汇票上印妥。如果汇票没有单独列明出票地点，应以出票人名称之后的地址为出票地点。没有出票地点的汇票不能成立。

11. 出票日期：出票日期的作用是确定出票人在出票时是否具备出票能力

和权利，确定汇票的有效日，付款到期日，提示期限，承兑期限，及利息起算日等。

出票日期通常和出票地点注在一起，即都在汇票的右上角，一般在地址之后或之下注日期。出票日期应掌握：（1）在提单日之后，因为从理论上讲，收款应在装船即交货之后，起码是同时。（2）因为交单时间应在议付日之前，所以，汇票出票日也应掌握在议付日之前或议付日当天。在实际业务中，受益人制出单据和汇票通常交议付行预审。不好掌握出票时间，往往由议付行于议付时在汇票上代加议付日期作为出票日。

议付日的掌握原则：

a. 在信用证有效期之内，如超过有效期，开证行将不再承担付款义务。

b. 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限之内，通常从运输单据的签单时间开始，一般为 15 天，时间的长短主要看运输及发货人处理单据所需要的时间。

c. 如果上述期限均未超过或信用证未规定交单期限，则议付日不能晚于提单日后 21 天，因为超过此期限，提单就成了陈旧提单，影响收货人提货，容易出现货物变质，保险过期或增加额外的仓租等费用，如信用证没有接受陈旧提单的规定，开证行将不予付款。

d. 有的信用证规定有效期在国外，对于这种信用证，应充分考虑单据的邮程时间，要在预计国外开证行收到单据一个邮程前议付，以免开证行收到单据时信用证已过期。汇票出票日亦应掌握此原则。

e. 若信用证的到期日适逢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f. 如信用证的有效期按一个月或几个月计算，则以开证日为起算日。

12. 汇票编号：一般汇票都有编号，这样便于业务处理。汇票编号各不一样，有的有汇票的独立编号，有的援引发票号。由于汇票编号不是汇票的必要项目，所以有些汇票没有编号。在我国，出口公司为了便于银行结汇通常使用银行的统一编号。例如，在中国银行办理结汇的公司通常使用下列编号。

（1）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使用银行向该出口公司购买票据的 BP 号（即 Bill of Purchase 的缩写）。

（2）托收项下的汇票使用银行为各公司办理托收的 OC 号（即 On Collection 的缩写）。

（3）证下托收汇票编号在原汇票 BP 号之后加字母“A”。

13. 出票人：即受益人或合同的卖方，一般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出口公司名称，通常以盖章表示。二是法人代表签字。此签字最好手签，国内往往以盖手签图章表示。

以上是汇票各项的制作方法与审查要点。欧洲等地区的一些进口商为免交印花税，通常在信用证中不规定汇票条款而只要求出口商提供单据，凡无汇票条款者可不出汇票。

有些信用证要求受益人出具收据（Receipt），收据是受益人已从议付行或其它银行收取货款的证明。收据的主要内容包括：

收据名称：

出具日期和地点

收到的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

出具收据的依据

出具人签字或盖章

例如：

Receipt

Shijiazhuang, 15th Oct, 1985

Received from Bank of China, Shijiazhuang Branch, the sum of USD 15,000.00 (SAY U.S. DOLLARS FIFTEEN THOU-

SAND ONLY) being the proceeds of 800 Certons of Dinner Set unde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Hongkong Credit

NO. HKH 06972586 dated Aug, 23, 1985

For China National Art &
Crafts Import & Export Corp.
Hebei Branch

(签字)

三、银行对汇票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通常信用证对汇票的规走举例如下：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for full invoice value drawn on us ” ” 1 (一) 按信用证核对汇票，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将汇票视同

单

据)

1. 出票人：汇票应为受益人出具，所以，汇票出票人的签章应与信用证规定的受益人名称相符。

2. 汇票名称和份数：一般汇票都是已印妥的，都印有汇票名称，所以，只要受益人提供了汇票，一般无须审查汇票名称。汇票份数通常为一式两份。查看份数时同时查看第二联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有出票人签章。

3. 汇票期限：应按信用证规定审查汇票期限。汇票期限应与信用证规定严格相符。如信用证未规定期限，可视同即期。

4. 汇票金额 (小写)，按信用证规定，如汇票金额为全部或百分之百发票金额，审核汇票金额是否与发票金额相符。如汇票金额只为发票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或有佣金单等，应审查汇票金额计算是否正确。同时，注意币别应与发票相符。

5. 付款人：如付款人为开证行 (drawn on us) 或未规定付款人名称，应审查汇票付款人是否为开证行及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名称，地址完全相符。如付款人为开证申请人 (drawn on applicant)，应与开证申请人核对是否相符。如付款人为通知行 (Drawn on advising bank)，在通知行作为议付行的情况下，可不出汇票。

6. 出票条款：如信用证对出票条款 (drawn under) 有具体规定，应审查汇票内是否已如实注明，如无具体规定，应审查是否已注明开证行名称，信用证号和开证日期并核对是否与实际相符。

7. 如信用证要求汇票加注其它内容，例如利息条款等，应看汇票内是否已如实注明。

(二) 将汇票与发票核时，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汇票编号：如汇票号与发票号为同一编号，审查汇票号是否与发票号相符。

2. 出票地址和日期：审查出票地址是否已注明，并且，通常应与发票的出票地相同。如受益人交来的汇票已注日期，审查该日期是否在信用证有效期及交单期之内，同时应在提单日之后。如汇票未注日期，银行议付时应加

盖议付当日的日戳。交单期晚于规定期限按单证不符论处。

3.收款人：审查汇票收款人是否已注明。如收款人为议付行，银行审单时应在汇票背面背书。如以受益人为收款人，应审查受益人是否已背书。

4.汇票金额（大写）：核对大小写币别和金额是否一致，大写金额是否符合规范。

第八章发 票

第一节基本概念

一、定义

发票 (Invoice) 亦称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是出口货物的价目清单和货物情况的书面说明。发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单据。无论使用什么结算方式, 发票都是不可缺少的基本单据。

二、作用

1. 发票是进出口商记帐与核算的依据;
2. 发票是进出口双方报关及征税的依据;
3. 进口商凭发票核对货物;
4. 进口商凭发票了解货物的内在品质、规格、品种、价值等情况。
5. 在没有汇票的情况下, 出口商可凭发票向进口商收款。
6. 发票是进出口商和双方海关数字统计的依据。

三、内容

发票内容分为三部分, 即首文, 本文和结文。首文包括发票自身的名称、编号、出票日、出票地、出票所依据文件编号, 如信用证号, 合同号等, 以及启运港、目的港等装运条款。首文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发票的抬头人, 即买方名称, 首文部分一般置于发票上端。

本文是发票的主要内容, 主要说明货物的基本情况, 例如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值、唛头等项内容。

结文包括发货的依据, 信用证要求受益人出具的各种证明、声明或说明等文句以及援引的一些业务编号, 出票人签章等。这部分内容一般在发票的下部。关于发票的缮制内容, 各国及不同的出口商掌握的原则不尽相同, 但除了信用证规定的内容必须要有以外, 应不少于下列内容, 即发票名称、编号、日期、信用证号、买方名称、唛头、货物描述、总值及出票人名称或签章等。如无包装单, 则应注明包装情况, 毛净重等。

第二节发票的缮制与审核

一、总的要求

1. 发票应清楚、干净、整洁、安排布局要合理、美观。通常更改不应超过三处, 更改后应加简签或加盖更正章证实。
2. 内容要直观, 简练。信用证未规定的内容, 凡可要可不应的尽量不要。
3. 要做到发票与信用证, 发票与合同, 发票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同时, 要与其它单据相一致。
4. 数字计算要准确, 描写要贴切, 用词用语要符合专业习惯, 语法关系要正确, 通顺。
5. 如发票内容较多, 应加续页, 前页通常在下部边缘加注 "To be continued" 并加页数, 如 "page 1, 2, 3, (缩写 P.1, 2, 3,)"。下页通常在上部边缘加注 "Continued from page 1, 2, 3,同时, 在右下角加页数。

6.如信用证个别条款出现书写错误，发票应先按错误内容打出，然后用括号加注正确内容。如果明显的语法错误，发票应按正确内容打。

以上总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其它单据。

二、发票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一) 首文部分

1.发票名称和种类：不同的发票名称表示不同的发票种类，业务上常见的主要有下列几种：(1)信用证如规定“Invoice”是指发票，如规定“Commercial Invoice”是指商业发票，“Shipping Invoice”是指装运发票，“Trade Invoice”是指贸易发票，上述这些发票均可按商业发票掌握。一般发票都印有“Invoice”字样，前面的修饰语可以不加。

(2)信用证如规定“Detailed Invoice”是指详细发票。名称应照打。如发票内印有“Invoice”字样，前面须加“Detailed”。发票内容应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价格条件、总值等详细列出。(3)信用证如规定“Certified Invoice”是指证明发票。发票名称应照打，同时，应在发票内注明“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ntents of invoice herein are true & correct”(兹证明此发票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同时，应去掉通常在发票下端印就的“E. & O. E.”(错误和遗漏除外，或有错当查)。

(4)信用证如规定“Receipt Invoice”，是指收妥发票，或称钱货两讫发票。名称应照打，并须在发票内加注“Value/payment received under credit No.——issued by × × × bank”(× × × 银行开具第——号信用证项下货值/付款已收妥)。

(5)信用证内若规定“Manufacturer's Invoice”，是指厂商发票。发票名称应照打，并在发票内加注“We hereby certify that we are actual manufacturer of the goods invoiced”(兹证明我们是发票所述货物的实际制造商)。同时，要用人民币表示国内市场价，此价应低于出口 FOB 价。

(6)信用证如规定“sworn Invoice”是指宣誓发票，意思是出票人要宣誓发票内容真实无误。宣誓文句与证明发票中的证明文句类似，不同的是应将 certify 换成 Swear (宣誓)。因宣誓带有一定的宗教色彩，所以，制单时最好仍打 certify，其后加(Swear)或类似词语，发票名称也可按此办法作相应变动。

(7)Proforma Invoice 是指形式发票。卖方出具这种发票是供买方接受报价时作参考，或用于签约之后申请进口或批汇等。制单时名称照打，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种、规格、价格等。(8) Sample Invoice 是指样品发票。这是出口商把样品寄给进口商时出具的清单，供进口商报关及订货时参考。

(9) Consignment Invoice 是指寄售发票。在寄售业务中，卖方制出这种发票作为定价的依据。

以上各种发票除具备上述各自名称和特点外，其它内容与商业发票相同。

2.出票地址和日期：出票地址和日期往往在一起，国内作法通常注在发票右上角。

(1)出票地址应为信用证规定的受益人所在地，通常也是议付行所在地。

(2) 出票日期不宜过早,但根据“500号”条款规定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银行可以接受早于开证日的单据。发票日可以晚于提单日但不能晚于议付日或汇票日。

3. 发票编号: 发票应有自己的编号。在我国一些地区为了使结汇不致混乱,通常使用银行编制的统一编号。在中国银行办理出口结算的公司,信用证项下使用银行向公司购买票据的 BP 号,托收项下使用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 OC 号。

每年年底,中国银行将发给各出口公司下一年度的业务编号。

4. 合同号: 合同号是一笔业务的基础,内容比较完善的发票应包括合同号。如同一发票内显示几个合同的货物,则这几个合同号都应注明。但如信用证无规定,不注亦可。

5. 信用证号: 信用证是出具发票的依据,所以,发票内应该注明信用证号,有的注在结文部分亦可。如果信用证无特殊规定或没有开证行的授权,两个或两个以上信用证项下货物不能合并在同一份发票内反映。所以,一份发票内只能注一个信用证号。但如系转让或转开信用证,则中转行的编号亦可加注。

6. 运输方式及运输工具

(1) 通常发票内都注明运输方式。各种运输方式的表现形式大致是海运: “By sea”, “By Steamer”, “By Vessel”, “per S.S.”等。铁路运输: “By Rail”, “By Railway”, “By Train”等,公路运输: “By Truck”, “By Road”, “By Highway”等。航空运输: “By Air”, “By Air plane”, “By Airway”等。邮政运输: “By Post”, “By Parcel Post”, “By Mail”等。其中使用“By”或“per”均可。

(2) 在运输方式之后最好海运加船名及航次,路运加车号或运单号,空运加航班号或运单号,邮运加邮据号等。例如“By steamer FENG QING V.9109”, “By Rail, Wagon No, 256735”, “By Air, Flight No. CA351”等。

7. 启运港、目的港、转运

一般发票都注明启运港,目的港及转运条款,这些内容可参照提单的有关部分缮制。

8. 抬头人: 发票抬头人之前通常印有“To”, “sold to Messrs”, “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等。抬头人即买方名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严格一致,如信用证打错或不全,则只能将错就错,后面用括号加以更正。

(1) 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应以开证人为抬头人,这是最常见的作法。抬头人要注明名称和地址,名称和地址不得擅自增减或更改。

(2) 如某银行代替某公司申请开证,例如信用证规定开证申请人为 The Bank of Tokyo Ltd., Tokyo a/c ESG Co, Ltd. Tokyo, 发票抬头应打 ESG.CO.Ltd.Tokyo。如开证人栏只有银行而无公司名称,则只能以该银行为抬头人。

(3) 如开证申请人是两个公司,如 Applicant: ABC Co. account of EFG Co. Ltd. 这说明前一公司是中间商,后一公司为实际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发票抬头应两公司照打。

(4) 如信用证规定 At request of.....Bank, 同时规定 By order of

ABC Co.Ltd for account of EFG Co.Ltd,在这种情况下,不打银行,只打ABC Co.Ltd for account of EFG Co.Ltd.。

(5) 信用证规定开证人为 A&ACo, Ltd by order of NMBBank Ltd,则发票抬头只打公司名称。

(6) 如信用证未专门列出开证申请人,而规定了汇票付款人,例如:you are authorized to draw on M&MCo, Ltd 或者 We opencredit No.....available by draft drawn on M&MCo.Ltd.,发票抬头应打 M &MCo. Ltd.

(7) 如信用证特别规定了收货人名称,则发票应以收货人为抬头。有下列几种情况,例如:

a.信用证中申请人为 AAA Co.Ltd, Paris 但又规定 Invoice to be made out in the name of BBB Co. Ltd, Paris, 发票抬头应打后者。

b.开证申请人为 AAA Co. Ltd Paris 但又规定发票抬头注明 AAA CO. Ltd, Paris on behalf of (或 for account of) BBB Co.Ltd, Paris, 则发票抬头应全部照打。

c.信用证规定 By order of AAA Co.Ltd and for account of BBB Co. Ltd 但又注明 Document indicating CCC Co.Ltd as buyer, 发票应以 CCC Co.Ltd 为抬头人。

d.信用证规定 You are authorized to draw on AAA Co. Ltd Paris, 同时又规定 All documents except drafts and Bill of Lading to be made out in the name of BBB Co.Ltd Paris, 发票抬头应为 BBBCo.Ltd Paris.

e.信用证规定开证申请人为 AAA Co. Ltd Paris, 但又规定 All documents must be Consigned to BBB Co.Ltd Paris, 发票抬头应打 BBB Co.Ltd.Paris.

(8) 转让信用证,如无特殊规定,发票抬头打第一受益人,或按信用证规定打。

9. 无证托收或汇款方式的发票抬头应打合同的买方。如买方是中间商,亦可按双方商订的意见打实际买方。

(二) 本文部分

1. 唛头:唛头是为了装卸、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便于识别而刷在外包装上的装运标记。

(1) 基本原则是如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则应按规定刷唛和制单,无规定则应按合同。如合同也没有,可按买卖双方私下商订的方案或者由受益人自定。

(2) 唛头在发票中没有固定位置,但通常打在发票中心内容的左上方。如唛头过多,可加附页,在发票唛头位置“Shipping Marks”处加注“see (或 As per) attached sheet”(见或如附页)。同时,在附页上注明发票号。亦可贴在发票上并加骑缝章

(3) 如信用证规定了具体唛头,则唛头中每一个字母,数字以及排列顺序和位置等都应不折不扣地照打。有些需要加三角形、菱形、园形、横线等几何图形或特殊标志等,均应按规定加注。如信用证规定的唛头以文字叙述的形式表示,则刷唛和制单时应以直观的图形表示。例如信用证规定“ABC in triangle”, 发票应做如下表示:



再如，信用证规定“92330 underlined BEIJING CHINA”，发票应表示：

92330
BEIJING CHING

(4) 有些信用证规定唛头内注有“QTY”，“G.W.”，“N.W.”，“STYLE NO.”，“LOT NO.”等。刷唛和制单时应按文字要求加注实际内容。例如“QTY: 2.SETS”，“G.W.2.5 KGS N.W.2KGS”，“STYLE NO: 92 H002”等。但这些数字，有时不加亦可，如信用证规定唛头内注件号，例如“CARTON NO.1-Up”（或 C/NO.1—UP），刷唛头时应注每一件的具体编号，例如“C/NO.45/100”，制单时应注“C/NO.1—100”。

(5) 有些来证规定唛头内的文字排列过长，如意思独立的文字之间有斜线“/”，可以向下错行，例如：

“ACTIVATED CARBON/COAL BASE”

可以做成

“ACTIVATED CARBON COAL BASE”

有时文字过长，但中间并无斜线，为了刷唛和制单的方便，也可在适当位置将前后意思独立的文字分开，向下错行，例如：

“PORCELAINWARE20PCDINNERSET”

可以做成

“PORCELAINWARE 20PCDINNER SET”

(6)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唛头，制单时为少占位置或减化手续，可以组合成一个唛头，可以用加斜线，加逗号或错行的办法来完成。例如“STYLE NO.023”和“STYLE NO.045”可以组合成下列三种形式：

“STYLENO.023/045”

“STYLENO.023, 045”

“STYLENO.023 045”

相反，组合在一起的唛头，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按上述方法分解，将一个大唛头分成几个小唛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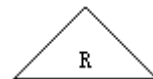
如唛头过多，另一种减化作法是全套单据注“MIXED DESCRIPTION”（混唛）可不注唛头。

(7) 信用证或合同内规定了具体唛头，受益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加列目的港、箱号。如货到卸货港须转口或过境者，可加注“INTRANSIT”，“INTRANSITTO（某地）”，“VIA（某地）”，“WITH TRANSHIPMENT”或“W/T AT（某地）”等。如货到对方须由买方选港卸货者，可加注“OPTION”。如货去某国自由港或自由区，应加注“FREE PORT”，“FREE ZONE”或“ZONEFRANCHE”有些唛头，根据需要，可加产地国，例如“MADE INCHINA”

(8) 如是裸装货，例如钢材等，常在上面刷上不同的颜色以示区别。例如刷红色，唛头应注“RED STRIPE”。

(9) 如无唛头，在发票唛头栏内应加“NO MARK”或“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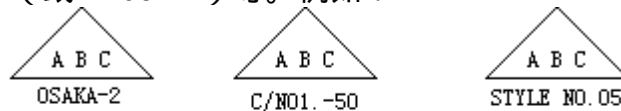
(10) 如信用证内规定的唛头之后有“or as per bill of lading”，则可不受信用证规定唛头的约束，由受益人自定。例如：


ORDER NO.065
DUBAI
or as bill of l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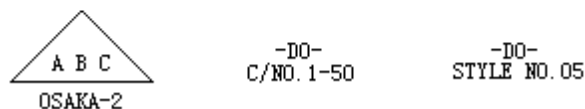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即可按规定制作唛头，也可由受益人自定。

(11) 如受益人自定唛头，应掌握下述原则：一般唛头由三部分组成：
a. 可用三角形，菱形，园形等几何图形，在内部或外部加注与交易双方名称或业务有关的字母作代号，有的列有合同号等有关编号；b. 目的港名称，如系中转货物，亦可加注中转港名称等；c. 箱号或件号等。编制唛头不必拘泥于上述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编制，但以简单明了，易于识别为原则，不要过于复杂，详细，这样容易出现差错和消耗不必要的精力。

(12) 如有两个或多个唛头，如部分内容相同，可注“do”(或“ditto”)，“id”(或“idem”)等。例如：



上述唛头可减化成：



2. 包装件数：凡经包装装运的货物如没有包装单则发票最好注明包装件数。包装件数包括包装数量和包装单位。例如“100 car-tons”“5000 bags”等。打包装件数时应注意：

(1) 发票内的件数应与实际装运的件数相符，包装单位应一致。如信用证内有规定，亦应相符。

(2) 发票应注有包装件数合计。如有两种以上包装单位，发票应全部如实注明，并应以“package”(包装件)为单位注明合计数。

(3) 如使用托盘装运，发票除注明包装数量外，还应注明托盘数量。

(4) 如系散装货，可注“In Bulk”，但不注亦可。

3. 货物名称：

(1) 如信用证内规定了货物名称，原则上讲发票应不折不扣地照打，不得随意增加，减少，前后文字颠倒或窜改等。例如“Tianjin Small Red Bean”(天津红小豆)，不能只打“Small Red Bean”，也不能打成“Tianjin Red Small Bean”等。但有时在原货名基础上增加某些内容，例如来证规定“Boal”(碗)，而发票打成“Boal with Rope Rim”(绳边碗)等，亦可通融接受。

(2) 如信用证货名打总称，发票也应打总称。例如，来证规定“porcelainware”(瓷器)，发票应照打，尽管货物可能是“Cup and Saucer”(杯盘)等，详细货名可在下一部说明，如来证未列详细货名，则发票不注亦可。

但如信用证未打总称，而货名又过分详细，发票除按证规定逐项列明以外，前面加注总称亦可。

(3) 有的来证规定多种货名，例如“Stoneware/Porcelainware/Kitchenware”或“Cup and/or plate”等，

制发票时应根据实际发货情况注明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不能盲目照抄。

(4) 如信用证规定货名为法文或西班牙文等语种，发票及其它单据应全部照打，必要时后面可加括号用英文表示。

4. 关于货物品质、规格、等级、尺码、花色、款式、特征、功能等内容：

(1) 凡信用证规定的内容，发票应全部照打，不能省略或有所改变。有时，信用证要求提供等外品，而实际提供的是等内品，这种情况通常是可以接受的，但也不能排除拒付的可能，特别是技术性较强银行无法鉴别品质优劣时更应注意。

信用证未规定的内容，发票应尽量少打以免造成开证行挑剔或拒付。例如尽管合同要求和实际货物都是等外品或残次品，但信用证未规定，如发票按此表示，容易遭开证行拒付。所以，对信用证内未规定的内容，最好在发票内注明“Other details are as per contract No. × × × ×”代替其它描述。

(2) 有时信用证对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等内容规定一定的范围，这种范围有的是属于该商品出口时合理的机动幅度，例如出口鱼粉，对蛋白质可规定为 55%—65%。发票应按规定的幅度注明。有的信用证对商品规定一定的范围是供卖方在这一范围内选择发货，或装运货物必须达到其中的某一标准，例如出口煤炭，发热量可规定每公斤 6800 大卡以上，而实际出口货物可能是 7000 大卡以上，或 7500 大卡以上等。再如出口天然橡胶，品级可规定从一级到五级，而实际货物可能是三级或四级等。这种情况发票必须如实反映，不能完全照抄信用证规定。有的需要出具检验证，发票所注数据或标准应与检验证的检测结果完全一致。有的信用证还规定以货物的实际数值作为计价基础。所以，发票必须反映货物的真实情况。

5. 货量

(1) 发票中的货量是指实际装运的数量，有时实际装运的数量与预计发运的货量不一致。因为装船时有可能由于舱位或集装箱容量有限而甩下一部分，也可能为了充分占用空间或舱位，在不突破信用证规定的情况下适当增加装运数量。所以，制发票时必须反映货物的实际装运数量，做到单货一致。

(2) 发票不仅应注明本批发运的总货量，如货物有不同的品种或类别，还应注明每一个品种类别的货量。例如出口服装 5000 件，其中 3000 件为茄克衫，2000 件为衬衣。茄克衫中款式 S085 号 2000 件，S060 号 1000 件，衬衣中款式 HW—45 号 1500 件，Hw—50 号 500 件等，这些数量都应注明，特别是价格不一致时，更应逐项列明。

(3) 有些按重量计量的货物，计价和制单时应排除不符合标准的成份，算出和注明标准重量。

出口羊毛、棉纱、生丝等货物时，发票内应算出和注明公量(Conditioned weight)作为计价重量。公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公量} = \frac{\text{实际重量} \times (1 + \text{标准回潮率})}{1 + \text{实际回潮率}}$$

例如，出口羊毛 20 吨，合同规定的标准回潮率为 11%，货物的实际回潮率为 9.7%，公量应为：

$$\begin{aligned}\text{Conditioned Weight} &= \frac{20\text{M} / \text{T} \times (1 + 11\%)}{1 + 9.7\%} \\ &= 20.237\text{M} / \text{T}\end{aligned}$$

出口煤炭，合同中订明水份含量，货物的计价重量应以此为标准进行调整，发票应作相应说明。例如出口煤炭 2000 吨，合同规定的水份含量标准为 8%，实际含量为 9%，发票可作如下说明：Total Shipping Weight（装运总重量）2000M/T

Inspected Actual Moisture（实际检验水份）9%

Over 1%deducted（扣除超标准含量）20M/T

Calculated Weight（计算重量）1980M/T

（4）货量必须严格符合信用证规定，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如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每批又未限定具体数量，则可由发货人自行决定发运数量。发票应如实反映每批发运的数量，并且应每批货物缮制一套单据。

（5）如信用证规定或实际业务需要，一批货物分制几套单据，则每套单据应缮制一份发票，各发票的货量之和应等于该批货物的总货量。如需要，一套单据亦可缮制几份发票。

（6）装运和制单应掌握的货量伸缩幅度：

a. 按“500”规定，在货量前有“about”，“circa”“approximate”（大约）等字样的，允许增减 10%。如来证不受“500”约束，只能增减 5%。

b. 按“500”规定，散装货，如粮食、食盐等，允许增减 5%，以包装单位或个体计数的则不适用。例如蔬菜以把计数，瓷器以打或套计数，服装以件计数等都不适用。而石油若以吨计数则为散装，可以按 5%伸缩，如以桶计数则为按包装单位计数，不能按上述原则掌握。

c. 按信用证内货量前规定的百分比或有关条款掌握伸缩幅度。例如来证在货物描述中规定“1000 M/T cement 5%more orless allowed”或在有关条款中规定“The quantity of goods 5%moreor less permitte”，这些规定都允许货量有 5%的伸缩。但如来证只在金额处有伸缩比例而在货量处没有，则货量不能按此比例伸缩。如来证明明确规定不许增减，则只能按证发货。

（7）如信用证允许分批，又规定一定的增减幅度，则每批货应按相同的增减幅度掌握。

（8）如货量允许有一定的增减幅度，而所发货物又包含有不同的品种，则每个品种应按相同的增减幅度掌握。

6. 单价、价格条件和货物总值

（1）单价包括货币，价值和计价单位三部分。如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单价应与信用证一致，信用证无规定则应按合同规定。

（2）计价货币有时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总值货币不一致，发票应先按计价货币算出货款总值，然后再折成信用证规定的总值货币。

（3）计价单位一般应与货物的计量单位一致。如小麦按吨计数，计价单位也应是吨。但也有不一致的时候，例如铁钉的计数单位是吨，计价单位有可能是千件。瓷器的计数单位可能是打，而计价单位有可能是套或件等。在这种情况下，计算货物总值时应先将货量折算成与计价单位相同的货量单位来表示，然后乘以单价。例如，出口餐具 500DOZ（打），单价为 USD1.00/pc（件），按每打等于 12 件计算，货值应为 $500 \times 12 \times \text{USD}1.00 = \text{USD}6,000.00$ 。

但如货量是 6000 件，单价是 USD10.00/DOZ，则货值应为 $\frac{6000}{12} \times \text{USD}10.00 =$

USD5000.00。如何计算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以毛作净”计价货物应在单价之后注“Gross for Net”

(4) 有时信用证内规定一个合同中签订的临时性价格，最终价格以货物检验的实际数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发票应显示出价格调整的运算过程。例如，信用证规定煤炭价格为 USD27.00/MT，同时规定如灰分含量低于 10%，每低 1% 价格上调 USD0.25 (In case of ash contents below 10% unit price shall be increased by a bonus of USD 0.25 per each 1% fraction pro rata)。假如实际检验的灰分含量为 8%，运算过程应为：

$$\begin{aligned}\text{Final unit price} &= \text{USD}27.00 + \frac{(10\% - 8\%)}{100} \times \text{USD}0.25 \\ &= \text{USD}27.00 + \text{USD}0.50 \\ &= \text{USD}27.50\end{aligned}$$

如何运算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5) 价格条件应完全按信用证规定打。价格条件后面的港口名称，有的信用证只规定一个笼统的名字，如 FOB Chinese port，或 CIF Japanese port 等。发票内应根据实际情况打具体的港口名称。如 FOB XINGANG，或 CIF KOBE 等，另外，如系重名港口，还应打国名。如果经修改改变了原订的启运港或目的港，但对价格条件未提，则价格条件后的港口名称变不变均可。如这种修改引起受益人的额外支出，应与开证人交涉，通常应加在发票金额之内，同货款一并收取。

个别来证价格条件与合同不一致，例如，合同规定 FOB 价或 C & F 价，来证有可能改成 c & F 或 CIF 价。这可能意味着开证人委托受益人代办运输或保险。如来证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额外支出可在证下或超证支取，则受益人可按来证规定的价格条件缮制发票。同时应将运费和保险费与货款加在一起算收。

(6) 如信用证规定或根据实际需要，应在价格条件之后特别注明装卸费条款。例如：

a. 船方承担装卸费，加 Liner Terms, Berth Terms 或 Gross Terms。由于装卸费都加在运费里，实际等于谁付运费谁承担装卸费。

b. 船方不承担装货费，加 F.I. (即 Free in)

c. 船方不承担卸货费，加 F.O. (即 Free Out)

d. 船方不承担装货费和卸货费，加 F.I. & O. (即 Free In &

e.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及理舱费，加 F.I.O. & S (即 Free In, Out & stowed)。

f.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理舱费和平舱费，加 F.I.O.S. & T. (即 Free In, Out, stowed & Trimmed)。

g. 船方不承担理舱费，平舱费亦可加 Unstowed & Untrimmed

(7) 佣金和折扣的支付办法。

佣金 (Commission) 是支付给中间商的手续费。

折扣 (discount) 是卖方给买方的一种价格上的优惠和减让。

a. 如果信用证内有明确规定“Less × % Commission”，则发票内应照打，货款按扣佣后的净值收取。

b. 证内无扣佣金规定，但金额正好是减佣后的净额，发票应显示减佣，

否则发票金额超证。

c. 以下情况，不应在发票上显示减佣：

证内没有提及佣金，汇票金额规定为发票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一般为95%以上）。

要求由受益人出具佣金单（Comm Note 或 Credit Note），汇票金额应为发票金额减佣后的净额，但发票内不显示减佣。

信用证规定银行在议付时应扣除佣金。

合同规定佣金，但来证金额内未扣除。而且证内未提佣金事，发票则不宜显示，待货款收回后另汇买方。

代理人佣金不应在发票内显示。

d. 在 C&F 和 CIF 价格条件下，佣金应按扣除运费和保险费之后的 FOB 价计算。因为运费和保险费是我方替买方支付的，我方毫无收益，不应再从这些费用中支付佣金。但此种做法为避免纠纷，应在合同中明确订明。

e. 如同时有折扣和佣金，则应先减除折扣，再从余数中计算并减除佣金。因为佣金应按实际货价扣除，只有减除折扣之后才是实际货价。例如：

Proceed - - - - -	USD5,000.00
Less 1% discount - - - - -	USD 50.00
	USD4,950.00
Less 3% comm - - - - -	USD 148.50
Total - - - - -	USD4,701.50

（8）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货物总值不能超过信用证金额。按“500”规定，即使散装货允许有5%的增减，货款也不能超证。允许信用证金额的增减，应视同允许货物总值的增减，增减幅度一致。

（9）如信用证规定，额外费用如附加运费、保险费、选港费、港口拥挤费等可以在证下或超证支取（Extra charges e.g. freightsurcharges, insurance premium, Option charges, congestion surcharges if any may be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or in excess of CreditValue）。受益人应将这些费用与货款加在一起并在发票上显示出来（但通常信用证还同时要求受益人提供运费收据，保险费收据及其它证明等）。例如货款为 USD 15,000.00 附加运费为 USD300.00 选港费为 USD250.00，保险费为 USD350.00，发票应做成：

Proceeds - - - - -	USD15,000.00
Plus freight surcharge - - - - -	USD300.00
OptionCharge - - - - -	USD250.00
insurance premium - - - - -	USD350.00
Total amount	USD15,900.00

如果金额超证，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应将超证部分减除另做托收。例如：来证金额为 USD2,750.00 货款为 USD3000.00 发票应做成：Proceeds - - - - - USD3,000.00

Less excessive value for collection - - -	USD250.00
Net amount	USD2,750.00

超证金额 USD250.00 应另制汇票随装运单据一起寄开证行托收。开证行只对信用证金额 USD2,750 负责。

（10）发票金额如果是比利时法郎（BF, BEF），意大利里拉（Lit Itl），

伊朗里亚尔 (RI, IRR), 日元 (J¥, JPY), 马里法郎 (FM, MLF) 等, 这些货币不要小数, 小数以下辅币应四舍五入。

7. 包装情况说明: 包装情况说明不是发票的必要内容, 在有包装单的情况下发票可只注包装件数, 详细说明可省略 (有的包装件数也不注)。

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材料, 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等。

包装主要有下面几种表示法:

(1) 只注包装方式, 造型等。例如:

packed in carton (箱装)

packed in bag (袋装)

如散装: 只注 “in bulk”

(2) 加注包装材料, 例如:

packed in wooden case (木箱装)

packed in gunny bag (麻袋装)

(3) 包装内加货物数量或重量

Each carton contains 2 sets (每箱装 2 套)

One dozen per bag (每袋一打)

2kgs/case (每箱 2 公斤)

(4) 注明包装件数及每件内含量

packed in 100 cartons of 2 pieces each (装 100 箱, 每箱 2 件)。200 sets = 2sets/ctn × 100ctns (200 套 = 每箱 2 套共 100 箱)。

packed in 160 export cartons each containing 5 piece of 56" × 20 yards (装于 160 个出口包装箱, 每箱 5 匹, 每匹为 56 英吋 × 20 码)。

500M/Tons nett packed in 2500 drums of 200 kgs net each (净重 500 吨装 2500 桶, 每桶净装 200 公斤)。

Each piece in a polybag, 1000 pcs in 200 cartons and then in container.

(每件装在一个聚乙烯塑料袋内, 1000 件装 200 箱, 然后装在集装箱内)。

(5) 带附带说明的包装

25kgs net in poly woven cloth laminated with outer 1—ply kraft paper bag (每个聚乙烯塑编袋内净装 25 公斤, 外套单层牛皮纸袋)。

One set packed in a box tied up with stripe, two boxes per carton (一个盒子内装一套, 用带子扎起来, 2 套装一箱)。

Each piece in a poly bag with a hanger, 2500 pcs hanged in one container (每件带一个衣架装在塑料袋内, 2500 件挂装在一个集装箱内)

Each piece /export carton carries a stamp /label indicating the name of country of origin in a non—detachable or non—alterable way (每件装在一个出口包装箱内, 并带有一个印章/标签, 上面以不可分开或不能更改的方式注有产地国名称)

(6) 包装相同, 货物和货量不同的表示法: 这种包装通常用列表的形式来表示。例如: Art NO. Des. Dec. Ctn. Set G.W. (KG) N.W. (GK)
SW0520 Dinner set 9009 300 @ 2/600 @ 18/5400 @ 14.5/4350 TS0450
Tea set 1028 450 @ V1800 @ 15/6750 @ 12/5400 Total

750 2400 12150 9750

(7) 有的信用证规定 "seaworthy packing" (适于海运的包装), "packing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t transportation (适于长途运输的包装) 或 strong wooden case packing" (坚固木箱装) 等, 发票可照抄。

8. 重量

重量包括毛重, 净重, 有时根据需要还应包括皮重。这部分内容在有包装单或重量单时, 发票可不反映, 若要反映, 注总重量即可。如无包装单或重量单, 发票应根据情况, 酌情注明。凡以重量计量或计价的, 应详细列明。

9. 发货依据

如信用证货名之后注有 "as per Contract No.....", "as per Order No.....", "as per Proforma Invoice No....." 或 "as per Sample" 等, 表示所发货物如某合同, 订单, 形式发票或样品等。发票在货名之后应照加。有的将此项内容加在全部货物描述之后, 或放在发票全部内容之后, 有的为概括发票中的未尽事宜而在原信用证规定的基础上多加一些说明, 如注 "All other details as per Contract No.....", 还有的由于发票首文内已注有合同号而省却了这一部分说明, 这些做法都是可以的, 但还是以按信用证原规定注明为好。如信用证没有这些内容, 发票加与不加, 或加在何处均可。

10. 排列顺序

初做制单工作的人员, 对发票本文的排列顺序, 即什么内容放在前, 什么内容放在后, 不知如何安排, 现举几种排列方式供参考。(1) 直叙式: 适用于品种单一, 价格不变的货物, 例如: 100bags Broad Beans

zhang jiakou Origin
1987Crop
N.W.2500kgs
G.W.2700 kgs
@USD500.00 perM/Tnet
CIF Sibu.....USD1, 250.00
Packing: in gunny bags
Other details as per Contract
NO.HJ8808

再如:

Enamelwares FOB XINGANG7 — PCCOOKWARESET1500 set @
USD9.00USD13, 500

packed in 750 Cartons of 2 sets each
Total G.W.2300kgs
N.W. 2100 kgs

(2) 倒叙式: 适用于出口成品而以原料或半成品计价的货物, 例如:

Frozen Peeled Cultured Prawn

SIZEQTY (CTNS) N.W. (MT) G.N. (MT) 41—50
1702 @10.8kgs/18.3816@16.9kgs/28.7638Processed from Frozen Head
—LessPrawn

SIZE N.W. (MT) UNITPRICE TOTALVALUE

FOBTIANJIN41—50 22.68 USD6,666.—/MTUSD151,184.88

Packing : 6 × 1.8kgs = 10.8kgs/ctn

Details as perContractNo.CJT92001

(3) 列表式：适于多品种价格不一的货物，例如：

Porcelainware

300Cartons = 900dozens

as perContractNO.68254

DESCNDOZ UNITPRICE AMOUNT

(CIFHONGKONG)

Cup	100	@ 3/300	@ USD4.00/doz	USD1 ,
200.00Saucer	200	@ 3/600	@ USD3.50/doz	2 ,
100.00Total	300	900		USD3 ,
300.00				

G.W. 8720 kgs

N.W. 6240kgs

(4) 分组式：适用于品种多，规格，单价，包装或目的港不一致的货物。

例如：

120ctns (720dozs) Plain White Porcelain Open Stock Items

1) Item No.R501B 80z Cup

Qty : 80 ctns (480 doz)

Packing : color box per doz , 6 doz per master carton

@USD 2.39/doz CIF Hong koug

Sub-Total - - - - - USD1,147.20

2) Item No.R504B 6 1/4 " Saucer

Qty : 40 ctns (160 doz)

Packing : Brown box per doz , 4 doz per master carton

@USD 1.98/doz CIF Hong kong

Sub-Total - - - - - USD 475.20

Grand Total - - - - - USD1,622.40

TotoIG.W.2480kgs

N.W.1880 kys

再如：

134 Cases window Louvre Glass

as per S/C No.88W-360

5mm 200 sq.ft

Figured 35 " × 6 " —75 cases

30 " × 6 " -18 cases

93 cases

per case USD90.00

CFR Tema USD8.370.00

5MM 200 sq.ft

Phain 36 " × 6 " —34 cases

30 " × 6 " -7cases

41 Cases

per case USD 98.50
 CFR Tema USD4 , 038.50
 Total 134Cases
 USD12 ,408.50Gross Wt 34170kgs
 Net Wt 30820kgs

(5) 运算式：适用于需要显示价款的增减计算过程的货物。例如：

Datong Coal

Contractual unit price USD35.10 (provisioal)

perM/T FOB T Qinhuangdao

Inspected actual calorific value 7073 kcal/kg

Final unit price = $\text{USD}35.10 \times \frac{7073}{6800}$

= USD36.5092

Total shipping weight - - - - - 2814.40

Inspected aetual moisture 9.74%

over 1.74%deducted - - - - - 48.971

Calculated weight - - - - - 2765 , 429

@USD36 , 5092 - - - - - USD100 , 963.60

(三) 结文部分

1. 有时信用证根据业务需要和进口国法律制度及有关规定的特殊要求，规定发票应加注某些细节，凡受益人已经接受的内容，都应按实际情况准确加注在发票内货物描述下面。这些细节主要有以下内容：

(1) 信用证号或合同号，如前面已经注明，则此处可以不注，但有时来证要求注明开证行名称和信用证证号，则应照加。有的除合同号外还要求加注合同日期，或要求加注形式发票号(Proforma Invoice No)，订单号(Order No.或Indent No)等，均应照加。

(2) 海关税则号(Customs Tariff No.)

(3) 银行注册号(Bank Registration No.)

(4) 外汇批准号(Exchange Permit No.)

(5) 进口许可证号(Import Licence No.或Import Permit No.)

有的没有进口许可证号但却规定是在什么条件下的进口。例如 Import under W.E.S. (Wage Earners Scheme 自备外汇)，Im-port under O.G.L. (Open General Licence，一般许可证)等，这些都应按来证规定注明。

(6) 进口商登记号(Importer's Registration No.)

(7) 在 CIF 条件下，有的要求发票注明 FOB 价，运费和保险费

(FOB Value , Freight Charge , Insurance Premium)

(8) 有的来证要求注明制造厂商或生产厂商的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or producer)

2. 有些来证要求在发票内加注各种证明或声明等，应按信用证规定如实加注。凡信用证规定有名称的，如“Certificate”(证明)或“Statement”(声明)等，应加名称。否则，只加证明或声明词句即可。常见的有如下内容：

(1) 受益人自寄单据的证明，例如：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one set of non — negotiable shipping documents including invoice , packing list and bill of lading has been airmailed directly to applicant 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 "

出这种证明应注意：如信用证使用“certify”(证明)或“state”(声明), 发票用词要与信用证一致, 可打“ We hereby certify (state) that..... ”或“ This is to certify (state) that..... ”等。在证明(或声明)词内有的信用证规定“must be airmailed..... ”或“ should be airmailed..... ”等, 制单时应作相应更改, 可变成“ has been ”(单数)或“ have been ”(复数), 不能原句照抄。如信用证规定收单人为“ applicant ”, 最好原单词照打, 没必要打实际开证人名称和地址,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差错。寄单时间“ 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 ”, 可原句照抄, 表示装船后 5 天之内, 没必要打实际寄单日期, 以免造成计算上的错误或给审单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应注意出证日期应与发票日期相吻合, 否则, 证明或声明应单独出具。例如, 发票的出票日在装船前, 而寄单和出证日期应在装船后, 此证明应单独出具, 否则应修改发票日。

(2) 电告装船情况的声明, 例如:

" We hereby state that we have informed applicant by cable/fax details of shipment such as commodity , quantity , vessel ' s name , B/L No. , sailing date etc. within 48 hours after shipment "

注意: 通知内容应全部照抄, 其它如寄单证明。

(3) 原产地证明, 例如: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are of Chinese origin " 注意: 说明货物原产地通常用 " are of.....origin " 这种结构。

(4) 有的来证要求发票注明产地及价值声明, 例如:

"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goods invoiced are of Chinese origin and that the value is real , authentic and in conformity with our records "。

(5) 有的来证要求声明货物中不包含以色列原料, 货物或集装箱上不带以色列的六角星标记, 对此, 可做如下声明:

"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stated in the invoice do not contain any Israeli materials , and that the goods or container are not bearing hexagon star "

(6) 有的来证要求受益人加注在以色列没有投资, 不是抵制以色列黑名单成员的声明, 对此, 我们一般不作正面声明, 只在发票内注明下列词句: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our company is a state enterprise and has no relations whatsoever with Israel "

(7) 有的来证要求在发票内注明货物印有或盖有规定的商标或带有买方的某种编号, 这种条款可根据信用证要求加注, 例如: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are printed/stamped with the trade mark and bear buyer ' s release numbers "。

(8) 有的来证要求证明发票所列货物, 单价等是真实的正确的并且是唯一的发票, 发票应照加, 例如: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invoice is in all respects correct and true both regarding to the prices and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stated herein, and only one issued by us for the goods ”。

注意：凡是加注发票内容真实正确证明的，均应将发票下端印就的“ E. & O. E. ”（有错当查）划掉，因为两者含义相矛盾。

（9）有的无须加注“ We hereby certify (state) ”之类的词句，只须将情况进行说明即可。例如有的信用证规定“ Invoice indicating ‘ goods are as per Contract No. x x x ’ ”发票只加单引号里边的内容即可。

如果信用证将证明或声明作为一项单据单独列出，受益人最好单独出具证明或声明，而不要联合在发票内。

3. 签章

根据“ 500 ”条款规定，如信用证无特殊要求，发票无须签字，但必须表明系由受益人出具。如信用证要求签字（signed），应注意下列问题：

（1）签章内容：通常包括受益人即出口企业名称和签字。

（2）签章形式：我国多数出口公司的做法是盖带有公司名称的手签章，或按签样印制。受益人名称可用盖章或用英文打字机打出。签字可盖手签章，但最好是有权签字人亲笔手签。如信用证规定手签（manully signed）则必须手签。

（3）签章位置：通常受益人签章应在发票右下角。有的信用证规定发票需由贸促会等机构证实（certified by....., attested by....., legalized by.....或 approved by.....），则证实机构签章应在发票的左下角，一般只须在第一联或数联由证实机构签章。

（4）如信用证规定的受益人是总公司，则出票人也应为总公司。如受益人是分公司，则出票人可以是分公司，也可是总公司。所以，如信用证受益人是总公司而实际出口是分公司，或受益人是总公司下属的 A 分公司而实际出口是 B 分公司，可以总公司名义签章。

（5）如是可转让信用证或信用证规定接受第三方单据，则出票人可为受让人或第三者。

（6）如信用证未要求签字发票（Signed Invoice）可不签字。但发票必须显示由受益人出具，即使用顶端印有受益人名称的发票格式即可。

一些国家的特殊规定：

智利：发票内要注明运费，保险费和 FOB 值。

墨西哥：发票要手签。一般发票要求领事签证，可由贸促会代签，并注“ There is no Mexican consulate here ”（此地无墨领事），在北京可由墨驻华使馆签证。

澳大利亚：发票内应加发展中国家声明，可享受优惠关税待迁。声明如下：

“ Developing country declation that the final process of manu-facture of the goods for which special rates are claimed has been per-formed in China and that not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factory or works cost of the goods respresented by the value of the labour or materials or of labor and materials of China and Australia ”。

伊拉克：要求领事签证，由贸促会代替即可。

黎巴嫩：发票应加证实其实性的词句，如：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invoice is authentic, that it is the only one issued by us for the goods herein, that the value and price of the goods are correct without any deduction of payment in advance and its origin is exclusively China”。

科威特：发票内要注明制造厂商名称和船名，注明毛净重并以公斤表示。

巴林：发票内应注明货物原产地，并且应手签。

斯里兰卡：发票要手签，并且要注明 BTN NO.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是当地海关按布鲁塞尔税则目录号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分类征税的编号)。

秘鲁：如信用证要求领事签证。可由贸促会代替，发票货名应以西班牙文表示。同时要列明 FOB 价值、运费、保险费等。

巴拿马：可由我贸促会签证并须注明“此地无巴拿马领事”。

(11) 委内瑞拉：发票应加注西班牙文货名，由我贸促会签证。

(12) 伊朗：发票内应注明关税号。

(13) 阿拉伯地区：一般都要要求发票注明货物原产地并由贸促会签证，或者由贸促会出具产地证。

(14) 尼泊尔：发票手签：

(15) 印度：发票手签：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按其政府规定，发票内应加注下列内容：

“1. Sellers name, full address & Country; 2. Consignee's name, full address & Country; 3. Port of loading; 4.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5. ship/Air freight/ etc.; 6. Other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if any; 7. Marks and numbers; 8. Numbers and type of packages; 9. Specification of commodity; 10. invoice date and number, 11. Customer order number, 12. Buyers (if other than consignee); 13. Presenting bank; 14.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15. Terms condition of delivery and payment; 16. Currency of sale; 17. Gross weight of packages in kilogram; 18. Measurement of packages in cubic metre; 19. Net weight in kilogram; 20. Quantity, net price, total amount; 21. packing cost, freight cost, any other cost; 22. Insurance; 23. Total amount of invoice. 同时，还要加注下列内容：“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is invoice shows the actual price of the goods described, that no other invoice has been or will be issued and that all particulars are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and status of authorized person.

(17) 土耳其：产地证不能联合在发票内。

各个国家的特殊规定有很多，这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些特殊作法往往随着各个国家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不过，这些作法通常在信用证内都有明确规定。

三、银行对发票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通常信用证对发票的规定举例如下：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copies”

" Manually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fold indicating L/C number and contract number. "

" commercial invoice in one original and...copies showing that
..... "

1Trade Invoice in duplicate "

(一) 按信用证核对发票，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应按信用证内容从头至尾地与发票核对。按通常信用证各项内容的先后顺序，应审查下列问题：

1. 信用证号：发票应注信用证号，有的还注有开证日期，应审查各项内容是否与信用证相符。如发票无证号，则汇票必须有证号。

2. 根据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审查发票抬头。注意名称和地址是否完全相符，内容不能随意增减，顺序不能前后颠倒。如信用证对开证申请人的规定比较特殊，应鉴别发票抬头是否正确，并核对是否与信用证相符。

3. 根据信用证受益人审查发票出票人。同时审查发票的出票地应为受益人所在地。如出票人与受益人不符，应看信用证是否为可转让信用证，或是否有修改。

4. 根据信用证金额审查发票金额。首先，看信用证是否背面有批注，背批余额是否已余零，如已余零，且又无增额修改，则此证不能再使用。如背批仍有余额，或者此证根本未曾使用，应审查发票金额是否超证或不足。如遇此种情况，应查看是否有增减幅度，是否允许分批，或者是否有增减额的修改，是否扣除佣金、折扣等。

5. 根据信用证内的发票条款（如前述各例），应审查：

(1) 如信用证规定“signed invoice”，查看发票是否已由受益人签字。如规定“manually signed”，则看是否已手签。如无“signed”一词，发票可不签字，但发票顶端应印有受益人名称，或以其它方式表明由受益人出具。

(2) 查看发票名称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

(3) 审查发票份数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在审查份数时同时查看各页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有空页或漏掉受益人签章等。

(4) 如信用证要求发票显示其它内容，如扣除佣金、折扣，加注某些业务编号或证明词等，应逐字逐句逐项进行核对。

6. 审查货物名称、数量、品质、规格、单价、价格条件，总值等内容。这些内容应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不能遗漏。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内容可不予审查。审查货量时注意如货量超证，应看是否有增减幅度或修改。如货量不足，应看是否允许分批装运，是否有增减幅度或修改等。

7. 审查包装情况说明。如信用证规定有包装条款，在没有包装单的情况下，发票应如实注明。审查包装条款是否与证相符。

8. 唛头：如信用证有规定，应审查是否相符。如信用证有文字描述唛头的图形、排列方式等。审查发票内的唛头是否符合文字描述。如信用证未规定唛头，则应与提单核对。

(二) 将发票与提单，包装单及发票自身进行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与提单核对运输条款，即审查启运港、目的港、转口港、运输方式、船名、航次及其它内容是否与提单一致。（有人将这些内容与信用证核对，然后再将提单与发票核对）

2.在信用证未规定唛头的情况下，如发票注有唛头，应与提单核对。如两种单据之间唛头的表示方式不同而内容相同，如有的以文字叙述，有的以图形表示，可以接受。如一份提单分做几份发票，或一份发票分做几份提单，这样引起的唛头的分解与组合，只要符合规范，则应予接受。

3，在信用证未规定包装条款的情况下，如发票注有包装内容，应与包装单核对，如同时注有毛净重，尺码等，亦应进行核对。

4.审查发票自身金额，货量，在没有包装单的情况下，包装件数、毛净重、尺码等计算是否正确，合理，毛净重是否颠倒。如在同一份发票内出现相同的合同号，证号或其它编号，应核对是否一致。审查发票内容是否与发票名称相符。如发票内注有内容真实正确的词句，查看发票下端的“E.&.O.E.”是否已划掉等。

第九章 提 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定义

提单 (Bill of Lading) 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表示货物已经收到并确认承担运输责任的凭证。货物装上船以后由大副签署收货单(俗称“下货纸”)，托运人凭此即可换取正式提单。提单代表货权，是最重要的结算单证之一。

二、提单的性质和作用

1. 提单是货物收据。表示提单签发人已经收到了提单所列货物。
2. 提单是货权凭证。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有权提取或支配货物。在国际市场上，提单可以在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之前转让，或是凭提单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
3. 提单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运输协议的证明，由于提单内列明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是处理这类问题的主要依据。

三、提单的内容

1. 提单正面内容

提单正面主要包括提单名称、编号、托运人、收货人、船名和国籍、启运港、目的港、唛头、货名、件数、重量、体积、运费、提单份数、载货船公司名称，签发日期，地址，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装船批注及一些其它特殊批注等。

提单正面还包括先事印妥的契约条文，内容大致是：

- (1) 装船(或收货)条款：表明外表状况良好的货物已经装上船或已经收妥待运。
- (2) 内容不知悉条款：表明承运人对提单所列重量、数量、品质、内容、价值等不知悉，表示承运人对此不尽核对之责。
- (3) 承认接受条款：表明托运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接受本提单和背面所记载的一切规定的免责条款。
- (4) 签署条款：为了证明以上各项内容，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特签发本提单正本一式几份，其中一份凭以提货，其余各份均告失效。

2. 提单背面内容：提单背面主要是发行提单的船公司根据《海牙规则》(The Hague Rules)与《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制订的承运人与货主之间权利义务的各项条款，是解决船、货双方纠纷的主要依据。这些条款可以归纳为下列内容：

- (1) 定义(Definition)：对货方(Merchant)作解释，托运人(Shipper)，收货人(Receiver)，收货人(Consignee)，提单持有人(Holder)及货物所有人(Owner of goods)等均属货方。
- (2) 首要条款(Paramount clause)：说明提单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即如果发生纠纷，应按哪一国家的法律和法庭裁决。
- (3) 承运人责任条款(Carrier's responsibility clause)：承运人从收受货物到交货的全部过程对货物负责。如是已装船提单，则是从货物上船到货物下船的整个过程对货物负责。
- (4) 免责条款(Exception clause)：承运人对由于战争、罢工、政

府机关的行为和命令、货方行为或疏忽、货物本身的特性或缺陷、包装不良、疾病等承运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和灭失不负责任。

(5) 包装与唛头(Packing and mark)：货物应有合适的包装，外表要有唛头，并且要用不小于5厘米长的字体注明目的港。否则，货物由此而造成的损坏和灭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6) 运费条款(Freight clause)：预付运费应在启运港连同其它费用一并支付，到付运费应在目的港连同其它费用一并支付，无论预付运费和到付运费，即使货物遭受损坏和灭失，也必须向承运人付清而且不得退回或扣减。

承运人有权查对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和内容等，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提单所列情况不符，而且所付运费低于应付运费，承运人有权按少付运费的两倍收取罚金，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托运人负担。

(7) 留置权(Lien clause)：如果货方未交付运费、空仓费、滞期费、共同海损分摊的费用及其它一切与货物有关的费用，承运人有权扣押或出售货物以抵付欠款，如仍不足以抵付全部欠款，承运人仍有权向货方收回差额。

(8) 损失赔偿条款(Claim clause)：收货人提货时如发现货物损坏或灭失，应提出书面通知。如提货时不能发现，则应在提货后三日内提出书面通知。索赔应在交货后一年内提出，否则承运人将解除一切责任。

承运人的赔偿按实际净价加运费，保险费计算。同时规定每件或每一计费单位的最高限额。

(9) 转运或转船条款(Transshipment clause)：如果需要，承运人有权将货物转船或改用其它运输方式直接或间接运至目的地。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承运人负担，但风险由货方负担。承运人的责任只限于其本身经营船舶所完成的运输。

(10) 卸货和交货条款(Discharging and delivery clause)：船到卸货港后，收货人应及时提货，否则承运人有权将货物卸在岸上或卸在其适当场所，一切费用和 risk 应由货方承担。

(11) 动植物及舱面货条款(Animals, plants and on deck cargocause)：对于动植物，舱面货在收受、保管、装卸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全部由货方承担。

(12) 危险品条款(Dangerous cargo clause)：危险品的装运必须由托运人在装船时声明，如不声明或标明，承运人有权将该货卸下、抛弃或消灭而不予赔偿。

(13) 共同海损和碰撞条款(General average and collisionclause)：货主应分担由船舶碰撞或共同海损的损失。

(14) 战争、罢工、冰冻、检疫、港口拥挤条款(War, Strick, Ice, Quarantine, Corgestion Clause)：如遇战争、罢工、冰冻、检疫及港口拥挤等承运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使船舶不能安全抵达目的港时，承运人有权在合适的地方卸货，并认为承运人已经履行了承运责任，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货方负担。

(15) 变更航线条款(Deviation clause)：为了施救或其它合理目的而改变航线不能认为违反运输合约，承运人对由此造成的货损不负责任。

四、提单的种类

1. 按货物是否已装船分类

(1) 已装船提单 (OnBoardB/L 或 shippedB/L) : 是指货物已经装上指定船只的提单, 在提单内注有 “shippedonboard.....”。这种提单应有船名和装船日期。装船日期即签单日期或装船批注日期。除集装箱运输或联合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据以外, 必须提供已装船提单, 这种提单才能凭以结汇和提货。

(2) 备运提单 (ReceivedforshipmentB/L) : 这是表明货物已收妥但尚未装船的提单, 在提单内注有 “Receivedforshipment” ; 这种提单只有签单日期没有装运日期, 一般不能结汇和提货。待货物装上船以后, 提单应加装船批注, 这就构成了已装船提单。

2. 按收货人的抬头方式分类

(1) 记名提单 (StraightB/L) : 亦称 “收货人抬头提单”, 是指在提单 “收货人” 栏内填写具体的收货人名称。这种提单只能由指定的收货人提货, 不能转让。这种提单较少使用; 通常在运输贵重物品, 展品等货物时才使用

(2) 指示提单 (Order B/L) , 是指在提单 “收货人” 栏内填写 “凭指定” (To order) 或 “凭××人指定” (TO Order of ×××) 的提单。这种提单可以凭背书转让他人。

(3) 不记名提单 (Blank B/L 或 Open B/L 或 Bearer B/L) : 是指在提单 “收货人” 栏内不填写具体收货人名称或只填 “来人” (Bearer)。这种提单不需背书即可转让。这种提单一旦遗失或被盗, 货物就容易被提走, 而且极易引起纠纷, 所以, 这种提单也较少使用。

3. 按货物外表状况有无批注分类

(1) 清洁提单 (Clean B/L) : 是指货物交运时表面状况良好, 提单上未加任何货损或包装不良一类的批注。结汇时如无特殊规定必须提供这种提单。

(2) 不清洁提单 (Unclean B/L) 或 Foul B/L)

是指提单上加注了货物或包装有缺陷的批语, 这说明货物的数量, 品质将得不到保障, 如无特殊规定, 银行将不接受这种单据。装货的时候, 如果发现货物或包装有缺陷, 大副首先要在收货单上批注, 发货人为了拿到清洁提单, 可出具保函, 保证在提货人提出异议或索赔时发货人承担一切责任, 这样就可以换取清洁提单交银行结汇。

4. 按运输过程中是否转船分类

(1) 直达提单 (Direct B/L) : 是指在运输过程中直接将货物从启运港运至目的港中间不转船的提单, 或称直运提单。

如信用证规定不许转船, 必须提供这种提单, 银行才能给予结汇。

(2) 转船提单 (Transshipment B/L) : 货物自启运港装船后必须在中途港口改换另一条船才能将货物运至目的港, 按此条件签发的包括全程运输的提单称为转船提单。

只有在信用证规定允许转船的情况下才能提供这种提单。

(3) 联运提单 (Through B/L) :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须经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 (例如海陆: 海空、海海等) 才能从启运港运至目的地, 托运人只需在启运港办理一次手续即可得到一份包括全程的提单, 这种提单叫联运提单。这种提单的货物承运人只负责本段运输, 并负责将货物移交给下段运输的承运人。如果是海海联运提单则与转船提单相同。

(4) 联合运输提单 (Combined Transport B/L) ; 又称集装箱提单, 是 (集装箱) 联合运输经营人签发给托运人包括全程运输的提单。全程运输可以是一种运输方式, 也可以包括多种运输方式。联合运输提单与联运提单的区别在于联合运输提单是联合运输经营人签发, 他对全程运输负责。但他本人并不一定承担运输, 而联运提单的签发人必须是货物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他只对本段运输负责; 联合运输提单第一程不一定是海运, 所以不一定要注船名和装船日, 而联运提单第一程必须是海运, 必须注船名和装船日。

第二节 提单的缮制与审核

一、提单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1. 托运人 (Shipper) : 托运人即发货人 (Consignor) , 一般有下列几种情况 :

(1) 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应以受益人为托运人, 注明受益人名称和地址, 有的只打受益人名称。

(2) 按 “ 500 ” 条款规定, 如信用证无其它规定, 提单可以第三方作为发货人。在这种情况下, 受益人可能是中间商, 而第三方才是实际卖方。

(3) 如信用证要求提单发货人做中性托运人 (Neutral as shipper) , 可以外运公司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 作为发货人。

(4) 如信用证规定受益人代替某公司, 包括某外国公司, 例如 “ China Garment Co Tianjin on behalf of Rosemac Co.Ltd , Hongkong ” , 提单发货人栏应照加。

2. 收货人 (Consignee) : 收货人即提单抬头人, 按信用证规定或根据业务需要, 有下列几种打法 :

(1) 记名抬头 : 如来证提单条款内规定 “ Consigned to × × × ” “ Issued To × × × ” “ Addressed to × × × ” 或 “ Issued in name of × × × ” 等, 这意味着提单收货人栏内应直接填写收货人名称。按信用证规定, 收货人有可能是开证申请人, 开证行或信用证规定的其他人。如托收项下, 收货人栏可以填写合同的买方或代收行。这种提单, 只能收货人提货, 不能转让。提单做成这种抬头, 有时不用提单而仅凭《到货通知》 (Notice of Arrival) 即可提货, 货权不易控制, 特别是以商人为抬头的, 应尽量少用。

(2) 不记名抬头 : 如来证提单条款内未注收货人, 或注 “ Made out to bearer ” 或 “ Issued to bearer ” 等, 应按来证规定, 收货人栏留空不填, 或填 “ to bearer ” (来人)。

(3) 指示抬头 :

a. 如来证提单条款内规定 “ Made out to order ” (凭指示), 亦称 “ 空白抬头 ”。提单收货人栏应打 “ To order ” , 这种提单须由发货人背书才能转让。

b. 如来证规定 “ Made out to order of shipper ” 或 “ Made out to shipper 's order ” (凭发货人指示), 提单收货人栏应照打。这种提单也须发货人背书转让。

c. 如来证规定 “ Made out to order of (开证申请人) ” (凭开证人指示), 提单收货人栏内应照打, 注意应打开证申请人实际名称, 不能用

“applicant”代替。这种提单无须发货人背书转让，而须开证申请人收到提单后自行背书转让。

d. 如来证规定“Made out to order of（议付行）”（凭议付行指示），提单收货人栏应以议付行实际名称照打，这种提单须由议付行背书转让。

e. 如来证规定“Made out to order of（开T1行）”或“Made out to our order”（凭开证行指示），提单发货人栏内打“to order of（开证行名称）”。这种提单须由开证行背书转让。提单做成这种抬头，开证行可以控制货权。

背书的方式：

空白背书：如信用证规定“Endorsed in blank”或“Blank endorsed”都是空白背书的意思。受益人只须在提单背面盖章签字即可，无须加注任何文字说明。

记名背书：如信用证规定“Endorsed to × × ×（公司）”或“Endorsed in favour of × × ×（公司）”都表示背书给某某公司。提单背书时，应加“Deliver to × × ×（公司）”表示货交某公司。如信用证规定“Endorsed to order of × × ×（公司）”，提单背书应加“Deliver to order of × × ×（公司）”，表示货交某公司指定人。有时，信用证要求背书给某某银行（通常是开证行），提单背书时应照加。

如信用证对提单的抬头和背书无具体规定，或者是跟单托收，提单最好打空白抬头（To order）或发货人抬头（To order of shipper）并由发货人空白背书。

3. 被通知方（Notify party）：即买方的代理人，货到目的港时由承运人通知其办理报关提货等手续。被通知方的填制方法：

（1）如信用证有规定，应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填制，如信用证有详细地址，电话、电传、传真等号码时，一定不能漏，否则，可能会给货到后的通知造成麻烦。

（2）如信用证无规定，提单应留空不填，但填买方亦可。

（3）无论提单正本打不打被通知方，副本应注明买方，开证行或中间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等，以便货到时及时通知其办理提货手续。

（4）如来证规定“Notify.....only”，意指仅通知× × ×人，则“only”不能漏掉。

4. “前段运输”（pre—carriage by）：是指联合运输过程中在装货港装船前的运输。例如，从石家庄用火车运到新港，再由新港装船运至目的港，此栏可填“Wagon No × × ×”。此栏后面的“接货地点”，（place of receipt）是指前段运输的接货地点，按上例情况，接货地点应打石家庄（Shijiazhuang）。

5. 船名和航次（Ocean Vessel, Voyage No.）：应填承担海运责任的船舶名称和本次航行的航次。没有航次的船舶可以不填航次。注意有时预订船只，但到装船时可能发生变化，单据上应做相应更改。或者，装船时再填写船名，避免船舶变更而单据上的船名未变，造成单据与实际不符。

如提单船名前有“Intended”（预期），则装船批注内应注实际装货船名。

6. 装货港（Port of Loading）：即启运港。

(1) 应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填写, 启运港之前或之后有行政区的, 如“XINGANG/TIANJIN”, 应照加。

(2) 如信用证只笼统规定启运港名称, 如“CHINA PORT”, 制单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港口名称。

(3) 如信用证同时列明几个启运港(地), 如“Xingang/Qinhuangdao/Tangshan”, 提单应只填一个, 即实际装运的港口名称。

(4) 如在提单上注的是预期装货港, 在装船批注内应注实际装货港。

7. 卸货港 (Port of Discharge): 海运承运人中止承运责任的港口, 如是联合运输, 后面还应有交货地 (place of delivery)。如果是直达运输, 此栏可填目的港, 但也有的此栏不填而在交货地栏填目的港。如果是转船运输, 此栏填目的港而在货名下面另加说明, 如“with transhipment at Hongkong”。也有其它地方通常是此栏填转船港, 在交货地栏填目的港。上述这些打法, 国外一般均能接受。

关于转船运输, 应注意下列问题:

(1) 凡信用证允许转船而实际又须转船者, 应按上述办法在提单内显示, 即在卸货港栏内注转船港口名称, 或在货名下面加注转船说明。

(2) 如信用证没有规定是否可以转船: 按“500”条款规定应视为可以转船。

(3) 如信用证规定只准在某港转船或不准在某港转船, 则提单要注明实际转船港口, 以示符合信用证的要求。

(4) 按“500”条款规定,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船只要同一提单包括海运全程运输, 银行也将接受注明货已装集装箱, 拖车及/或子母船的转船提单。

(5) 如来证规定允许转船, 又规定途经 (Via) 某港口, 则可在该港转船, 提单应照加。如来证规定不许转船, 则“途经某港”仅指航线, 提单也应加注。

(6) 一些来证规定允许转船, 但同时又规定须提供二程船的船名、船代理, 或对二程船的船公司、国籍、船舶种类及船龄等加以限制。受益人应联系船公司或外轮代理公司提供适当的证明。如已知二程船情况, 则应按来证要求提供证明。如不了解情况, 可出具转船后将立即通知有关资料的承诺函。一般银行都能通融接受。

(7) 如信用证不允许转船, 但实际必须转船, 最好事先进行修改。如做不到, 有些公司经与船公司协商同意在提单内不加转船条款。据了解, 一些船公司即使中途转船往往也不在提单内显示。

8. 交货地 (Place of delivery): 有的提单注“最终目的地” (Final destination)。是联合运输终点站, 如是港至港提单, 有的此栏填目的港, 此栏应是本次运输的运费截止地。

填写目的地或目的港应注意下列问题:

(1) 除 FOB 价格条件外, 目的港不能打笼统的名称, 如“Euro-pean main port”, 必须列出具体的港口名称。如国际上有重名港口, 还应加国名。来证目的地(港)有行政区的, 亦应注明。

(2) 如果来证目的港后有“in transit to.....”, 在 CIF 或 C&F 价格条件下, 则不能照加, 只能在其它空白处或唛头内加注此段文字以表示转入内陆运输的费用由买方自理。

(3) 如信用证规定某港口, 同时又规定具体的卸货码头, 如“Butterworth

/Penang Georgetown /Penang”等， Butterworth 和 George town 都是檳城的不同的卸货码头，提单应照打。

(4) 如信用证规定目的港处有“Free Port”(自由港)，“Free Zone”(自由区)，提单应照加)例如“port Said Free Zone”(赛得港自由区)。买方可凭此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待遇。

(5) 如信用证规定目的港为“Kobe/Negoya/Yokohama”，此种表示为卖方选港，提单只打一个即可。如信用证规定“option Kobe/Negoya/Yokohama”，此种表示为买方选港，提单应按次序全部照打。

(6) 如美国来证有 OCP 条款，即“Overland Common Point”，表示内陆转运点。例如“San Francisco OCP Chicago”(旧金山内陆转运芝加哥)，应照加。

(7) 如原信用证规定目的港为某港口，例如 Copenhagen，价格条件为 CFR Copenhagen，后来价格条件修改为 CFR Antwerp 而目的港未提，则目的港可视同作相应修改。

9. 运费支付地(Freight payable at)：如果是 FOB 价格条件成交，此栏应填目的港，如果是 CFR 或 CIF 价格条件成交，此栏应填启运港。或者说，如果提单内注明“运费待付”(Freight collect)，运费支付地应为目的港，如果注明“运费已付或预付”(Freight paid or prepaid)，运费支付地应为启运港。但在实际业务中，此栏填不填亦可。

10. 正本提单份数(Number of Original B/L)：正本提单份数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写和出具。如信用证只规定全套(Full set)或(complete set)等，未规定份数，可掌握两份或三份，即构成全套提单。提单份数通常用大写英文数字注明，有的在大写字母之后用括号或用斜线“/”隔开注阿拉伯数字，如两份，可注“TWO/2”等，有的提单无此栏目，而是在提单的印就条文内包括正本提单份数的说明，如“三份正本提单.....”(Three Originals of Bill of Lading...)。关于提单正本和副本的表示法：有的在提单上印有“First Original”“Second Original”“Third Original”表示第一、二、三份正本；有的正本全部印有“Original”；有的印有“Original”，“Duplicate”，“Triplicate”表示三份正本，但按“500”条款规定“Duplicate”和“Triplicate”不应再使用；也有的在文字内说明此提单为正本等等。副本通常加“Non—Negotiable Copy”

11. 集装箱号和铅封号(Container No. & seal No.)：集装箱装运，提单上应注明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号，通常在集装箱号之后还加注海关查验后作为封箱的铅制关封号。如是集装箱提单，应将这些内容填入专门设置的集装箱号铅封号栏目。如是其它类型的提单，可随意填在提单空白处。如是拼箱货，上述号码不注亦可。

出口货物由发货人在工厂或仓库装入集装箱，如是整箱装(Full Container Load 即 FCL)，运到进口国后整箱交给收货人，在提单的集装箱号与铅封号之后加注“(FCL/FCL)”。此外，整箱货装箱后应先拉入启运港(地)的集装箱堆场(Container Yard 即 CY)，然后装船出运。货到目的港、地)卸船后，再拉入集装箱堆场交给收货人。从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来说，整箱货亦可在提单的集装箱号与铅封号之后加“(CY/CY)”。如果是拼箱货(Less than Container Load 即 LCL)，则应加(LCL/LCL)。根据不同情况，亦可加注 FCL/LCL 或 LCL/FCL 等。此外，拼箱货应先运入集装箱货运

站(Container Frieght Station 即 CFS)，将不同客户的货物拼装在一个集装箱内，到目的港卸船后，再拉入集装箱货运站拆箱分交给不同的收货人，所以从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来说，拼箱货亦可在提单的集装箱号之后加“(CFS/CFs)”，根据不同情况，亦可加注 CY/CFS，CFS/CY 等。

12.唛头及号码(Shipping Mark and No.)：唛头是提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单与货物的主要联系要素，也是收货人提货的重要依据，提单上的唛头必须与其它单据和实际货物保持一致，否则，提货和结算都会发生困难。

缮制提单唛头应以信用证规定的唛头为准，唛头内的每一个字母、数字、图形、排列位置等均应与规定完全一致，不得随意增减、错位等。缮制发票唛头应掌握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缮制提单唛头，此外还应掌握下列制作方法：

(1) 如同一发票项下须分制几套提单，而且发票上显示的是综合性大唛头，提单可分解为不同的小唛头，例如发票唛头为 RO5EMAC

STYLENO.0208/0556/0517

C/NO.1—250

251—700

701—1000

提单可以分制三套，唛头分别做成：

1) ROSEMAC

SIYLENO.0208

C/NO.1—250

2) RO5EMAC

STYLENO.0556

C/NO.251—700

3) ROSEMAC

STYLENO.0517

C/NO.701—1000

如果同一提单项下分制几套发票，每套发票显示一个不同的唛头，提单亦可将这些不同的唛头综合在一起。不过，提单与发票之间唛头的综合与分解应在唛头结构基本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结构完全不同的唛头无法做上述改变。

(2) 如装船时甩下一部分货物，唛头可加“EX(件数)”。例如甩下100箱，可加“EX100 CTNS”。

13.包装件数(No.and Kind of Package)

(1) 对于包装货物，本栏应注包装数量和单位，例如“1000bales”，“250 drums”等。提单下面大写栏内应加大写数量，大小写数量应一致。

(2) 如是散装货，例如煤炭、原油等，此栏应加“In bulk”，数量无须加大写。

(3) 如是裸装货物，应加件数，如一台机器或一辆汽车等，填“1unit”，两架飞机应填“Two planes”，100头牛应填“100 heads”等。大写栏内加大写数量。

(4) 如是集装箱装运，由托运人装箱的整箱货可只注集装箱数量，如“2containers”等。只要海关已对集装箱封箱，承运人对箱内的内容和数量不负责任，提单内应加注“shipper's load&count”(托运人装货并计数)。

如须注明集装箱内小件数量时，数量前应加“said to contain...”

(5) 如是托盘装运，此栏内应填托盘数量，同时用括号加注货物的包装件数，如“5 pallets (60 cartons)”。提单内还应加注“shipper's load and count”。

(6) 如果是两种或多种包装，如“5cartons”，“10 bales”，“12cases”等，件数栏内要逐项列明，同时下面应注合计数量，如上述包装数量可合计为“27 packages”，在大写栏内应加大写合计数量。

(7) 如件数栏注 20 cartons，但同时提单内又注有“shut out 2cartons”或“short Loaded (shipped) 2 ctns”等，表示少装 2 箱，发票和其它单据应注“18 cartons”。

(8) 提单上不能加注关于包装状况的描述，例如“新袋”(Newbag)， “旧箱”(old case)等。

14. 货物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1) 提单货名应按信用证或发票货名填写，但应注意避免不必要的描述，更不宜增加发票中没有的内容，如发票为 casing，而提单没必要一定要打 salted casing，因为这样打缩小了发票货名反映的范围。特别是一些专业技术性的用词，一般人不懂，开证行很可能以单据表面不符而拒付。

(2) 如发票货名过多或过细，提单可打总称，但总称不能与发票货名相矛盾，例如出口杯、壶、座碟、糖缸等，总称应为咖啡具而不是茶具。再者，总称应全面概括货物种类，如出口青霉素、阿斯匹林、葡萄糖注射液及注射器等，总称不能只写药品，应写药品和医疗器械。另外，货名不能用“等等”(etc.) 字样。

15. 毛重和尺码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提单应注明毛重和尺码。毛重和尺码应与发票或包装单相符。如没有毛量只有净重，应先加“Net weight 或 N.w.”，再注具体的净重数量。FOB 条件下提单可免填尺码。

托盘装运应分别注明货物装上托盘后的毛重和尺码与货物本身的毛重与尺码。例如：

No. and kind of package	G.W	Measurement
5pallets	690kgs	8.5M3
(25ctn5)	(500kg5)	(6.75M3)

16. 运费条款：运费支付条款应按信用证规定在提单内注明。如信用证未明确，可根据价格条件是否包含运费决定如何批注。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如果是 CIF、CFR 等价格条件，运费在签发提单之前支付者，提单应注“Freight paid”(运费已付)或“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但不应使用“Freight prepayable”(运费可预付)或“Freight to be prepaid”(运费应预付)之类的词句。

(2) FOB、FAS 等价格条件，运费在目的港支付者，提单应注“Freight collect”、“Freight to collect”、“Freight to be collected”(运费到付或运费待收)，或注“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运费目的港支付)。有时，虽然是 FOB 价，但信用证规定提单注“运费预付”，这说明运费是由卖方代买方支付，在买方同意运费在证外支付的情况下提单应照打。

(3) 如信用证规定“租船契约提单可以接受”(Charter party B/L acceptable)，提单内可注“Freight as per charter party”表示

运费按租船契约支付。

(4) 如果卖方不愿买方知道运费金额或船公司不愿暴露运费费率的情况下，提单可注“Freight paid as arranged”(运费已照约定付讫)，或者运费按照约定的时间或办法支付，提单可注“Freight as arranged”或“Freight payable as per arrangement”。

(5) 如信用证无特殊要求，提单无须加注具体运费金额。但如信用证要求注明运费或其它附加费，应在提单运费栏(Freight and charge)内注明。或由船公司另出运费清单注明亦可。

(6) 按“500”条款规定，如信用证未明确禁止，银行将接受注明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诸如有关装卸或类似活动所引起的费用或注有费用支付条款的运输单据。

17. 大写件数栏[Total package (in word)]：除煤炭、石油等散装货以外，其它都应注明大写件数。大写件数应与小写件数完全相符。大写件数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即数字、单位和“only”(整)。例如，1568箱可以写成“O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SIXTY EIGHT CARTONS ONLY”。

18. 签单地址和日期(place and date of issue)：签单地址通常是承运人收受货物或装船的地址，但有时不一致，例如，收受或装运货物在新港(Xingang)而签单在天津。也有的在不同的国家，例如装船在荷兰的鹿特凡，而签单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签单的日期，如是收受待运提单，应为收受货物的日期，装船日期应注在装船备忘录或装船批注内。

19. 签字(Signature)

根据“500”条款规定，提单应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按照上述规定，提单签字应根据签字人的不同情况批注不同内容，例如：

(1) 承运人签字

提单上部：COSCO

提单签字处：COSCO

(签字)

As Carrier 或 The Carrier

(2) 代理人签字

提单上部：COSCO

提单签字处：ABC SHIPPING CO.

(签字)

As agent for and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COSCO 或 As agent for and /or on behalf of

COSCO as Carrier (或 The Carrier)

(3) 船长签字

提单上部：COSCO

提单签字处：COSCO (或不注或注船名)

(签字)

As Master 或 The Master

(4) 代理人签字

提单上部 : COSCO

提单签字处 : ABC SHIPPING CO.

(签字)

As Agent for and/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 × × of the Carrier COSCO 或 As agent for and/

or on behalf of XXX as master (或 the master) Of

COSCO as Carrier (或 The Carrier)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不接受由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注明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运输行名称并由其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b) 注明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名称, 运输行以其具名代理或代表的身份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鉴别运输商出具的提单通常是有些提单内注有出单人为运输商, 如“Forwarding Agent”, 另外, 通常运输商名称内含有“for-warding”字样。

20. 装船批注或装船备忘录 (On Board Notation) : 备运提单只表明货物已收妥, 待货物装船后提单内还应做相应表示。表示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在提单空白处加“已装船”批注或加盖类似内容的图章。例如“shipped on Board”, 有的只加“On Board”, 然后加装船日期并根据不同情况加承运人、船长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简签。(2) 通常备运提单在下端印有专供填写装船条款的栏目, 有人称之为“装船备忘录”。此栏目通常印有“已装船”(Laden on board the Vessel), 装船日 (Date) 和签字 (Signature) 等栏目。装船后, 加注必要内容,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或简签。

所谓简签, 是指签字人以最简单的签字形式通常只签本人姓名中的一个单词或一个字母来代替正式签字。这是一种非正式或辅助性签字形式。“已装船”批注的简签有的甚至不加机构名称, 因为一切正式内容已在“提单签发栏”签明。一些公司的做法更简便, 装船后在提单上加盖“ This is a shipped on board B/L When Validated ”图章, 然后在图章印迹边缘横盖小签章, 表示提单性质已从备运提单变为已装船提单。

装船批注或装船备忘录除加“已装船”字样, 并加日期和签字以外, 还须根据需要, 加注不同内容, 例如 (1) 凡在船名、装货港或卸货港前注有“Intended”(预期) 字样或类似限制性措词者, 装船后, 应在装船批注内加注实际装运的船名、装货港或卸货港。(2) 提单注明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不同, 已装船批注仍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港等。

21. 承运人名称: 根据 UCP “ 500 ” 第 23 条规定, 港至港提单应“表面注明承运人名称”, 承运人通常是发行提单的船公司, 一般已印妥, 如未印妥, 应如实加注。有的无承运人名称, 经常遭国外拒付。

22. 提单编号及其它: 提单应有自己的编号, 同一航次的提单不能有相同的编号。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供提单副本, 则提单编号、船名和装船日均不能

少。

23. 不同国家对提单的特殊要求

- (1) 巴林：提单应注明货物的产地国、毛重和尺码。
- (2) 伊拉克：一般要求提供船龄证明。
- (3) 新加坡：有的来证要求提单注明运费金额。
- (4) 塞浦路斯：提单不能以“Famagusta”、“Ryronia”和“Rar-avostassi”三个港口为卸货港或转口港。
- (5) 美国：有的来证要求提单注明 OCP × × ×。
- (6) 墨西哥：提单上的货物名称用西班牙文表示。
- (7) 厄瓜多尔：不接受空白抬头提单
- (8) 卢旺达：货物多从蒙巴萨港 (Mombasa) 转运至基加利，提单内应加 “In transit to Kigali 同时应注下列条款：
“According to terms of C. & F Mombasa, the ship's responsibility ceases when the cargo passes over the ship's rail and sellers undertake no responsibility thereafter” (根据 C&F 蒙巴萨条款，货物越过船舷时船方将解除责任，自此以后卖方也将不承担责任)。
- (9) 凡经象牙海岸运至尼日尔 (Niger)，马里 (Mali) 和上沃尔特 (Upper Volta) 的货物，提单上应注明 “Transit En Cote D'Ivoire (经象牙海岸转运) 字样。
- (10)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等国来证要求提单注明运费金额。
- (11) 阿拉伯地区：有的来证要求提单注明船代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另外，要求船公司出具抵制以色列证明和允许进入阿拉伯港口的证明。
- (12) 科威特：要求船公司出具抵制以色列证明和允许进入科威特港的证明。科威特 (Kuwait) 之后不能加波斯湾 (Persian Gulf)。
- (13) 提单要求手签的大致有下列国家：斯里兰卡、孟加拉、印度、尼泊尔、巴林、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等。

二、银行对提单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通常信用证对提单的规定举例如下：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 of lading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endorsed to the order of A B C Co. Marked “Freight Collect” and notify party as Hg Co.”

“a Complete set of clean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made out to our order endorsed to ABC co marked “Freight

made out to our order endorsed to ABC co marked “Freight

(一) 按信用证提单条款的规定核对提单，审查是否单证相符 1. 审查提单份数，查看是否全套，是否提供了信用证规定的份数。同时，查看各页内容是否打印清楚，完整。

2. 审查是否为清洁提单，注有不利于货物或包装的批注者，不能接受。

3. 审查是否为已装船提单，如是备运提单，看是否有装船批注。如信用证要求已装船提单而提单内无已装船说明或批注，则不能接受。

4. 审查提单名称，名称应符合信用证规定，如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Ocean (或 Marine) B/L”，而实际提供的是港至港提单“Port to port B/L”或多式运输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亦可。但如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单据，而实际提供海运提单或港至港提单则不能接受。

5. 审查提单抬头，提单抬头应符合信用证规定。有时信用证规定“ To order ”而提单打成“ to order of Shipper ”或“ to shipper 's order ”可以接受。如信用证规定“ To order of ABC Co. ”，而提单直接打“ ABC Co. ”不能接受。注意，如以议付行为抬头（ to order of negotiating bank ），应由议付行对提单背书。

6. 审查提单背书，如须背书，首先查看是否有背书，再审查背书人及背书性质是否正确。背书应按信用证要求，结合提单抬头及发货人名称等项目联系起来审查。如信用证规定无须背书而受益人多加背书，可以接受，或将背书划掉。

7. 审查运费支付条款，必须严格符合信用证规定，使用的文字不得随意改换。但如“ Freight prepaid ”（运费预付）打成“ Freightpaid ”（运费已付），或“ Freight Collect ”打成“ 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 ”（运费目的港支付）可通融接受。

8. 审查提单通知方，通知方包括名称和地址，应完全与信用证相符，如有电话，电传，传真等号码，不能漏掉，必须认真核对。如信用证未规定通知方，受益人根据合同填写了具体内容，可以接受，但无须审核。

9. 根据信用证对装货港，收货地，接受监管地和卸货港，最终目的地的规定核对提单是否一致。同时注意港口后面的附加内容，例如，自由区，转内陆运输，OCP 等不能漏掉。如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口不同，注意应有已装船批注并应述及实际装货港和船名。

10. 根据信用证转运条款，审查提单是否转运。如信用证规定不准转运而提单显示转运者，除多式运输单据或提单显示货已装集装箱，拖车或子母船者可以接受外，其它一律不能接受。如信用证未规定不准转运，则可以接受注明转运的提单，但该提单须包括全程运输。另外注意，有的信用证限制转运港口，查看提单是否相符，不符者不能接受。

11. 根据信用证的装运期审查提单的装船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如是已装船提单，以提单的签单日为装船时间。如是备运提单，以装船批注日期为装船时间。装船时间，或发运，接受监管，装载时间晚于信用证的装运期者，不能接受。

12. 审查提单是否满足了信用证的其它要求或限制。例如要求提单加注的各项内容，提供副本提单，对承运人，运输工具，航行路线等方面的限制等。有的须由承运人出具证明。

（二）将提单与发票或其它单据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核对提单发货人，通常提单发货人（托运人）应与发票出票人即信用证受益人一致。如第三方为发货人亦可接受，但不予审核。

2. 审查提单唛头，提单唛头按信用证或发票进行审核。必须完全一致。注意如须合并或分解，必须符合规则。如根据装船情况在唛头内加注必要内容，可以接受。例如退载 100 箱可注“ EX 100CTNS ”。

3. 核对包装件数或货量，包装件数应与发票或包装单相符。如货量以重量计数应与发票或重量单相符。如多份发票一份提单，或一份发票多份提单，总数应相等。

4. 核对货名，货名应与发票一致，但如打总称亦可接受，除货名以外，如还有其它内容，亦应与发票逐项核对。

5. 核对毛重和尺码，应与发票或包装单，尺码单相符，如无毛重，应核

对净重。如发票无尺码，又不要求出具包装单或尺码单，则可不核尺码。

（三）对提单自身的审查

1. 审查提单内容是否齐全，如提单号，船名，签单地址，日期，有关签章等。签章应包括签字人身份，委托人名称和身份等。2. 如提单船名前或港口前注有：“Intended”（预期）字样或限制性词语，应查是否有已装船批注并是否注明实际装运船名和实际港口名称。无此批注或注明者不能接受。

3. 审查包装件数大小写是否一致。

4. 审查提单内是否注有“On Deck”，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银行不予接受。

5. 审查交单期限是否超过信用证有效期，是否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限，交单期限通常自装运日起算，超过期限者不能接受。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交单期限自装船日起算超过 21 天者不予接受。

6. 审查提单是否有“运费及其它条件依照租船合约办理”

（Freight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er charter party）或类似受租船合约约束的批注。这种提单属于租船合约提单，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则不予接受。

第十章其他运输单据

第一节 承运货物收据

承运货物收据 (Cargo Receipt) 是由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出具的专对港澳地区出口的铁路货运单据。承运货物收据是货权凭证,可背书转让和提货。承运货物收据自签发之日起满 3 个月无人持凭提货,即告作废。

一、承运货物收据的内容、填制与审核原则

1. 发货人:同提单发货人,一般为信用证的受益人或合同的卖方。

2. 收货人:同提单收货人(包括背书)。通常为“空白抬头”(To order),押汇银行指示抬头(To order of issuing bank),收货人指示抬头(To order of 收货人)或直接填写收货人名称等。收货人可能是开证人或合同的买方。

3. 货至目的地被通知人:通常填开证人或合同的买方。

4. 运单号或车号:只填一个即可,通常填运单号。

5. 装货日期:应同于或早于签发收据的日期。

6. 启运地、目的地和经由地:启运地应为装车地,通常是受益人或卖方所在地。目的地如是香港可打香港或九龙(Hong Kong 或 Kowloon)货去澳门的打澳门(Macao),经由地去香港打深圳(Shenzhen 或 Shumchun)去澳门打广州(Guangzhou)。

7. 按承运货物收据一般格式,启运地和目的地下面的大方框内应填写唛头(Marks),件数(Package)、货物名称(Description of goods)、毛重(Gross Weight 或 G.W.)等内容。唛头应与信用证或发票相符,货名应打总称,件数应有大小写。大小写应一致。有包装的货物应打毛重,无包装的货物应打净重,并加“Net Weight 或 N.W.”,其他内容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应一律免填。

8. 运费:此栏内通常印妥“Freight Prepaid in”,后面应填启运地,表示运费已在启运地预付。

9. “押汇银行签认”:有些出口到港澳地区的货物,是向我在港澳银行办理押汇的,故在货主向银行归还货款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属于银行。在货主向银行办理信用提货手续时或过帐之后,银行在此栏内签字盖章确认,货主即可凭以提货。

10. 接洽提货地点:应填香港中国旅行社。

11. 收货人签认:收货人提货时或提货前应在此栏内签章并加日期表示货物已收妥,这样才能提货。

12. 正本份数:通常为一份正本,或按信用证规定填制和签发。

13. 承运人签章:加盖外运公司图章,无须签字。

14. 签发日期:应在信用证装运期之前或当日。

15. 编号:须填写由外运公司统一编排的编号。

承运货物收据背面是承运责任条款,主要包括:(1)、内容不知悉条款;(2)承运人免责条款;(3)延期车租或费用条款;(4)承运人赔偿条款;(5)承运货物收据挂失条款。

二、银行对承运货物收据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一)按信用证核对承运货物收据,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审查承运货物收据格式，名称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2. 审查是否全套。收据下方注有正本份数，通常正本 1 份，也有的 2 份，审查实际正本份数是否与之相符。
 3. 审查是否洁净，如收据内有不洁批注，则不能接受。
 4. 审查收货人（如提单）。
 5. 审查背书（如提单）。
 6. 审查运费支付条款，出口港澳的货物均为运费预付（Freight prepaid），收据中有印妥的栏目，审查是否已注运费预付的地址。
 7. 审查被通知人。被通知人通常为开证申请人。
 8. 审查启运地与目的地，应与信用证相符。
 9. 审查装车日期（通常为签发收据的日期）是否超过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
 10. 审查信用证可能对承运货物收据规定的其它内容。
- （二）将承运货物收据与发票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将发货人与发票出票人核对是否相符。第三方作为发货人亦可接受。
 2. 审查唛头，包装种类和件数，货名，货量，毛重等，均应与发票包装单等相符。审查包装件数的大小写是否一致。
 3. 审查其它应填注的项目是否已填注齐全，例如，运单号或车号，装车日期，提货接洽地点，外运公司签章等。
 4. 审查装车日期应该同于或早于签发收据日期。

第二节 航空运单和邮包收据

一、航空运单

用飞机运输货物须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航空运单（Air Waybill）作为正式的货运单据，亦称航空货运单（Air Consignment Note）。航空运单只是运输合约和货物收据，不是货权凭证。航空运单一式 12 份。其中 1—3 联为本。第一联给承运人，第二联随机交收货人，第三联交发货人。发货人凭此联办理结算，同时，发货人还可凭此联行使停运权，改变运输路线或改变收货人。

航空运单的格式各不一致，但内容大体相同，现以中国民航的航空运单为例作一说明。

1. 总航空运单号：前三位数字是航空公司代号，如中国民航为 999，后半部分是 8 位数字的顺序号。
2. 托运人名称和地址（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详细填写托运人全称，地址，国名等。通常为信用证的受益人或合同的卖方。
3. 托运人帐号（Shipper's Account Number）：需要时填写。
4.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详细填写收货人全称地址，国名等。通常为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或合同买方。
5. 收货人帐号（Consignee Account Number）：需要时填写。
6. 发行运单的承运人的代理人名称和城市（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通常填货运代理人的名称和城市名称。
7. 代理人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编号，帐号 Agent's IATA Code, Account No.,)：根据情况填写，不填亦可。

8.始发机场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填始发机场所属城市名称及转运机场。

9.目的机场 (Airport of Destination) :填目的机场所属城市名称。必要时注机场和国名。

10.航班/日期 (Flight/Date) :填已订妥的航班编号和起飞日期。如信用证要求注明起飞日期则必须另行加注。

11.会计事项 (Accounting Information) :必要时填与费用结算有关的情况或其它情况。

12.货币 (Currency) :填运单上使用的货币代号。

13.费用代码 (CHGS Code) :通常不填。

14.运费预付或待付 (PPD/COLL) :如属运费预付,应在“PPD”栏内注“×”或“pp”。如属运费待付,应在“COLL”栏内注“×”或“CC”。

15.其它费用预付或待付:如上。

16.运输用申报价值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如托运人有供运输用申报价值,应按“Currency”栏所列货币填写货物价值总数。如无申报价值,则打“NVD”。

17.海关用申报价值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填向海关申报的货物价值,如无申报价值,应填“NCV”。

18.保险金额 (Amount of Insurance) :一般不填。

19.处理情况 (Handling Information) :填有关包装、唛头、通知方等内容,及对承运人的特殊要求等。

20.件数 (No.of pieces) :填包装件数。

21.毛重 (Gross Weight) :填货物毛重。

22.重量单位:注明“K”(公斤)或“L”(磅)。

23.运价类别 (Rate class) :用 M.N.Q.C.R.S. 分别代表起码运费,45公斤以下普通货物运价,45公斤以上普通货物运价,特种商品运价,折扣运价,加价运价等。

24.品名编号 (Commodity Item No.) :特种商品运价则填写其商品编号,按45公斤以下普通货物运价的百分比收费的,则分别填“50%”“100%”“200%”字样。

25.计费重量 (Chargeable Weight) :按起码运价计收运费的不填,其它一般填货物的毛重。

26.费率 (Rate/Charge) :填写适用的每公斤运价。

27.总数 (Total) :填写运费总数。

28.货物品名及数量 (包括体积或尺寸)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1. Dimensions or Volume)]:填写本批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体积,体积应以厘米为单位列明每件或整批货物的长、宽、高尺寸。

29.航空运费,从价运费,税款等预付与待付的逐项金额与合计金额。

30.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

31.签发运单的日期、地址。

32.发行运单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承运人签字须表明其身份,代理人签字亦须表明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

银行对航空运单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一)按信用证核对航空运单,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审查航空运单名称和份数。注意运单名称应与信用证相符。如运单名称为“House Air waybill”，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签单人是承运人或具名的承运人的代理人，否则不予接受。这种运单为运输行航空运单。运单份数通常为1份，即第3联。有时信用证要求提供2, 3份，可提供复印件。

2. 审查是否注明“运费预付”或“运费到付”。此项内容通常注在“Accounting Information”栏内。有的注在其它位置。如此条款未明确注明，查看“PPD”栏与“COLL”栏所注标记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3. 审查是否注明运费。运费金额通常在“prepaid”或“collect”栏下注明。

4. 审查收货人。由于航空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不能背书转让，所以，收货人栏只能做成记名抬头，即直接填写买方名称和地址。另外，开证行为了控制货权，往往在信用证内规定以银行为收货人。

5. 根据信用证对转运条款的规定，审查运单内是否有转运的表示。根据“500”规定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将接受注明将要或可能转运的空运单据，只要同一航空运单包括全程运输。

6. 根据信用证装运期的规定，审查运单签单日，如信用证要求注明起飞日，审查是否有关于起飞日的另行批准并且审查起飞日是否超过装运期。

7. 审查启运地与目的地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

8. 审查信用证可能规定的通知方等其它内容。

(二) 将航空运单与发票或包装单等进行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审查发货人名称，地址是否与发票出票人相符

2. 如信用证航空运单条款内未规定收货人，则应审查收货人名称，地址是否与发票买方相符。

3. 审查航空运单内的唛头、货名、件数、毛重、尺码等内容是否与发票及其它单据相符。

4. 审查运单内不同对应栏目的运费金额是否一致，运费预付或运费到付对应栏目是否一致。

5. 审查是否有发行运单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章。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二、邮包收据

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是货物通过邮局邮寄时由受理邮递业务的邮局向投寄人即发货人出具的收到货物的收据。邮包收据只是一种收据和合同性质的单据，不是物权凭证。对于邮包收据应注意以下问题：

1. 邮戳日期即作为装运日期，所以邮戳日期不能晚于装运日期。

2. 由于邮包收据不是物权凭证，不能背书转让，所以必须做成记名抬头，即直接打收件人即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按“500”条款规定，同一地同一天多次邮寄的货物被视为一批，不算分批。

银行审查邮包收据应注意邮戳日期及收件人名称、地址。

第三节 铁路运单

对独联体、朝鲜、越南及东欧各国出口货物是按这些国家共同签署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进行的。铁路运单就是按这一协定出具的国际货协运单。

铁路运单 (Railway Bill) 原称“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单”(International Through waybill), 它是铁路部门收到货物的收据, 是与发货人订立的运输契约, 也是运送国铁路与到达国铁路运送交接货物的有效单据。

铁路运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 运单正本, 是货运契约, 随货物交收货人。

第二联, 运行报单, 是参加联运各铁路办理货物交接的依据, 随货物交到达路站留存。

第三联, 运单副本, 交发货人凭以向收货人办理结算, 或变更运输以及在货物和运单全部灭失时凭以向铁路提出赔偿要求。第四联, 货物交付单, 随货物至到站, 并留存到达路站。第五联, 货物到达通知单, 随货物至到站, 并同运单正本和货物一起交收货人。

运单分慢运和快运两种。快运运单带红边, 慢运运单无红边。铁路运单的填制与审核原则运单正面未划粗线的各栏应由发货人填写, 划粗线的各栏和背面所有各栏应由铁路填写。现将由发货人填写的栏目加以说明。1. 发货人, 通信地址: 填写出口单位的名称及其地址。由中国, 朝鲜和越南发运货物, 允许注明这些国家规定的发货人名称及其通信地址的代号。

2. 合同号码: 填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号。

3. 发站: 填发货车站名称。4. 发货人的特别声明: 由发货人填写与本次运输有关的声明。5. 收货人, 通信地址: 填收货人名称及其地址。向中国, 朝鲜和越南发运货物, 允许注收货人名称及地址代号。

6. 对铁路无约束效力的记载: 发货可做关于货物情况的记载, 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 通过的国境站: 填写出口国境站与进口国境站名称。

8. 到达路和到站: 填到达路和到站名称, 中间可用斜线隔开。例如“匈铁/布达佩斯”。

9. 记号、标记、号码: 填歧头或集装箱号。

10. 包装种类: 填货物包装单位, 如桶, 木箱等。如集装箱装运, 可填“集装箱”

11. 货物名称: 填具体货名。

12. 件数: 填货物总件数, 如集装箱装运, 可只填箱数。如托盘装运, 可只填托盘数。

13. 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公斤): 填货物总毛重。如使用集装箱或托盘, 应注明货物重量, 集装箱或托盘自身重量和总重量。

14. 共计件数(大写): 填大写货物总件数。

15. 共计重量(大写): 填大写总毛重。

16. 发货人签字: 由发货人签字或盖章。

17. 互换托盘: 注明互换托盘办法, 并分别注明平式托盘和箱式托盘的数量。

18. 集装箱/运送用具种类、类型: 如集装箱装运, 应注明集装箱种类和类型。如使用运送用具, 应注明用具种类, 如篷布、挡板等。

19. 集装箱/运送用具所属者及号码: 如使用铁路的集装箱或运送用具, 应注明所属记号和号码。例如: “中铁集装箱 1425367”。如使用不属于铁路的集装箱或运送用具, 应注明字母“P”和集装箱或运送用具的记号和号码。如因内容较多, 篇幅不足, 可添制补充清单。

20. 发货人负担下列过境铁路的费用：如发货人负担过境铁路运送费用，则填写所负担的过境铁路名称的简称，例如“俄铁”。如发货人不负担任何一个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时，填写“无”字。

21. 办理种别：零担和整车，选择其一，不用者划掉。

22. 由何方装车：由发货人或铁路装车，选择其一，不需要者划掉。

23.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填写按规定应随货附送的单据和份数。

24. 货物的声明价格：用大写注明用卢布表示的货物价格。

27—30：在发运整车货时由装车一方填写。 27 填车种，车号和所属路简称；28 填车辆载重量；29 填车辆轴数；30 填车辆自重。

31. 铅封个数和记号：填写车辆或集装箱上加封的铅封个数和记号。

银行对铁路运单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一）按信用证核对铁路运单，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审查铁路运单名称，格式是否与要求相符。协定贸易项下通常使用的都是国际货协运单。交银行议付的是铁路运单第3联，左上角同时用中文和俄文两种文字注明“运单副本”。注意运单内应有铁路的戳记。

2. 运单份数，通常为一份副本（即第3联）有的要求提供2、3份，可用复印件。

3. 根据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或合同的买方审查运单收货人是否与之相符。

4. 审查信用证或其它文件的启运地是否与运单内的发站一致，目的地是否与到站一致。

5. 如规定运费由发货人或收货人负担，应审查运单背面的记载是否与规定相符。

6. 根据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审查运单发站日期戳内的日期是否符合规定。

7. 如信用证或其它文件有其它规定，审查运单是否与之相符。（二）将铁路运单与发票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审查发货人是否为发票出票人。

2. 如信用证及其它文件的运单条款内未规定收货人，则应审查收货人是否为开证申请人，信用证规定的其他收货人或合同的买方。

3. 审查运单内的“记号，标记，号码”、“包装种类”、“货物名称”，“件数”、“共计件数”是否与发票相符。

4. 审查“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共计重量”是否与发票毛重相符。

第十一章 保险单据

第一节 基本概念

凡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的货物，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单据，保险单据是货物接受保险的证明，也是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证明，保险单代表被保险人的权益，可以背书转让，被保险货物出险时，被保险人可以凭保险单要求赔偿。

保险单据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下列种类：

一、按单据的形式分类

1.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是正式的保险单据，背面载有保险条款及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是证实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建立保险契约的正式文件。

2. 保险凭证 (Insurance Certificate)：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据，背面没有条款，与保险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保险条款仍应以保险单的保险条款为准。

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供保险单，不能提供保险凭证。如信用证要求提供保险凭证，可以提供保险单。

3. 联合保险凭证 (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又称“承保证明” (Risk Note)。在商业发票内加注保险的内容，并由保险公司签章，表示发票内的货物已经按所注内容投保。这样做主要为了减化另出保险单据的手续。这种做法只适用于我港澳联行来证。如不接受联合单据，则不能使用。

二、按保险价值分类

1. 定值保险单 (Valued Policy)：按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额赔偿的保险单。

2. 非定值保险单 (Unvalued Policy)：按保险金额与实际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额赔偿的保险单。

三、按时间或空间的范围分类

1. 定期保险单 (Time Policy)：保险人的承保责任为某一时期，在这一时期内货物发生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单。

2. 航程保险单 (Voyage Policy)：保险人的承保责任为某一航程，在这一航程内货物发生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单。

四、按承保方式分类

1. 定名保险单 (Named Policy)：对特定的某一批货物进行承保的保险单。通常使用的多是这种保险单。

2. 预约保险单 (Open Policy/Open Cover)：办理预约保险的单据，在货物出运前，先签协议，规定保险范围、货物种类、保险费率等条件，保险人一接到被保险人的装船通知，保险立即生效，即使在接到通知前货物受损，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3. 流动保险单 (Floating Policy)：保险当事人预先约定一个总保险金额，订立保险的一般条款并出具流动保险单，每批货物出运时被保险人将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从总保险金额中扣除各批金额，直到总额用完，保险单自动注销。

4. 暂保单 (Cover Note) : 保险人发行正式保险单前, 先出具一种承诺保险责任的临时文件。适用于每批货物的运输。被保险人接到国外出口商装船通知前, 先将被保险人货物的大概情况通知保险公司, 预定保险契约, 保险人通常先发暂保单, 待装运情况落实后再签发正式保险单。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缮制与审核

一、保险单据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1. 被保险人: 即投保人或称“抬头”

(1) 在 CIF 价格条件下,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为信用证的受益人, 托收或汇款方式则为合同的卖方。保险单应由被保险人背书表示索赔权利转让给保单持有人。

(2) 如信用证规定被保险人为受益人以外的某公司或某银行, 保险单应直接打该公司或银行名称。如信用证在被保险人名称前注有“to the order of.....”, 保险单亦应照加, 受益人不背书。

(3) 有时信用证要求保险单做成“To order”, 应在被保险人栏照加“To order”并由受益人背书。

(4) 如信用证规定被保险人做成“To order of bearer”, 保险单可照打, 或在“To order of”之后注受益人名称。两种方式均应由受益人背书。

(5) 在 FOB 或 CFR 价格条件下, 如国外买方委托卖方代办保险, 被保险人栏可做成“××(卖方) on behalf of ××(买方)”, 并且, 卖方应按此形式背书。

(6) 关于背书, 如信用证保险条款规定“Blank endorse”, 或未做具体规定, 则一律由被保险人做空白背书。如信用证规定“endorsed to order of ×××”或“endorsed in favour of ×××”, 保险单被保险人栏应注受益人名称, 然后由受益人背书并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加注“To order of ×××”, “In favour of ×××”或“please pay to order of ×××”, “please pay in favour of ×××”或“please deliver to ×××”以及“claims, if any, please pay.....”等等。

(7) 如信用证规定“Loss if any, pay to ××”, 保险单被保险人栏应注受益人, 在索赔地栏后注“pay to ××”。

2. 唛头: 唛头应与发票或提单相符, 原则上应注原唛头, 如遇唛头较复杂, 可注“如×××号发票”(As per invoice No. ×××)。

3. 包装及件数: 有包装的要注包装件数, 裸装货物要注本身件数, 煤炭、石油等散装货注净重, 有包装但以重量计价的应将包装数量与计价重量都注上。

4. 货物名称: 货名应与发票相符, 如货名过多可注总称, 但不同类别的多种货物应注明不同类别的总称。

5. 保险金额

(1) 货币应与信用证一致, 托收项下应与合同货币一致。

(2) 保险金额有大写和小写, 大小写应该一致。

(3) 保险金额的百分比应严格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掌握。如没有具体规定, 应按 CIF 或 CIP 价格的 110% 投保。在无法确定货价时, 应选择议付金

额与发票金额中较大的投保。

(4) 保险金额不要小数, 出现小数时无论多少一律向上进位。

(5) 发票如须扣佣金或折扣, 则按扣除佣金或折扣前的毛值投保。

(6) 保费和费率: 通常不注具体数字而分别注明“ As arrange ” (按约定)。保费 (Premium) 栏亦可打“ paid ”或“ prepaid ”。如信用证要求注明保费金额和费率, 则应如实注明。

在 FOB 或 C&F 价格条件下, 如卖方代买方投保, 卖方可凭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收据 (Premium Receipt) 作为向买方收费的凭证。

6. 运载工具

海运加船名, 最好再加航次号, 例如“ FENG NING V.9103 ”。铁路运输加运输方式, 最好再加车号, 例如“ By railway, WagonNo.432567 ”。航空运输加运输方式, 例如“ By air ”。邮包运输加运输方式, 例如“ By parcel post ”等。

海运如须转船并已知二程船名, 应将二程船名加在一程船名之后, 中间用斜线隔开。例如“ JIN SHA/KR1S MELELA ”。

7. 启运港 (地) 和目的港 (地): 应按提单或其它运输单据填写。

如须转口, 应在目的港后加“ With transhipment ”, 亦可加缩写“ w/T ”, 最好注明转口港名称, 例如“ With transhipment atHongkong ”。

提单如为买方选港, 例如“ Option Nagoya/Yokohama/Tokyo ”, 保单目的港应照填。

如海运至某港口, 保险保到内陆某地, 例如目的港马赛, 保险保到巴黎, 保单目的港处可填“ Marseilles and thence to paris ”。

8. 开航日期: 通常填提单日。如备运提单应填装船日。如知道实际开船日, 则应填开航日。如在装船前或签提单前填写, 可掌握大约日期, 根据“ 500 ”规定, 大约日期应掌握在开航日前后各 5 天之内。此栏目出保单时可暂时不填, 待签提单后再填不迟。

9. 保险险别

(1) 应严格按信用证规定的险别投保。并且为了避免混乱和误解, 最好按信用证规定的顺序填写。

(2) 如信用证没规定具体险别, 或只规定“ Marine Risk ”、“ Usual Risk ”或“ Transport Risk ”等, 则可投保一切险 (All risks)、水渍险 (WA 或 WPA)、平安险 (FPA) 三种基本险中的任何一种。另外还可以加保一种或几种附加险。不能只保附加险而不保基本险。

(3) 如信用证规定的险别超出了合同规定, 或成交价格为 FOB 或 C&F, 应由买方保险, 但信用证规定由卖方保险, 遇到这种情况应与买方交涉, 在买方同意支付额外保险费的情况下, 应按信用证规定的险别投保。否则, 应要求取消此条款。

(4) 如信用证规定使用伦敦协会条款, 包括修订前的或修订后的,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现行做法, 可以按信用证规定承保, 保险单应按要求填制。

(5) 如信用证要求投保转船险或无限转船险 (Unlimited Transhipment risk), 即使直达提单也必须按规定保险, 以防在运输途中由于特殊原因强迫或被迫转船而使货物受损。

(6) 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 不计免赔率 ” (Irrespective of per-

centage)，则保险单内可以加注免赔率条款。

(7) 投保的险别除注明险别名称外，还应注册险别适用的文本及日期。例如：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 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s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1/1/1981 (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 年 1 月 1 日海运货物条款和海运货物战争险条款承保一切险和战争险)。再如“CoverinR Marine Risks Clause (A) as per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 dated 1/1/1982” (按照伦敦协会 1982 年 1 月 1 日货物 A 条款承保海运 A 条款)。

(8) 在实际业务中，有些文句可采用缩略写的形式，例如上述第一个条款可写成“.....as per OMCC & OMCWRC of the PICC (CIC) dd 1/1/1981”或“.....as per C.I.C., All Risks & war Risks”。上述第二个条款可写成“.....as per C.I.C. (A) dd 1/1/1982”等。

10. 勘查、理赔代理人：是指货物出险时负责检验、理赔的承保人的代理人。通常检验与理赔为同一代理人，但根据需要也可以分开，各负其责。

(1) 无论信用证有没有规定，保单内都应注明勘查代理人。如目的港没有，应从就近地区选择。如信用证指定勘查人，一般不能接受。

(2) 如信用证规定了理赔或赔付代理人，则除了勘查人以外，还应注明赔付代理人。如信用证规定在目的港以外的地方赔付，例如，目的港在伦敦，赔付地在巴黎，应注伦敦的勘查代理人 and 巴黎的赔付代理人。如信用证规定两个赔付地，例如“Hamburg/Dubai”或不止一个目的港，则每个地点的代理人都应注明。

11. 赔付地点及赔付货币

(1) 如信用证规定了赔付地点，保单应照打。如信用证无规定，则应打目的港。如信用证规定不止一个目的港或赔付地，则应全部照打。

(2) 赔付货币通常为信用证所使用的货币。如信用证规定以另一种货币赔付，例如，信用证货币为美元，赔付货币为港币，应在赔付地栏目之后注“in HKD”或“in Hongkong dollars”。

12. 出具保单的地址和日期：出具保单的地址应为保险公司所在地。

出单日期应早于或同于提单日，发运日或接受监管日，不能晚于这些日期。

13. 签字：一般保险单由保险承保人，或他们的代理人签字，但根据英国法律规定，海上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可只盖图章。

二、银行对保险单据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信用证对保险单据的规定举例如下：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blank endorsed,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claims, if any, are to be payable at destination in currency of the draft covering All Risk and War Risk including S.R. & C.C.”

(一) 按信用证核对保险单据，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审查保险单据的名称。按上例规定，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或保险凭证 (Insurance Certificate) 均可接受。如信用证规定保险单，则只能接受保险单，提供保险凭证不能接受。如信用证规定保险凭证，则提供保险凭证或保险单均可接受。如信用证无规定，保险经济人签发的暂保单

不能接受，但由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或他们的代理人预签的预保单项下的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可以接受，并可以用保险单取代。

2. 审查保单份数。按证规定，通常为一式 2 份，有的 3 份，根据“500”规定，如保险单据表明所出具正本系一份以上，则必须提交全部正本保险单据。所以，保险单据内应注明正本份数，并且，信用证无特殊规定，应提供全套正本。审查时注意各页内容应完整，有签章，有正本（ORIGINAL）字样。

3. 审查保单背书。无论信用证有无背书要求，只要以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抬头人），受益人均应背书。背书性质如无规定，均应空白背书。

4. 审查保险金额。应审查保险金额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比例，计算是否正确，同时注意大小写是否一致。

5. 审查索赔条款。注意索赔货币和索赔地址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信用证无规定者，看是否按信用证货币和目的港索赔。

6. 审查保险险别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如增加保险险别或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可接受，但不能减少缩小，如信用证无不计免赔率条款（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保单加计免赔率条款可以接受。注意各种保险险别适用的文本及日期是否正确。

7. 审查保单内是否已注明信用证要求加注的其它内容。

（二）将保单与发票及其它单据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有的保单内注有发票号，审核是否相符。

2. 审查保单抬头。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看保单抬头（被保险人）是否为受益人。

3. 审核唛头，包装及数量、货名等，有关各项均应与发票一致。

4. 审核运输工具名称、开航日、启运港、目的港及转口等内容是否与发票和提单（或其它运输单据）相符。开航日可注大约日期。但不能晚于签署保单日期。

（三）对保单自身的审查

1. 审查保单各项内容是否齐全，注意保单编号、勘查代理人、出单地址、日期、出单人签章等有无遗漏。注意出单日期是否早于或同于开航日，否则不予接受。

第十二章商品检验证明书

第一节商品检验证明书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一、商品检验证明书的概念

商品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是商品经检验后由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商品品质、重量、数量、包装、产地及卫生检疫等情况给予鉴定的书面证明。

对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并出证的目的是为了证明出口商所发运的货物符合某种标准或符合合同规定,有的是出口国为维护国家信誉规定对法定检验商品出口时必须进行检验并提供检验证明书,海关才予放行。

二、商品检验证明书的作用

1.商检证是出口货物报关验放和进口货物清关的单据之一,也是一些国家海关征收关税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计价,计算运费的依据。

2.进口商凭检验证约束和了解出口商按合同规定发货,出口商凭检验证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而且可凭以办理结算。

3.进口商可凭检验证向有关方面索赔。并可作为仲裁、诉讼的有效证件。

商检证通常由以下机构签发:

1.政府商检部门。在我国是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这是代表国家的最权威的检验机构。

2.同业公会、协会或私人等民间开设的公正行,这是独立的检验机构。国际上的许多民间检验机构都十分注重信誉,出具的检验证都有较高的权威性。

3.制造厂商。许多制造厂商都有自己的产品检验部门,尤其一些较大的制造厂商为了推销产品也非常注重信誉。他们出具的检验证也是比较公正和符合实际的。当然,不可否认也有一些经营作风欠佳的厂商。

4.受益人。信用证受益人通常是贸易商社。在我国是各种类型的贸易公司,工贸公司及三资企业等。根据需要,他们可自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

5.开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合同项下的买方或其代理人。这些人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有时亲自到产地对货物进行实地检验,并且出具检验证。卖方可凭此向银行办理结算。

三、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经常使用的商品检验证明书有如下各种:

1.品质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适用于证明商品品质、规格、等级、效能等。

2.重量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适用于证明商品的重量。

3.数量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ntity):适用于证明商品的数量。

4.兽医检验证明书(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适用于证明肉类、绒毛、皮张、猪宗等动物产品或食品经卫生检疫,符合卫生安全质量。

5.卫生、健康检验证明书(Sanit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r certificate of Health) : 适用于证明肠衣、罐头、蛋品、乳制品、冻鱼等供食用的动物产品、食品卫生检疫。

6. 消毒检验证明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isinfection) : 适用于证明猪鬃、马尾、羽毛、山羊皮、蹄角粒, 骨粉等动物产品的消毒。

7. 产地检验证明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Origin) : 适用于证明货物原产地。

8. 熏蒸证明书 (Fumigation Certificate) : 适用于证明出口商品的熏蒸检疫。

9. 植物检疫证明书 (Plant Quarantine Certificate) : 适用于证明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10. 普惠制产地证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 简称 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 适用于向那些对我国实行关税普遍优惠待遇的国家证明货物原产地。

上述各项单据除熏蒸证明书和植物检疫证明书由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以外, 其它全部由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另外, 由制造厂商、受益人、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出具的证书通常以检验证明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为多。

第二节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缮制与审核

一、商品检验证明书的内容

通常商品检验证明书由下面 5 部分组成:

1. 证首部分: 包括检验、鉴定和出证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电传、传真等。
2. 证书种类名称: 包括按信用证、合同或申请人的要求注明证书的名称, 证书编号、页数、签证日期及正副本等。
3. 种类识别部分: 填写与本批货物有关的具体项目, 包括发货人、收货人、商品名称、包装件数、货量、唛头等。
4. 证明内容部分: 注明检验鉴定结果, 评定结论等。
5. 签署部分: 包括检验日期, 地点, 签署人手签, 并加盖检验机构公章等。

以上是商检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的标准格式和基本内容。有时, 根据进出口国政府, 有关合同或信用证以及申请人的特殊规定或要求, 可能增加一些其它内容, 例如信用证号、合同号、启运港和目的港、厂商名称等等。

另外, 公正行、制造厂商、受益人等出具的检验证都有自己的格式和内容, 如信用证或合同无规定可由出证人自行决定。

二、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1. 检验证明书的名称: 名称应与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完全相符。

如果信用证规定由商检局 (CCIB) 出具“包装证” (Packing Certificate), 但商检局通常以“重量检验证”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 的形式出具, 其中注有包装证明。这种情况最好在“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下面用括号或直接加注“packing Certificate”。

2. 签证日期: 应在提单日之前。最好掌握在签提单的当日或前一两天之

内，因为检验时间太早，货物到装船时容易发生变质，尤其是鲜活、易腐商品更是如此。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须注明检验时间，否则，出证时间被认为是检验时间。

3. 证书编号和页数：如证书不止一页，或附有附页、附件等，注意每页上的编号应该一致，另外要注意页数的连续性。

4. 发货人名称：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通常应与信用证的受益人或合同的卖方相一致。如第三方作为发货人，应与提单上的发货人一致。

5. 收货人：收货人通常是信用证的开证人或合同的买方。如果是中间交易，可打实际买方，或者留空不填。

6. 商品名称：商品名称应与发票完全一致。但如发票货名过多，可打总称。如需要，详细货名可在证明或检验内容里说明。

7. 数量：有包装的应打包装件数，裸装货应打货物本身件数，散装货打净重。

8. 唛头：唛头应与发票及提单相符。如果为多个唛头，应全部注明。或做相应的合并或分解（如对提单唛头的处理）。

9. 证明内容：这是商检证的核心部分。不同的检验证，或同种检验证而不同的检验目的，应出具不同的证明内容。这些内容凡信用证有规定的均应相符，无规定的应与合同相符，合同也无规定的应按惯例或根据检验目的决定证明内容。

10. 检验地点与检验时间：如有需要，应注明检验时间和检验地址。例如“Inspected at Qinhuangdao”“servey at Xingang”、“In-spected on May 5.1991”，“servey on Jun; 10. 1989”或“Inspectedat Xingang on Oct.25.1989”等。

11. 签章：应有检验机构盖章和检验人员签字。

另外，如果信用证，合同或申请人要求在检验证内加注诸如信用证号，合同号等内容，只要不违反检验部门规定，均应照加。

三、检验证明书示例

1. 品质证明书：品质证明书的证明内容应显示商品的品质特征。例如大同煤的检验结果显示：

"Mositure （水分）9.74%

Ash （灰分）7.18%

Volative Matter （挥发物）29.52%

Sulphur （含硫量）0.63%

Calorific Value （发热量）7073kcal/kg （大卡/公斤）

Size （规格）0—50mm 100% ”

再如西河红枣的检验结果显示：

“Grade （2级）”

2. 重量证：应根据实际需要，应分别注有毛重，净重或皮重以及总重量或单位包装的重量等。例如出口安哥拉兔毛 110 包，重量证可注明：

Gross Weight： 17600kgs

Tare Weight：6600kgs

Nett Weight：11000kgs

Gross Weight per bale：160kgs

Nett weight per bale : 100kgs

有的重量证加注包装内容。例如出口栗子 300 袋，证明内容可注：

“Packing : packed in 300 double bags with ropes tightened ex-ternally ,each bag containing about 80kgs net Weight :Total net weight 24 , 000kgs ”

3. 兽医证：应注明商品本身和客观环境的卫生标准和卫生条件。例如出口猪宗，证明内容可注：

“Th is lot of bristles were derived from pigs wh ich originatdfrom safety and non—epizootic regions and were found healthythrough ante-mortem and post-mortem inspections and have beenfound no enidence of B.Anthraxis”（此批猪宗取自安全非疫区，经宰前宰后检验证明系健康的猪只，经检验未发现炭疽菌）。

4. 消毒证：应注明消毒的方式，时间等。例如对猪宗的消毒可注：

“The above mentioned bristles have been treated by boiling for at least two hours”（上述猪宗业经煮沸至少两小时消毒处理）。

5. 熏蒸证：熏蒸是一种消毒方式，应注明熏蒸剂和熏蒸时间等条件。例如对出口中国花生仁的熏蒸处理可作如下证明：

“Prior to shipment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have been fu- migated by the fumigent of bromomethane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losing for 48 hours”（装船前，上述货物已经用溴化甲烷熏蒸剂在密封条件下熏蒸 48 小时）。

6. 植检证：应注明接受检验商品是否存在危害植物的病、虫、杂草等。例如对出口花生仁的检验，证明内容可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lants , parts of plants or plantproducts described above or the representative samples of them werethoroughly examined on Sept , 20 , 1988 by this service and werefound to be substantially free from diseases ,insect pests and weedseeds as stipulated in the agreement for plant quarantine and plant protection and trade contract”（兹证明上述植物，植物部份，植物产品或其代表样品，经本所于 1988 年 9 月 20 日周密检验，未发现植检植保协定，贸易合同中规定的病、虫、杂草籽）。

7. 黄曲霉素检验证：黄曲霉素（aflatoxine）是一种强致癌毒素，多存在于玉米，花生等货物中。此检验证应证明商品中是否含有黄曲霉素。例如：

“Upon examination ,no evidence of the presence of aflatoxine has been found prior to shipment”（经检验，装船前未发现黄曲霉素）。

四、出口商或制造商出具的检验证书（Inspectioncertificate）有时信用证或合同要求制造厂商或出口商出具检验证。或者，未指定出证人。在这些情况下，出口商或制造商均可以出具。这样做即可减少手续，又可节省费用。出口商或制造商出具的检验证格式和内容繁简不一，通常具备的内容是检验证名称，编号、日期、地址、货名、货量、证号、证明内容或检验结果，签字等。有的还加收货人、发货人、唛头及启止港口、船名等。

出口商或制造商出具的检验证书通常为品质检验证，名称按信用证要求

注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即可。证明内容通常有三种类型。

1. 证明具体的检验数据，例如出口活性炭，证明内容为：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inspected and found as follows:

8×30 mesh, plus 8 mesh and minus 30 mesh 5%max., 8—25 mesh about 80%, 25—30 mesh about 15% Iodine No. 950min. A.D.O. 0.42—0.46 GM/ML Hardness 92 % min. Moisture 3% max. Ash 15%max.”

2. 只证明货物品质符合某项文件的规定。例如：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No. 9000105”

3. 有些信用证规定由开证申请人合资企业的外方派员或委托代理人到产地验货并提供检验证。这种检验证通常注有下列证明内容。例如：

(1)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random checked by us and approved for shipment. This inspection does not relieve the supplier of his responsibility of fully comply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order & will not hold you free from any claims if arise later from buyers”。

(2)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rchandise has been inspec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order No. 1346”。

(3)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inspected”，等等。

五、银行对商品检验证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通常信用证对商检证的规定举例如下：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Weight, Quantity, Origin, Disinfection...) in 2 Copies issued by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China Council for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Manufacturer,)

“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Plant Quarantine Certificate in two copies”。

(一) 按信用证核对商检证，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商检证名称：审查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但如信用证规定“品质检验证”(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而实际提供了“分析检验证”(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Analysis)。或者，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分析检验证”而实际提供了“品质检验证”，这两种情况均可接受。

2. 商检证份数：按信用证规定，通常为一式两份。如无规定，提供一份亦可接受。同时注意各页内容的完整性，是否漏签字盖章。

根据“500”规定，只正本一份签章，付本可不予签章。如多页，注意编号的一致性和页数的连续性。

3. 如信用证规定出证人，应审核实际出证人是否与信用证一致，不一致者不能接受。

4. 如信用证规定了商检证的证明内容或检验结果，应审核所注内容是否与信用证一致。如未做具体规定，只要与其它单据内容不矛盾即可。

5. 审核信用证要求商检证加注的其它内容。

（二）将商检证与发票及其它单据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如商检证内注有发货人，应与发票内的出票人或运输单据的发货人核对。如商检证内注有收货人，应与发票抬头人核对。如商检证注有唛头，合同号，发票号等应与发票核对。

2. 审查货名、货量、包装件、毛净重等、应与发票、包装单或重量单等单据核对。

3. 如发票内注有与检验结果相同的内容，如货物的规格，数量，性能，特征等，应审查检验证与发票是否一致。

4. 对于检验日期和地点，如信用证有规定，则应在与信用证核对时审查。如信用证无规定，则应将出证日期和地点作为检验日期与地点，并查看检验日期是否超过提单日，超过不能接受，过早也不妥。

第十三章 产地证明书

第一节 产地证明书的概念、作用和种类

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是货物原产地的证明文件。主要作用是供进口国海关核定货物产地国,以便根据不同的国别政策征收不同的关税,也是海关进行贸易统计和进口控制的主要依据。根据出证人和适用范围的不同,产地证大致可分为下列不同的种类:

- 一、出口商出具的产地证;
- 二、生产厂出具的产地证;
- 三、贸易促进会出具的产地证;
- 四、商品检验局出具的产地证;
- 五、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普惠制产地证;
- 六、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的纺织品产地证。

上述前四种产地证为一般产地证,对任何国家都适用。其中,贸促会和商检局的产地证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具,不仅证明货物原产地,而且证明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达到了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标准。产地证应由谁出具,或者出具什么产地证,要按信用证规定办理。有时,信用证要求提供有权机构(Competent authority)出具的产地证,有权机构是指有公证资格或政府授权的机构。贸促会和商检局应属这一类。如信用证未规定出证人,则由商检局、贸促会或出口商等出具均可,但通常由商检局出具的产地证更具权威性。

普惠制产地证是指按联合国贸发会的规定,凡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应提供普遍优惠制产地证的A种格式(Form A),进口国家凭此向出口国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如信用证要求提供这种特别格式的产地证,应照此办理。普惠制产地证应由商检局出具。

纺织品产地证是中国向欧洲经济共同体等国家出口配额或非配额纺织品时须提供的产地证明书。此种产地证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签发。此外,还有对美国、新西兰等国出口的纺织品产地证,对欧共体出口的手工制纺织品产地证等。

第二节 各种产地证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一、出口商出具的产地证

出口商即指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或合同的卖方。这种产地证比较简单,内容与缮制原则如下:

1. 编号:产地证应有编号,为了与其它单据相联系,通常注发票号。
2. 日期:应注明出证日期,通常为发票日期。
3. 名称:要符合信用证规定,一般为“Certificate of Origin”,有的为“Origin Certificate”等。
4. 抬头:如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应按规定注明。无规定者应注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托收项下注合同的买方。或者,注“致有关方”(To whom it may concern)。
5. 唛头、货名、货量:应与发票一致,如产地证引用发票号,这些内容

可免填。

6. 证明词：如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应按规定注明，如无规定可注“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goods are of Chinese origin”。

7. 出证人签字盖章。出证人即受益人或卖方。

二、生产厂产地证

生产厂即货物的制造厂或加工厂。

1. 产地证名称：如出口商产地证。

2. 编号：应为独立的编号。如生产厂与出口商为同一人，可注发票号。

3. 出证地址：应为生产厂所在地。

4. 出证日期：应为发票日期之前或同日。

5. 抬头：如出口商产地证。

6. 唛头：如生产厂与出口商为同一人应注唛头，唛头应与发票一致。否则无唛头。

7. 货名：应与信用证规定的货名一致。

8. 数量：通常注包装件数，无包装应注实际货量。此数量应与发票一致。

9. 证明词：如信用证无具体规定，可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were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China”。

10. 出证人签章：出证人应为生产厂。为了证明货物确系出证人生产，通常在出证人签章之前加注“ produced by ”或“ Manufactured by ”等词。

三、贸促会或商检局出具的产地证

1. 出口商 (Exporter)：注有出口经营权的出口商名称和详细地址。应为信用证受益人或合同卖方。

2. 收货人 (Consignee)：应填收货人名称、详址、国名等。收货人应为最终收货人，根据情况可能是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提单通知方或信用证规定的特定收货人。托收项下可能是合同的买方。如信用证无规定亦可加注“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或留空不填。

3. 运输方式和路线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应填装货港、到货港和运输方式。如须转口，亦应注明。

4. 目的港 (Destination port)：填最终目的地港。

5. 签证机构使用栏 (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由出证人在需要时填注。例如在原证遗失的情况下，可以声明原证作废而补发新证。

6. 唛头和包装编号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唛头与编号应与发票或提单一致。无唛头或散装货，此栏应加“ NO MARK ”或“ N/M ”。

7. 货名、包装件数、种类 (Description of good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货名应与发票一致。包装件数应在小写数字之后用括号加注大写英文数字。例如“ 50 桶肠衣 ”，应注“ 50 drums (FIFTY DRUMS ONLY) of Casing ”。散装货应在货名之后或下方注“ IN BULK ” (散装)。

8. H.S. 税目号 (H.S. Code)：此栏应按《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英文简称 HS) 规定的四位数字级税目号填写。

9. 数量或重量 (Quantity or Weight)：数量应按商品的计量单位填写，如“ 件 ”、“ 套 ”、“ 只 ”等。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应注毛重或净重。例如，净重 5000 公吨，应写“ 5000 METRIC TONS NET WEIGHT ”。

10. 发票号和发票日期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发票号

应按申报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的编号填写。日期应按月、日、年顺序填写，月份用英文缩写。例如 1992 年 8 月 3 日，应写成 AUG.3, 1992。

11. 出口商声明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声明内容为“下列签字人在此声明：上述货物的详细情况和声明是正确的，全部货物均为中国产，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规则”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此栏下面为声明的地址、日期及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和盖章。地址通常为出口商所在地。日期应晚于或同于发票日。应加盖申报单位英汉对照章和有权签字人签字，签字与盖章不得重合。

12. 签证机构证明 (Certification)：证明内容为“兹证明出口商的声明是正确的”(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此栏下面应注签证地址、日期、证明机构签字和盖章。签证地址应为签证机构所在城市。日期应同于或晚于发票和出口商声明日期。

银行对一般产地证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通常信用证对产地证的规定举例如下：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2 copi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duplicate issued by × × × × ×”

“Origin Certificate in two copies”

(一) 按信用证核对产地证，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是否提供了要求的产地证。名称、出证人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2. 核对产地证份数并注意各页内容是否完整。

3. 审查是否满足了信用证对产地证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 将产地证与发票及其它单据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出口商名称、地址是否与受益人一致，托收是否与合同的卖方一致。

2. 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应与开证申请人一致，托收与买方一致。除此以外，可不予核对。

3. 运输方式和路线应与发票或提单核对。但目的港可不同于提单上的目的港。

4. 审查唛头、编号、货名、包装数量和种类等是否与发票一致，注意包装数量大小写一致。与发票不符，应修改产地证。

5. 审查货物数量、重量、发票号码和日期等是否与发票相符。

6. 审查出口商声明栏和签证人签证栏的填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注意发票日期，出口商声明日期和签证日期应符合由先到后的时间顺序，即先制发票，后声明，再签证，或者同日进行。

7. 受益人产地证和制造厂商产地证内容可适当省略，但产地证明词及与出口货物相联系的业务编号或唛头，货名等应注明，而且应与发票相符。

8. 审查信用证要求产地证加注的其它内容，凡应与其它单据相符者均应对。

四、普惠制产地证 (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

即普遍优惠制产地证 A 种格式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

1. 发货人名称、地址、国名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 应填信用证受益人或合同的卖方。要注发货人名称、详细地址、国名, 如第三方发货, 应与提单发货人一致。

2. 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名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 此栏应填给惠国的最终买方。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写, 信用证没规定者可打信用证开证人。如开证人不是实际买方, 可打合同规定的或客户提供的实际买方, 或提单被通知方, 或者如果货去欧共体可留空不填。

3. 运输方式及航线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 填运输方式、启运港和目的港。例如 “By sea from Xingang to Paris”。如已知转口或途径航线, 应注明。例如 “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kong 或 W/T at Hongkong”, “Via Singapore” 等。这一栏的内容只是尽发货人所知进行填写, 不知道的可以不填。

4. 供官方使用栏 “For office use” : 由出证单位或其它官方机构在必要时批注与本证有关的事宜。

5.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 根据不同类别的商品依次列出顺序号。注意某一大类商品可列一个编号。例如陶瓷包括杯、盘、壶等应作为一类, 无须细分。但如有陶瓷和搪瓷, 则应分为 “1” 和 “2” 两类依次排列。

6. 标记和包装号码 “Marks and number of packages” : 标记和包装号码 (即唛头) 应与其它单据一致。无唛头时应加 “No Mark” 或 “N/M”。

7. 包装件数、种类、货物名称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 此栏内容应与发票一致, 但在包装件数的小写数字后面用括号加大写数字。例如 100 箱餐具, 应写成 “100 (ONE HUNDRED) Cartons of Dinner set”。另外, 信用证要求加注的其它内容, 例如信用证号、合同号等应加在此项内容下面。

8. 产地标准 “Origin criterion” : 按产地证格式背面规定填写:

(1) 此产品如系出口国自产, 应填 “P”。

(2) 货去美国, 填 “Y” 后加本国原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在该货出厂价中所占的百分率, 如 “Y” 35%。

(3) 在一个以上最不发达国家制作或加工的产品, 去加拿大的填 “G”, 去其它给惠国的填 “F”。

(4) 货去奥地利、芬兰、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欧共体的填 “W”, 后加税则号, 如 “W” 98.02。

(5) 货去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和独联体, 在出口国增值的产品, 填 “Y”, 后加进口原料和部件的价值在该产品出口离岸价中所占的百分率。如 “Y” 45%, 对于在一个受惠国生产而在另一个或一个以上受惠国制作或加工的产品, 填 “pK”。

(6) 货去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可不填此栏。

9. 毛重或其它数量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 有包装的货物可只填毛重, 或填毛重加件数, 如裸装货可只填货物件数, 如散装货可只填净重并加注 “N.W”。

10. 发票号码和日期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 应按实际发票号码和日期填写。

11. 证明 “Certification” : 此栏的证明文句系出证单位证明出口商所

申报的各项内容是真实的。证明文句下面应注出证单位的地址，出证日期，签字和出证单位盖章。此处应为商检局签章。并且只须正本一份签字盖章。地址填商检局所在城市名称，出证日期应晚于发票日，早于提单日。

12. 出口商声明“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此栏系出口商声明（1）此证所填内容是正确的；（2）货物完全产于某国（中国）和（3）这些货物满足普惠制中规定的向某国（进口国）出口的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在文句中“.....produced in”之后应填“China”或“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在“.....goods exported to”之后填最终进口国名称。最后，正副本都要填出口商地址、声明日期、出口单位盖章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注意正副本都应手签。出口单位应与发货人一致。

声明日期应早于或同于第 11 栏的出证日期。晚于或同于第 10 栏的发票日期。

13. 在普惠制产地证名称“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上部应注明该产地证编号。在下部“Issued in”之后填写发行国家“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银行对普惠制产地证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信用证对普惠制产地证的规定举例如下：

“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 in 2 copies”

（一）按信用证核对普惠制产地证，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审查是否已提供此种格式的产地证。
2. 审查是否提供了所要求的份数，内容是否完整。
3. 有的信用证要求注明以开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为收货人(Consigned to × × ×)，审查是否已注信用证规定的名称、地址和国名。
4. 审查是否加注了信用证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将普惠制产地证与发票及其它单据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发货人：与发票受益人核对，如第三方为发货人应与提单或其它运输单据托运人核对。

2. 收货人：与发票的买方（抬头人）或与提单通知方核对，货去欧共体可不填。未规定的填“To order”亦可接受。

3. 运输方式及航线：与发票或提单核对。最终目的地可能不同于提单目的港，应予接受。

4. 项目编号：将项目编号与货名联系起来审查项目编号是否与不同种类的货物相对应。

5. 唛头与件号、包装种类、件数、货名等均应与发票核对是否相符。注意数量小写应与括号内的大写相符。

6. 产地标准：按产地证背面规定进行审核。

7. 毛重或其它数量，发票号码和日期等应与发票核对。如散装货填净重，应注“N.W”。

8. 审查出证单位即商检局是否有签章、出证地址和日期。

9. 审查出口商声明栏内产地国是否已注“China”，进口国是否已填写并且为货物的最终进口国，审查出口公司签章、地址和日期。

10. 审查发票日期是否早于或同于出口商声明日期，出口商声明日期是否早于或同于出证日期。

11. 审查产地证副本出口商签字是否为手签。

12. 审查产地证名称上方是否已注产地证编号，下方发行国家是否已注“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纺织品产地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 (Textile products)] 对欧州经济共同体出口配额纺织品使用。

1. 出口商 (Exporter)：通常打信用证受益人或合同的卖方。在第三方作为发货人的情况下应与提单的托运人 (Shipper) 一致。应注明出口商的名、详细地址和国名。

2. 编号 (NO.)：由出证单位编写。

3. 配额年限 (Quota year)：填写配额所适用的年限。应为装运年限。

4. 类别编号 (Category number)：填写在纺织品贸易协定中按商品类别编制的统一编号。

5. 收货人 (Consignee)：如信用证有规定，则按规定填写，无规定填开证申请人。托收项下填合同的买方。

6. 原产地国 (Country of origin)：填中国“China”。

7. 目的国 (Country of destination)：填写收货人所在国。

8. 装运地址和日期：运输工具 (place and date of shipment—Means of transport)：填写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启运地，通常将目的地一并注明。启运地和目的地应与提单和发票一致。同时加运输工具或方式。例如“From Xingang to Barcelona by steamer”)。关于装运日期，由于出具产地证的时候在装船之前，所以装运日期只能填预计时间。可在日期之前加“on or about”。有的填一段时间，如“in Aug, 1991”，“On or before”，“During May, 1991”等。

9. 补充明细 (Supplementary details)：填写与此笔业务有关的事项。

10. 唛头与编号，包装种类与件数，货物名称 (Marks and numbers—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Description of goods)：唛头与编号应按发票填写。如无唛头，应注“no mark”或“N/M”。如发票或唛头分制，此处可将唛头合并。包装种类与件数应与发票一致。如发票分制，此处货量应填写合计数。如散装货，应注“in bulk”。货物名称应按发票填写。可写总称。

11. 数量 (Quantity)：以公斤 (kg) 为单位注明货物的净重。或用贸易协定规定的此类商品的计量单位填写。

12. 离岸价值 (FOB Value)：以合同规定的货币填写货物的 FOB 价。如发票分制，应填合计数。

13. 有权当局证明 (Certificat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主要说明此证下端的签字人证明货物原产地为第 6 栏内注明的国家。

14. 有权机构 (Competent authority)：应注外经贸部或其分支机构。

在本证右下端，应注出证地址和日期，由证明人签字 (手签) 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纺织品专用章。

银行对纺织品产地证的审核如同银行对纺织品单据的审核部分。

第十四章海关发票和领事发票

第一节海关发票的作用和种类

海关发票是由出口商填制供进口商报关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发票。

一、海关发票的作用

1. 供进口国海关审查货物原产地，以便按不同的国别政策使用不同的关税税率。

2. 供进口国海关审查货物价格，以确定该货物是否为低价倾销和进口商是否虚报价格。

3. 作为进口国海关估价定税的依据

4. 作为进口国海关统计的依据。

二、海关发票的种类

海关发票有不同的种类，不同的国家使用的海关发票除个别一些国家使用同一种格式外，其它国家都各不一样。下面是一些业务上常见的国家的海关发票名称及格式。

1. 美国 (U.S.A)：使用 “Special Customs Invoice” (特殊海关发票)。其中包括：

(1) FORM 5515 用于服装等一般货物。

(2) FORM 5519 用于棉纺织品，但现在已改为 “Textile Export Licence/Commercial Invoice”。(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商业发票)。

(3) FORM 5520 即 “Special Summary Steel Invoice” (钢铁特殊简易发票)，简称 “SSSI”，系指美国为了执行钢铁基准价格制度而为国外出口商制订的一种特别的进口发票。凡向美国出口钢材时应填具此种发票格式。

(4) FORM 5523：用于鞋类商品。

2. 加拿大 (Canada)：使用 “Canada Customs Invoice 加拿大海关发票”，简称 “CCI”。

3. 澳大利亚 (Australia)：使用 “Combined Certificate of Value and of Origin to be Written, Typewritten or Printed on Invoice of Goods for Exportation to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亦称 “Appendix B”。有些来证已不要求出具海关发票而是在商业发票内加 “发展中国家声明” (见商业发票第三部分)。

4. 新西兰 (New Zealand)：使用 FORM 59A 即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Exports to New Zealand”。

5. 斐济 (Fiji)、安提瓜 (Antigua)、圭亚纳 (Guiana)、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汤加 (Tonga)、塞浦路斯 (Cyprus)、多米尼加 (Dominica)、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塞舌耳 (Seychelles) 等国家使用 FORM B 即 “Combined Certificate of Value and Origin and Invoice of Goods”。

6. 西非 (West Africa)、冈比亚 (Gambia)、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利比里亚 (Liberia)：使用 FORM C 即 “Combined Certificate of Value and Origin and Invoice of Goods for Exportation to——”。

7. 肯尼亚 (Kenya)、乌干达 (Uganda)、坦桑尼亚 (Tanzania)：使用

“ Combined Certificate of value and Invoice of Goods for Im- Portation into Kenya , Uganda , Tanzania ”。

8.尼日利亚(Nigeria) :使用 FORM C16 即“ Combined certifi-cate of Value and Origin and Invoice of Goods for Exportation to theFederation of Nigeria ”

9.加纳(Ghana) :使用 FORM C61 即“ Combined Centificate ofValue and Invoice in Respect of Goods for Importation into Ghana ”

10.牙买加(Jamaica) :使用 FORM C23 即“ Invoice and Decla-ration of Value Required for Shipments to Jamaica ”

11.赞比亚(Zambia) :使用“ Invoice and Certificate of Value forExports to Zambia ”

12.加勒比共同市场(Caribbean Common Market) :使用 Cari-com 海关发票。

13. 马尔他(Malta)、毛里求斯(Mauritius) :使用不规定地区的自由格式的海关发票。

14.南非(south Africa) :使用 DA59 即“ Declaration of Originfor the Export of Goods to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以上只是使用海关发票的一些主要国家，在实际业务中，到底用不用海关发票要按信用证的规定而定。

第二节 海关发票的缮制与审核

一、 海关发票缮制与审核总的要求

海关发票的格式和名称虽然各不一样，但大致内容基本一致，对其制作与审核，总的原则是：

1. 每个国家的海关发票都有其固定格式，必须按规定使用，用错格式将构成单证不符。

2. 海关发票内容应与商业发票或其它单据相符。

3；海关发票的签字必须手签，不能盖章。涂改处须加简签，不能盖更正章或校对章。

4. 有的海关发票规定有“ Witness ” 栏，是指鉴签人签字。此签字不能与声明人的“ Signature ” 栏签字相同，而且不能在其它单据中出现。

5. 产地国(Country of Origin)是个非常关键的栏目，应填“ China ”，不能漏掉。

6. 国内市场价(Domestic value) 应使用人民币表示，而且价值应低于 FOB 折成人民币以后的价值。否则被认为是低价倾销而征收反倾销税。

二、 海关发票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下面以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的海关发票为例进行说明：

(一) 美国海关发票 Customs Form 5515

1. 卖方(Seller)：填写直接卖货给美国的卖方，或直接发货给美国的发货人。

2. 单据编号(Document Nr)：填写该项业务的编号，通常为发票号。亦可不填。

3. 发票编号和日期 (Invoice No. and Date) : 填写该项业务的商业发票编号和出单日期, 可不填。

4. 有关资料 (Reference) : 填合同号等, 可不填。

5. 收货人 (Consignee) : 应填提单收货人。如提单无收货人名称, 应填开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实际收货人。托收或汇款项下填合同的买方。

6. 买方 (buyer) : 如买方不是收货人 (Consignee) 则填买方, 如买方与收货人为同一人则填 “same as consignee”。

7. 货物原产地 (Origin of Goods) : 应填 “China”。

8. 通知方 (Notify party) : 填提单通知方, 亦可不填。

9. 价格条件、支付条款和折扣 (Terms of sale, payment, and discount) : 价格条件按发票填写。支付条款填支付方式。如 “By L/C 或 L/C”, “collection” 或 “Remittance by TT” 等。折扣有则填, 如 “discount 1%”, 没有则填 “No discount”, 或什么也不填。

10. 装运货物的补充说明 (Additional shipment Information) : 填启运港、目的港、船名、开航日、转船或途经港口等。

11. 使用货币 (Currency used) : 填发票使用的货币。12. 汇率 (Exchange Rate) : 使用美元以外的货币时填使用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如使用美元则不填。

13. 接受订单日期 (Date order Accepted) : 如有订单, 通常填订单日期。没有订单则不填。

14. 唛头和箱号 (Marks and Numbers on Shipping Packages) : 按发票打。

15. 包装件数 (Number of Packages) : 按发票打。16. 货物的详细说明 (Full Description of Goods) : 全部按发票打。

17. 数量 (Quantity) : 按发票打。

18. 国内市场价 (Home Market Unit Price) : 应填人民币价, 此单价应按低于 FOB 折成人民币值的 4% 左右掌握, 表示有 4% 的出口利润。但如信用证无特殊要求, 此栏可以不填。

19. 发票价格 (Invoice unit price) : 按发票内所列价格逐项填写。

20. 发票总金额 (Invoice Totals) : 按发票填写。

21. 如货物的生产使用压型、模具、工具工程设计等, 这些成本未包括在发票价值之内, 则在本栏方格内注 “√” 标记。并在 28 栏说明。

22. 包装费用 (Packing Costs), 23. 海洋或国际运费 (Ocean or International Freight), 24. 国内运费 (Domestic Freight Charges), 25. 保险费 (Insurance costs), 26. 其它费用 (Other Costs) 这几栏均应按实际填写。注意各项费用合计应与货款总金额协调一致。

27. 卖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声明 [Declaration of seller/Shipper (or Agent)] : 分三项内容:

a. 如货物出口享受回扣、退税或补助津贴, 则在本栏方格内注 “√” 标记。并在 28 栏内分别列明 (If there are any rebates, drawbacks or bounties allowed upon the exportation of goods I have checked box (A) and itemized separately below)。

b. 如货物为非销售或为寄售, 则在本栏方格内注 “√” 标记, 并在 19 栏注明愿意接受的价格。

c, 卖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声明如果发票内无其它说明, 且无与此不同的其它发票。此发票内的一切声明和申报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I further declare that there is no other invoice differing from this one (unless otherwise described below) and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invoice and declaration are true and correct)。

卖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of Seller/Shipper (or Agent)] : 要手签, 不能盖章。

28. 需要继续说明的问题 (This space for Continuing Answers)。

本格式适于价值在 500 美元以上并收取从价税的商品, 其它商品应使用商业发票。

上述 custom Form 5515 是 1976 年 12 月 20 日的修改格式。

(二) 加拿大海关发票 “Canada Customs Invoice”

1. 卖方 (Vendor) : 填写信用证的受益人或发货人, 托收或汇款项下填合同的卖方。要填写卖方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2. 直接运往加拿大的装运日期 (Dat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 : 填提单日即可。

3. 其它资料 (Other References) : 填写合同号、订单号或发票号等。

4. 收货人 (Consignee) : 填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一般是信用证开证申请人, 合同的买方或信用证规定的实际收货人。

5. 买方名称和地址 (Purchaser's Name and Address) : 如买方不是收货人 (Consignee) 则填买方, 如买方是实际收货人, 则填 “Same as Consignee”。

6. 转船国家 (Country of Transshipment) : 如有转船, 应填转船口岸的国家名称, 如不须转船, 则留空不填。

7. 货物原产地国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 填 “China”, 不能漏。

8. 运输 (Transportation) : 注运输方式和启运地、亦可加注目的地、转船等内容。

9. 价格条件和支付方式 (Condition of Sale and Terms of payment) : 按商业发票填写价格条件, 支付方式填 “payment by L/C at sight, By D/P at sight, 或 By TT, By MT, By DD” 等。如果是远期的应注明期限, 如 “payment by L/C at 30 days from B/L Date”, “payment by D/A 60 days sight” 等。

10. 结算货币 : (Currency of Settlement) : 填商业发票所使用的货币。

11. 包装件数 (No. of pkgs), 12. 货物明细 (Spec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13. 数量 (Quantity), 14. 单价 (Unit price), 15. 总额 (Total) 16. 总毛重和总净重 (Total weight) 17. 发票总金额 (Invoice Total) 等栏目均应与商业发票一致。

18. 如果从 1 到 17 栏的内容包括在商业发票内, 在本栏方格内注 “√” 标记, 并在 “Commercial Invoice No.” 之后注发票号。

19. 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Ex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 如果出口商与第 1 栏的卖方 (Vendor) 不一样, 此栏应填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如果

一样，则填“Same as Vendor”。

20. 出口单位负责人(originator)：通常填写公司经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此人手签。

21. 主管部门的规定(Departmental Rulling)：系指加拿大的有关规定，此栏我方不了解，可填“Nil”。

22. 如 23 到 25 栏内容不适用，在方格内注“√”。

23. 如下列项目包括在第 17 栏发票总金额之内，应注明下列各项的金额：

(1) 从启运地到加拿大的运费、费用和保险费：如 CIF 价，应填运保费合计，如 C&F 价，应填运费。

(2) 到加拿大以后的施工、安装、装配费用：通常无此费用，填“Nil”或“N/A”等。

(3) 出口包装的费用：通常忽略不计，填“Nil”或“N/A”。24. 以下项目如不包括在 17 栏发票总额内，应注明金额；(1) 货到装运地之前的运费、费用和保险费。

(2) 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金额。

(3) 出口包装的费用。

以上各项应具实填写，但如金额不大则可填“Nil”或“N/A”，亦可打虚线划掉。

25. 适用者打“√”

(1) 租金或货款由买方支付。

(2) 买方已经提供用来生产商品的货物或劳务。

以上两项通常用于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适用者可留空不填，或填“N/A”，“Nil”或划掉等。

(三) 海关发票 Form B 格式

下面按海关发票背面所标明的顺序号把应填注的内容作一简要说明：

1. 填声明人姓名和身份。身份通常填“Chief Clerk”(主任职员)，“Manager”(经理)等。

2. 填声明人所在公司的名称。

3. 填声明人公司所在城市和国家名称。另外，在“amounting”之后填发票金额。

4. 此段是指声明人有权代表制造商或供货人作出和签署本声明之意。如果声明人是制造商或供货人本人则应将此段划掉。5. 填影响购货价格的任何特殊约定。如果没有，则填“Nil”(无)。

6. 填商品的生产或制造所在国家的名称，其中 3(a) 填商品的全部生产或制造所在国。由我国出口的商品在此栏应填“China”。

(b) 填商品的全部或部分生产或制造所在国。如商品生产或制造在同一个国家，则在 3(a) 栏内填写国名即可，3(b) 栏内无须再填。

如果商品的生产或制造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进行，则在 3(b) 栏内填商品最后出口国国名。

声明人声明的内容主要是商品的价值(Value)和产地(Origin)两部分。在声明内容之后填写声明的地址、日期、声明人和证明人签字(Date at____this____day of____19____Wit-ness____signature____)。

费用栏内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至铁路或码头的搬运费 (Cartage to rail and/or to docks)

(2) 内陆运费(铁路或内河)和包括保险在内至码头的其它费用[Inland freight (rail or canal) and other charges to the dock area, including inland insurance)。

(3) 包装劳务费(Labour in Packing the Goods into Outside Package)。

(4) 外包装价值(Value of Outside Packages)

(5) 货物是否有以租金的形式支付的费用(If the goods are subject to any Charge by way of royalties)。

(6) 海运运费(Ocean Freight)

(7) 海运保险费(Ocean Insurance)。

上述费用应以出口国货币表示,并在金额(Amount in Currency of Exporting Country)栏内逐项列明。这些费用如果包括在销售价格之内,应在声明(State if Included in Selling Price to Purchaser)栏内逐项注明“Included”(包括)。如不包括在内则无须填注。另外,如货物有租金,应在“State full particular of royalties below”栏注明全部租金的细节。

此种海关发票正面的内容与商业发票基本一致,应严格按商业发票填写。

其它格式的海关发票与 Form B 内容基本一致,可以仿照此格式填制,此处不再赘述。

(四) 一些国家对海关发票的特殊规定

1. 塞拉利昂:海关发票顶端必须印有受益人或制造商的名称,并且必须注明运费。

2. 尼日利亚:海关发票正面须盖贸促会章并加手签。在正面加如下词句:
“After having inspected the original documents of the manufacturer, We confirm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invoice value is the actual selling price of these goods and that the goods are of Chinese origin”(经检验制造商的原始单据,我们证实上述发票价值是货物的实际销售价值,并且货物为中国产)。

3. 毛里求斯:在海关发票内须加注证词如下: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invoice is in all respects true and correct and is the only one issued for the merchandise mentioned herein and that no different invoice has been or will be furnished to any one”(兹证明此发票在各方面都是真实正确的并且是所述货

物唯一的发票,没有不同的发票提供给任何人)。

同时,毛里求斯海关还规定,海关发票内必须注明进口管汇号并要求将货物的 FOB 值、运费和保险费分别列明。

三、银行对海关发票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Special Customs Invoice 5515 in 2 copies”。

“Canada Customs Invoice in 2 copies”。“Combined certificate of value and of origin in 2 copies”。

(一) 按信用证核对海关发票, 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核对海关发票的格式、名称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2. 核对海关发票的份数是否符合规定, 每页内容是否已全部填全, 应该签字的栏目是否已全部手签。
3. 如提供多页, 审查每页是否注明页数并且审查页数的连续性。

(二) 将海关发票与商业发票核对, 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核对海关发票与商业发票及提单各对应项目是否一致。
2. 审查货物产地国是否已注“China”。
3. 审查货物的国内市场价是否低于 FOB 价(需折算成同一货币后比较)。
4. 审查各项费用合计
5. 审查各项签字是否符合要求。

第三节 领事发票

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是进口国驻在出口国领事签发的一种特定格式的发票。出具这种发票的最初目的是为了阻止进口商要求出口商开发低于实际货价的虚假发票从而偷漏关税的欺诈行为。

一、领事发票的作用

1. 证明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2. 证明出口商所申明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是否真实准确。
3. 作为进口国征税的依据。
4. 凭此审查是否为低价倾销。
5. 作为统计的依据。
6. 作为控制或限制某些商品进口的手段。

二、领事发票的内容、缮制和审查

各国的领事发票格式各不一致。但内容基本相同, 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 托运人(shipper)
2. 收货人(Consignee)
3. 启运港>Loading port)
4. 目的港(Port of Destination)
5. 船名(Vessel)
6. 唛头及号码(Marks and NO.)
7. 货物(Commodity)
8. 包装件数、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9. 货量(Quantity)
10. 毛净重(Gross Weight and Net Weight)
11. 货物规格、品质(Description of Goods)
12. 单价和总值(Unit Price & Total Value)
13. 货物产地国(Country of Origin)
14. 托运人声明(Declaration): 声明发票内容真实正确。例如: "I/We declare that all the statements herein are true and correct".
15. 领事签章。

以上各项应与其它单据完全相符。同时, 发票格式和签章均应符合信用证规定。

银行对领事发票的审核主要注意发票份数要符合信用证规定，内容应与商业发票相符，注意应有领事签章并且签章名称应与进口国一致等。

第十五章其他单据

第一节包装单、重量单和尺码单

一、包装单

包装单 (Packing List), 又称“装箱单”。是反映货物包装情况的单据。包装单是发票的补充单据。

包装单的作用是通过包装单可以了解货物的包装状况, 是收货人清点核对货物和海关验货的主要依据。也是商检部门检验货物的依据。

包装单的内容主要包括: 包装单名称、编号、日期、唛头、货名、箱号、规格、包装单位、件数、每件的货量、毛净重以及包装材料, 包装方式, 规格及签章等。

包装单的缮制与审核原则

1. 包装单名称: 应符合信用证规定, 通常用“packing List”, 有时为“Packing Specification”或“Detailed Packing List”。如信用证规定“中性包装单”(Neutral Packing List) 则包装单名称仍打PackingList, 但包装单内不打卖方名称, 即不能签章。

2. 编号: 应有自己的编号, 但为了与发票保持一致, 通常使用发票号, 有的注合同号。

3. 日期: 应掌握在提单日之前, 一般为发票日期。

4. 唛头: 与发票一致, 有的注实际唛头, 也有的只注“ As per Invoice No. × × × × ”。

5. 货名: 与发票一致。如有总称, 应先注总称, 然后逐项列明详细货名。

6. 包装件号码: 在单位包装货量或品种不固定的情况下, 应注明每个包装件的包装情况, 包装件应注编号。例如 Carton No.1—5 装何种货物, NO.6—10 装何种货物等等。

7. 包装单位和数量: 即应注明每种货物的包装件数。例如“10bags”(10袋), “20 drums”(20桶), “50 bales”(50包)等。同时要注明合计件数。

8. 每件及每一类别的货量: 即注明每个包装件的货量和每个规格、每个品种、每个花色等不同类别货物各自的总货量(sub—total)。例如6时瓷盘每箱6打, 共10箱合计60打, 可以注“@6doz/60doz”。其中“6doz”为每个包装件的货量, “60doz”为6时瓷盘这一规格的总货量。信用证或合同未要求, 不注亦可。

9. 每个包装件及每一类别货物的毛净重: 可以采用类似上述货量的表示法。例如, 上述6时瓷盘每箱毛重为21.6公斤, 共10箱合计毛重216公斤, 可注“@21.6kgs/216kgs”。净重表示与此相同。信用证或合同未要求, 不注亦可。

10. 总量: 总量即 total, 包括全部货物、包装件、毛重和净重等项目各自的总量。

如信用证要求“详细包装单”(Detailed Packing List), 上述两项内容应该逐项列明。

11. 包装材料: 有的需要对包装材料做特殊说明: 例如“装于双层麻袋内”(packed in double gunny bags); 坚固木箱装 (Strongwooden case)

packing),“装于聚乙烯编织袋,内有聚丙烯塑料袋包裹”(In woven poly bags with PE bag inside 等等。

12.出单人签章:应与发票相同。如信用证规定包装单为“Inplain”或“In white paper”等,则在包装单内不应出现买卖双方的名称,不能签章。包装单部分内容示例:

(一)相同包装

例一:1200 sets of stoneware dinner set
packed in 600 cartons of 2 sets each
G.W.@16kgs/9600kgs
N.W.@14kgs/8400kgs.

例二:

700bags of Citric Acid Monohydrate
Gross Weight:@25.5kgs/17850kgs
Net Weigth:@25kgs/17500kgs
packing: In woven poly bags with pe bag inside

例三:

Enamelware
50Cartons = 1500 pieces
Each Carton Contains 30 pcs
G.W.600kgs (12kgs/ctn)
N.W. 500kgs (10kgs/ctn)

例四:

一般包装单内都印有不同的栏目,制单时按栏目填注相应的内容即可。

Bag	Commodity	Quantity	G.W. (kgs)	N.W. (kgs)
740	HDPE bag	2000/1, 480, 000 pcs	@14/10360	@13.51/10, 000

(二)不定货量或不定品种的包装

例一:

通常逐项列表表示

Porcelain Hotelware

904Ctns = 2232dozs

	Packed in Carton	Art.No.	Des.	Ctn	Doz	G.W. (kgs)	N.W. (kgs)
Meas.(m3)	912	Meat plate	71/4 "	320	@3/960	@16.3/5216	@14.4/4608
6.53914	Meat plate	91/2 "	480	@2/960	@21.8/10464	@19.2/9216	
15.78920	Fruit plate	61/2 "	104	@3/312	@15.1/1570.4	@11.9/1237.62.97	

904	2232	17250.4	15061.6	25.28
-----	------	---------	---------	-------

例二:

亦可采用分组列明

Plain White Porcelain Open Stock Items

1) Item No.R501B 80Z Cup

Qty: 80ctns = 480dozs

Packing: 6Dozs/Ctn

G.W.@20.2 kgs/1616kgs

N.W.@15 2kgs/1216kgs.

Meas. $44 \times 35 \times 43.5\text{cm}/\text{ctn} \times 80 = 5.36\text{m}^3$

2) Item No. R504B 61/4 " Saucer

Qty : 40ctns = 240dozs

Packing : 6dozs/ctn

G.W. 21.6 kgs/864kgs

N.W. @16.6kgs/664kgs

Meas. $36 \times 32.5 \times 38.5\text{cm}/\text{ctn} \times 40 = 1.8\text{m}^3$

Total :

Qty : 120 ctns = 720dozs

G.W. 2480kgs

N.W. 1880kgs

Meas. 7.16m^3

例三 :

服装包装情况示例

100percent cotton school long sleeve shirtC/No.Ctn Style
No. Color Size : SML

1—10 10 6476 White 50 = @50/500pcs 11—35 25 6469 Red 20
30 10 = @60/2100pcs 36—50 15 6473 Blue 20 20 = @40/600pcs 50
3200pcs

Total : G.W. 1130 kgs N.W. 730 kgs

以上示例，仅供参考。如何缮制才能做到科学合理，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另外，如果信用证要求注明尺码，则一定要注，未要求者可以不注。

二、重量单

重量单 (Weight List 或 weight Memo) 是反映货物重量情况的单据。重量单也是发票的补充单据。重量单的作用是可以作为计价、计数或计算运费的依据。

重量单的主要内容包括重量单名称、编号、日期、唛头、货名、货量、不同的规格品种等，毛重、净重或皮重以及出单人签章等。

重量单的制作与审核和包装单基本一致。但对重量应作重点说明，通常注明每个包装件，每个货物类别和总的毛重和净重，必要时还应注明皮重。

例如：

100cases of Tienlsin Black Boiled Bristle
Case No. Size (mm) G.W. (kgs) N.W. (kgs) Tare (kgs)
1/50 57 @60/3000 @50/2500 @10/500 51/80 59 @63/1890 @
52/1560 @11/330 81/100 55 @58/1160 @48/960 @10/200 1/100
6050 5020 1030

托盘装运，除了注明货物装上托盘后的总的毛重与净重以外，还应注明托盘本身的重量。例如：

4350 sheets of basswood plywood

Packing : 30sheets/ctn $\times 5/\text{pallet} \times 29$

G.w. @235/35015kgs

N.W. @217/32333kgs

Pallet : $18\text{kgs}/\text{pallet} \times 29 = 522\text{kgs}$

三、尺码单

尺码单 (Measurement List) 专门说明货物及包装尺码的单据, 尺码单也是发票的补充单据。尺码单的主要作用是计算运费或作为计价计数的依据。

尺码单的内容主要包括尺码单名称、编号、日期、唛头、货名、货量、尺码、签字等。

缮制尺码单注意应将不同货物的尺码及长、宽、高的尺寸作重点说明。

例如:

100cartons of pear
Ctn No. Size Ctn Measurment
1 — 60 76pcs/ctn 60 @ 58 × 34 × 46cm/5.460m³ 61 — 100
64pcs/ctn 40@56 × 34 × 45cm/3.440m³
1—100 100 8.900m³

托盘装运, 除注明货物装上托盘后总的尺码外, 还应注明托盘本身的尺码。例如:

260 cartons of canned mushroom
Package Quantity Measurement
260 ctns @72tins/18720tins@50 × 30 × 42cm/16.380m³
Packed in 10 pallets each containing 24 ctns and 1
pallet containing 20 ctns
Meas 10pallets = 120 × 100 × 142cm × 10
1pallet = 120 × 100 × 121cm × 1
pallet = 120 × 100 × 16cm × 1

尺码通常用公制表示。

四、银行对包装单, 重量单和尺码单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通常信用证对这三种单据的规定举例如下:

“Packing List in 2 copies (showing quantity and gross weight and/or net weight per package) ”

“Weight List (Memo) in 2 copies ”

“Measurement List in 2 copies ”

“Packing List/Weight List/Measurement List in duplicate ”

“Packing/Weight/Measurement List in 2 copies ”

(一) 按信用证核对上述单据, 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审查受益人是否按信用证要求提供了各自的单据, 单据名称是否与证相符。根据上述前三种规定, 各种单据应单独出具, 不得与发票或其它单据联合, 后两种规定为同一种单据或联合单据。注意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或单据名称无特殊表示。银行不接受联合单据。

2. 审查每种单据的份数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 同时注意各页内容是否清楚完整, 如信用证要求签章, 看有无漏章等。3. 如信用证内注有包装内容或包装条款, 审查包装单内是否已按规定注明。如信用证或合同对上述各种单据的具体内容未作规定则各注总量亦可接受。

4. 审查是否已注信用证要求加注的其它内容。

(二) 将包装单、重量单或尺码单与发票核对, 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审查单据内的唛头与编号, 包装种类与件数、货名、货量、毛净重等

是否与发票一致。如单据内注有发票号、信用证号、合同号等均应与发票核对并相符。

2. 包装单，审查是否已注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等内容，如为不等量包装，注意每个包装件内的货名，货量、品种、规格、花色、尺码等是否与发票的内容对应、统一、协调，不能互相矛盾。包装含义的表达是否正确、清楚、完整，各种数字的计算是否准确等。

3. 重量单，审查是否已注明各重量细节，例如每件货物或每个包装件，每个货物品种，类别以及总的毛重、净重或皮重。审查各种重量合计是否准确。如托盘装运是否单独列出托盘重量。4. 尺码单，审查是否已注尺码细节，例如每个包装件或每件货物的长、宽、高的尺寸、体积，以及整批货物的总体积等。托盘装运审查是否单独列出托盘的尺码或体积等。

第二节 各种证明函、通知、电抄、收据

一、船公司证明

船公司证明俗称“船证明”，其主要内容通常包括：

1. 出证地址和日期：一般应为签提单的地址和日期。2. 船名和提单号：注承担本次运输的运载船只及其提单号。3. 证明函名称：按信用证要求，通常为“Certificate”（证明）或“Statement”（声明）。如证内未注名称，可以不加。但如证内有名称，则应加注。

4. 抬头或称呼：一般都打“TO WHOM IT MAY CONCERN”（致有关人）。

5. 证明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按信用证规定打。

6. 出证人盖章：应与提单签单人一致。通常为承运货物的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外轮代理公司，或者承担联运业务的外运公司等。

船公司证明的主要种类

1. 抵制以色列证明：主要是阿拉伯国家为了对以色列进行抵制，而要求不使用以色列船只，不靠以色列口岸，不装与以色列有业务关系的所谓“黑名单”内的船只等。例如：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V. “Feng Ning” flying Chinese flag will not call at any Israeli ports during this present voyage,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and so far as we know that she is not blacklisted by the Arabian Countries”（此系证明“风宁轮”挂中国国旗，按船期表规定本次航行不停靠任何以色列港口，据我们所知她不是阿拉伯国家黑名单内的船只）。

2. 航程证明：证明航行中停靠的港口。例如：

“We herewith declare that M.V. “Feng Ning” flying the fla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ailing from Qinhuangdao on May 20, 1989 has been scheduled to call only at Hongkong”（兹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风宁轮”于1989年5月20日从秦皇岛开航，按船期表规定，仅停靠香港）。

3. 船籍证明：证明载货船舶的国籍。如上例。

4. 船龄证明：证明载货船舶的使用年限。一般船龄不能超过

15年，超过此年限为超龄船。超过25年的为报废船。例如：

“we hereby certify that M.V. “Xingkaihu” is not over

than15years ”（兹证明海轮“兴凯湖”船龄不超过15年）。

5.进港证明：允许船舶进入沙特阿拉伯港口的证明。这是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行动的一部分。例如：

“ We hereby declare on behalf of the owner that M.V. “ Paul Rickmers ” will not call at or pass through any Israeli port enroute to Saudi Arabia. We further declare that the said vessel is eligible to enter into the ports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in conformity with its Laws & regulations ”（兹代表船东声明“保罗·瑞克摩斯”轮在驶往沙特阿拉伯途中不靠挂任何以色列港口。我们进一步声明所述船舶按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和规定有资格进入沙国港口）。

6·运费收据：船公司向托运人收取运费而出立的证明运费已收妥的收据。通常买方请卖方代办运输时而要求卖方提供运费收据作为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例如：

“ We today received freight charge USD1785.00 from Tangshan International Plastics Enterprise Co. Ltd, Tangshan ”。（我们今天收到唐山国际塑胶企业有限公司交来运费1785美元）。

7.船长收据：有时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船长收据”（Caption's Receipt），目的是要求发货人装船后将一套单据交船方随船带给收货人以便货到目的港后及时提货或办理其它手续：例如：

“ I, the undersigned, captain of carrying vessel received from Far Eas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hich shall be handed over to × × × ×

1 copy of original B/L

2 copies of invoice

The master of S.S. Solz ”

（我，下述签字人，运载船只的船长自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收到下列单据，这些单据将交给××××（收货人），一份正本提单，二份发票，船长S.S.舒尔兹）。

二、装船通知

装船通知（Shipping advice 或 Advice of shipment）或称“装船声明”（shipping statement 或 Shipment declaration）即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发货人通常在装船后将装船情况通知进口商，以便及时办理保险或准备提货租仓等。接受通知的一般是进口商，也有的是进口商指定的保险公司。通知的方式通常为电报通知，电报抄本随其它单据交银行议付。个别的也有用信函凭邮寄方式通知的，信函通知的副本应随其它单据交银行议付。无论以何种方式通知，通常都包括如下内容：

1.收件人名称、地址：多数为收货人，即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或合同的买方，个别的要求直接通知收货人指定的保险公司。但往往要求在通知保险公司的同时亦应通知收货人。应注明详细地址，如电传通知应注明电传号。

2.合同号或信用证号：如信用证项下应注明信用证号及合同的编号，如无证项下应注合同或订单号。

3.货名：应简单扼要地注明货名。

4.货量：注装运数量。如包装货物应注实际货物数量和包装件数。

5. 金额：注发票金额。

6. 船名：记载货船只的船名及航次。

7. 开航日：如知道确切开航日，应注实际开航日，否则注提单日。

8. 提单号

9. 发电日期：应特别注意发电日期不能超出信用证规定的时限，如信用证规定“within two days after shipment”（装船后两天内），假如提单日为 21 日，最晚发电不能超过 23 日午夜 12 点，如信用证规定“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装船后立即），应掌握提单日后 5 天之内。

以上只是一般装船通知的内容。实际业务可按信用证规定处理。如信用证只要求通知简单的几项内容，则可照此办理。另外，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内容可详细一些。

电报或电传通知，举例如下：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的电抄（copy of cable advising shipment details.....）即是如此。

“TOTOPCHICIMP.CORP.LOSANGELES

FM CERAMIC IND. CORP. TIANJIN

MAR, 201989

S/CTAI—89—205LC0576483MARLEN5353SETS4176

CTNS USD62, 168.97 SHIPPED S.S.XIANG HE V640N

MAR19, B/LNO.TOS/02”

有的信用证要求提供“Certified copy of cable.....”（证明电抄），应在电抄内加注证词，如“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is a true copy”或“Certified true copy”，“certified true and correct”等。或者，不加证词亦可，但无论加不加证词，受益人均应签章。

以信函方式通知举例如下：

DECLARATION OF SHIPMENT

Our Ref No. BP230490040 Date: Apr. 5, 1988

To Messrs Adamjee Ins. Co. Ltd. P.O. Box 5380 Karachi.

Dear Sirs,

Re: Middle East Bank Ltd.

L/CMEB/091/BT/83S/CKCY/CH/16086

As requested by the above credit,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following goods have been shipped to day:

Commodity: Porcelain Tableware

Quantity: 115 Cartons

Value: USD 2, 628.71 Conveyance: "FENGNING" W/Tat Hongkong

Port of Loading: Qinhuangd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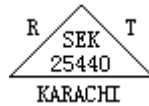
Destination: Karachi

Insurance: Cover Note No. 2217139

C.C. to

consignee: M/S Sarfraz Enterprise F3, Ali Rehana, 1st floor, Block 5, Clifton Karachi—Pakistan.

Shipping Mark:



yours faithfully,

China National Arts and Crafts
Imp. & Exp. Corp. Hebei Branch

(签字)

其中“cover Note”是指暂保单，货物出运前，进口商先与保险公司约定购买保险，保险人通常先发暂保单，待收到装船通知后再确定保单或在暂和出具正式保单上加批注。所以装船通知（或称预保信）内应加注暂保单编号，以便保险人收到后作必要的处理手续。

银行对上述各种单据的审核

三、银行对船公司证明的审核

（一）将信用证与船公司证明核对

信用证对船公司证明的具体内容有的作明确规定，如船证明援引信用证规定的内容，银行审核对应逐字逐句核对。证明内容应与信用证严格相符，但注意英文时态等应做相应改变，不能机械照抄。

如信用证对船公司证明的具体内容未作明确规定，而只是笼统地提出单据名称，银行审核时注意证明内容只要能反映名称含义即可。

信用证规定了单据的具体名称，出具的船公司证明也应有名称，注意审核名称是否相符。

如信用证规定了单据份数，应审查是否提供了规定的份数。

（二）将船公司证明与发票及提单核对

1. 如船公司证明内注有唛头、货名、货量、包装件数、发票号、信用证号、合同号等内容，应与发票核对是否相符。

2. 如船公司证明内注有船名、提单号、集装箱号、装船日或开航日等，应与提单核对是否相符。

3. 审查是否漏注出证日期

四、银行对装船通知副本或电抄的审核

（一）按信用证核对装船通知副本（或电抄）

“Acopy ofshipping advise to the effect that beneficiary must adviseby airmail shipment details to××× Insurantee Co.Karachi and applicant immediately after shipment”

根据信用证规定，应审核下列各点

1. 审查受益人是否提供了装船通知副本，单据名称最好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2. 审查装船通知抬头（收件人）是否为信用证规定的保险公司和开证申请人。在通知细节中开证申请人之前加“C.C. to”亦可。

3. 如信用证规定了通知细节，审查装船通知是否包括这些细节。如信用证未明确通知细节，则一般包括发票号、货名、货量、启运港和目的港、发票金额、船名、收货人、暂保单号、唛头、以及开证行名称、证号等。同时审查暂保单号，开证行名称，证号等应与信用证相符。

4. 审查通知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时间。

5. 审查是否有受益人签章。

如是电报通知，按信用证核对电抄。

信用证对装船电抄的规定举例如下：

“Acopy of cable advising applicant shipment details including Commodity ,shipped quantity ,value ,vessel 's name ,B/L NO.sailing date within 48 hours after date of transport documents”。

根据信用证规定，银行应审查下列各点：

- 1.审查受益人是否提供了装船电抄
- 2.审查收报人名称是否与开证申请人相符。
- 3.审查电抄内是否具备信用证规定的通知内容。
- 4.审查发出装船电报的时间是否在信用证规定的时间内。
- 5.如信用证要求提供“证明电抄”(Certified copy of cable)，审查电抄内是否有受益人签章，如电抄内加证词、审查证词是否正确。

(二) 将装船通知副本(或电抄)与发票及提单核对

- 1.审查装船通知或电抄内的发票号、货名、货量、发票金额、收货人、唛头等是否与发票相符。
- 2.审查启运港、目的港、转口港、船名、提单号、开航日等是否与提单相符。

第三节 纺织品单据

向与我国订有纺织品贸易协定的国家出口纺织品时应按贸易协定的要求，提供不同的单证。这些单证包括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纺织品产地证明书和纺织品装船证明书。这些单证的签发机构都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的各地经济贸易厅(委、局等)。

一、 纺织品单据的种类

1. 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Export Licence for Textile Products)

是政府机关批准配额纺织品出口的证明文件。对美国非配额纺织品出口亦提供此种文件。其作用是出口商凭此办理出口报关和进口商凭此申领进口许可证并办理进口报关手续。纺织品出口许可证有对美国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对加拿大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对芬兰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对瑞典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等。

2. 纺织品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Textileproducts)]

是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出口配额纺织品时须提供的一种产地证明文件。此文件同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一起提供给进口商供其申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报关。此外，还有专门用于对欧共体国家出口手工纺织品的手工纺织品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Hand Textile Products)]，简称手工制品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Hand Products)]。此种产地证除没有配额年限和配额编号以外，其它内容与纺织品产地证完全一样。

3. 纺织品装船证明书 [Shipment certificate (Textileproducts)]

是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出口非配额纺织品时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 纺织品单据的内容、填制与审核原则

上述各种欧共体纺织品单证的内容、填制与审核基本一致，除手工制品证书以外均包括 14 个栏目，下面逐一加以说明：

1. 出口人 (Exporter) : 填信用证受益人, 合同的卖方或特殊规定的出口商。应注明出口人的名称、详细地址和国名。

2. 编号: (NO.) : 各种证书都有印妥的编号, 无须再填。但对加拿大和芬兰的出口许可证无印妥编号, 应按经贸部规定填写。例如“SH 02563”(上海)。此编号应用打字机填写, 不能重号, 作废不能再用, 可跨年度使用。

3. 配额年度或装船年度 (Quota Year or Shipment Year) : 出口许可证或产地证使用配额年度, 装船证使用装船年度。应与装运年度一致, 即填写提单上的签章年代。如提单日为 1985 年 3 月 18 日, 则填“1985”不能只填“85”。但柏林博览会和科隆博览会配额出证, 配额可跨年度使用, 应按所属配额年度填写, 例如使用 1985 年的配额但在 1986 年出运, 此栏应填 1985。装船年度则按装船年代填写。

4. 类别号 (Category Number) : 按有关纺织品贸易协定规定的类别号填写, 如涤棉漂白府绸属欧共体第 3 类别, 应填写“3”。5. 收货人 (Consignee) : 填目的地的最终买方。例如香港客户开证, 货运荷兰, 应填荷兰的收货人。应注明收货人名称、详址和国家。

6. 货物的原产地国 (Country of Origin) : 填“China”或“P.R.China”。

7. 目的地国家 (Destination of country) : 填货物最终到达的国家名称。

8. 装运地点和日期, 运输方式 (Place and Date of Shipment—Means of Transport) : 装运地必须填写, 目的地可填可不填。装运日期如不好掌握, 可填一个时间阶段, 如“In Aug, 1989”, “During Jun, 1987”, “on or about Mar. 20, 1990”, “Before May 6, 1991”等。但如使用“about” (大约), 则不能超过实际装船的前后 5 天。运输方式按通常办法填写, 如“By steamer”, “By vessel”, “By sea”, “By train”。如属联运, 可填“By steamer/train”, “By sea/air”等。全部填写方法, 如“From Xingang in May 1989 by sea”。

9. 补充内容 (Supplement details) : 一般不填。如填通常为下列情况 (1) 证书为“后发”; (2) 原证书遗失后的“补发”; (3) 用西柏林博览会配额而签发; (4) 使用纺织品贸易协定外的配额而签发; (5) 对德国和意大利以外欧共体其它成员国用手工制品额度而签发;

(6) 其它特殊声明。

10. 唛头及编号、包装种类、件数、货物名称 (Marks and numbers—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 : 这些内容都应按发票内容填写, 唛头可以合并, 无唛头填“N/M”。如唛头过多, 可加附页, 附页上注明证书编号并由发证机关盖章。货物名称只填货名即可, 无须填规格。如信用证要求注明税则号、合同号、发票号等内容, 应填在此栏内。

11. 数量 (Quantity) : 应按《纺织品贸易协定》规定的计量单位填写。如《协定》规定为公斤 (kgs), 则只填公斤即可。如《协定》规定为件 (pcs)、套 (sets)、双 (pairs) 等, 则应按这些单位填写, 即使发票为其它单位, 亦应折成上述相应单位填写, 发票所用单位可在第

10 栏注明。除此数量以外, 如须填净重, 应将净重加在括号内。

12. 离岸价值 (FOB Value) : 填写 FOB 总值, 无须加注“FOB”字样。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 可去掉小数。币别应与发票一致。

13. 有权当局证明 (Certificat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此栏系根据证书的性质, 已经各自印妥不同的证明内容。在“ At—A ” 虚线处填出证所在城市名称。在“ on—le ” 虚线处填签证日期。在“ SIGNATURE ” 处由签证机关指定的签字人手签。在“ STAMP ” 处盖由经贸部统一刻制的中英文对照的签证机构公章。注意手签与公章不得重合。

14. 有关当局名称、详址、国家 [Competent authority (name, full address, country)] : 应按规定填写签证机构的名称、详细地址和国名。

另外, 对下列国家出口纺织品的出口许可证、产地证及装船证内容与上述对欧共同体出口的单证基本一致。但个别栏目有所不同。加拿大: (1) 第2栏证书编号, 出口许可证的证书编号应以代表城市名称的两个英文字母为开头, 后面是5位阿拉伯数字的顺序号; (2) 第11栏数量, 只按《协定》规定的计量单位填写数量。不能再加其它计量单位的数量。

芬兰: 内容及填写方法如加拿大。

三、对美国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内容、填制与审核原则

对美国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名称是“ TEXTILE EXPORT LICENCE / COMMERCIAL INVOICE ” (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 商业发票) 。内容也有14个栏目。这些栏目是1, 出口人 (Exporter) ; 2. 许可证号码 (LICENCE NO) ; 3. 协议年度 (Agreement Year) ; 4. 类别号 (Category NO.) ; 5. 发票号码 (Invoice NO.) ; 6. 收货人 (Con - signee) ; 7. 装运地、装运期及目的地 (Place & time of shipment, destination) ; 8. 中国港口离岸价值 (Value of FOB Chinese port) ; 9. 唛头——包装件数——商品名称 (Marks & Numbers—Number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 ; 10. 数量 (Quantity) ; 11. 单价 (Unit Price) ; 12. 总值; (Amount) ; 13. 出口人签章 (Exporter ' s stamp and signature) ; 14. 发证当局签章 (Issuing Authorities ' Stamp and Signature) 。

填制与审核此类证书应注意的问题

1. 第2栏许可证号码共由2个英文字母和7个阿拉伯数字组成, 2个英文字母“ CN ” 已印妥代表中国, CN 前面的数字表示年代, 如1985则为5, 1982则为2。CN 后面的6位数字为许可证顺序号。

2. 第3栏, 协议年度应为货物出运年度, 即应与提单上的年代一致。如1990年出运, 应填“ 1990 ”, 不能填“ 90 ”。

3. 第4栏, 类别号为—证只能填一个, 如同一批货物有两个类别号, 则应出两个许可证。

4. 第10栏, 数量如以“ 打 ” (doz) 或“ 套 ” (set) 等为计量单位, 数量后面应加进位数量, 并用斜线与前面的数量隔开。例如: 每打12件, 共3600打, 应写3600/12doz。再如, 每套3件, 共5800套, 应写5800/3set。在同一批出运的货物中如类别号相同, 但货物规格、单价等不同, 应出一个许可证, 在分别列明规格、单价后应合计总数, 如同一类别的货物分批出运, 则应按每批出运的实际数量分别出具许可证, 不能只出一个。

5. 第13栏, 由出口公司签章, 并在Date虚线处填发票日期。

6. 第14栏, 由出证机构加盖对美国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兰色大圆章。并由签字人填写章内的有关内容, 这些内容应与证书内容相符。加注签证日期并签字。日期写法为月/日/年, 月份用英文。例如“ Aug. 15, 1985 ” 其它各栏

与出口欧共体单证基本一致。

四、银行对纺织品单据的审核方法和要点

通常信用证对纺织品单据的规定举例如下：“Export licence for textile products in 2 copies, (适用于对欧共体出口)

“Textile Export Licence/Commercial Invoice in 2 copies (适用于对美国出口)。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textile products in 2 copies” “Shipment certificate (Textile Products) in 2 copies”

(一) 按信用证核对纺织品单据，审查是否单证一致

1. 审查单据是否为信用证要求的并且适用于货物进口国的种类和格式。

2. 审查单据份数，同时注意各页内容的完整。

(二) 将纺织品单据与发票及其它单据核对，审查是否单单一致：

1. 出口人：与发票出票人核对

2. 编号：审查是否有编号，一般已印妥。

3. 配额（或装运）年度：应与提单的签单年份核对。

4. 类别号：审查是否填注，正确与否不予负责。

5. 收货人：如为信用证开证申请人，可与发票买方核对，如为其他人，可不予审核。

6. 货物的产地国：审查是否已注“China”。

7. 目的地国家：审查应与收货人国家相同。

8. 装运地点和日期，运输方式：与提单核对，装运日期注大约时间可以接受。

9. 补充内容：不予审核

10. 唛头及件号，包装种类、件数、货物名称：应与发票核对。

11. 数量：应与发票核对，如数量单位与发票不同，应注意折算是否合理。

12. 离岸价值 (FOB value)：审查货币应与发票一致，如发票显示了 FOB 价，应核对是否一致。如未显示则估计差不多即可。

13. 审查是否已注出证城市名称，出证日期，是否有签字和盖章。

14. 审查是否已注签证单位名称，详址和国家。

对美国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Textile Export Licence/Commercial Invoice) 的审核除上述有关各点外，还应注意下列问题：

1. 第 2 栏：许可证编号的结构与其它单据不一致，由 7 位阿拉数字和 2 个英文字母“CN”组成，银行只负责审查是否已注明，不负责正确与否。

2. 第 3 栏：协议年度按提单签单年份核对。

3. 第 5 栏：发票号按发票核对

4. 第 7 栏：装运地、装运期、目的地按提单核对，装运期填大约时间可接受

5. 第 9、10、11、12 栏：唛头、包装件数、货名、数量、单价、总值等按发票核对。

6. 第 13 栏：审查是否有出口公司签章及日期。

7. 第 14 栏：审查是否已盖出口许可证兰色大圆章，章内是否已填注内容，同时审查章内内容是否与许可证内有关项目相符，章内是否有有关人员手签。

第十六章单据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及修改方法

一、综合性问题

1. 交单时间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或交单期，或超过提单日后 21 天，这是经常出现的不符点，如果确实无法补救，只好按不符点出单。有的受益人请求银行倒签议付日以表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单，这是一种弄虚作假行为，应尽量避免。

2. 提交的单据种类或份数不够。这往往是由于受益人疏忽或看错份数。应要求受益人补齐。

3. 单据内容不全或有空白页，这可能是由于制单时复写纸未垫好或漏垫，致使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打印出来。出现这种情况时，应将内容补全或另补新页。

4. 受益人出具的单据漏盖受益人章。在信用证要求签章的情况下，应要求受益人补盖。如议付行备有受益人章，银行代补亦可。

5. 单据中错字、漏字现象时有发生，有些是出现在名称、地址、数字等关键部位，出现这种错误必须进行修改更正或补注。

6. 计算上的错误，例如货物价值、毛净重、尺码、包装件数或货物数量等都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受益人在更正之前应进行验正并计算出正确的结果。

7. 信用证要求单据手签，而提供的单据却是盖章，更正的办法是可以在图章旁边另加手签，或重制单据，但这都必须要求签字人重签。有时受益人与出单人不在一地，往返签字很麻烦，有的受益人用描原盖章笔迹的方法作技术处理。这样作虽然有时也能解决问题，但不应提倡和效仿，而且也有个别拒付现象。最好的办法还是认真领会信用证条款的含义，作到万无一失。

8. 单据内容编排不合理，不妥当，这对初做此项业务的人来说比较普遍。不知道单据内应该陈述哪些内容及顺序如何安排。有的内容过多，罗列许多信用证没有的内容。有的内容过少，信用证规定的内容没有得到完全的反映。内容的安排有很大的随意性，看不出轻重主次和思维上的逻辑性。对于这些问题应视情况，凡信用证上有的或者应在规定单据内反映的内容必须反映。多余的内容可通融接受，但应劝说受益人以后制单应尽量精减。排列顺序不合理也不一定退回重制，但这必竟是衡量单据质量的重要标准，制单人员应掌握一般规律。

9. 涂改的地方过多，修改方式很不得体，涂涂抹抹，有的页角折皱翻卷，很不雅观。这种作风应该改变，严格来讲，涂改在三处以上就应重制单据。

10. 单据修改之后不加手签或更正章证实。严格来讲，这种修改缺乏足够的法律效力，应是无效的，因为不符合手续。所以，凡修改之处均应加签或加盖更正章。

11. 单据与单据之间缺乏互相关联的机制，例如使用相同的发票号，BP 号，唛头等把单据与单据之间联系起来，受益人自行出具的单据通常使用发票号相联系。运输单据，保险单据与发票之间通常是以唛头相联系。运输部门出具的提单，证明，收据等通常以提单号相联系等等。没有关联机制的单据虽然也可接受，但手续不严密。

二 汇 票

1.漏注出票地址，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汇票不能无出票地址，这是通常采用的“出票地法”的重要因素，应补加。

2.汇票币别、金额与发票不符。币别不符，可能是由于疏忽所致。金额不符，可能是由于发票金额更改以后，汇票未改，构成单证不符。有时是汇票金额与发票金额相符，但汇票未按规定扣除佣金或折扣，或者发票金额超证，汇票未扣超证部分，亦构成单证不符。出现这些情况，汇票均须重制。

3.漏注汇票期限或期限与信用证不一致。后一种情况可能是对期限的误解。通常汇票期限是见票后多少天付款 (At $\times \times$ days after sight of draft)，有的是出票后多少天付款 (At $\times \times$ days after date of draft)。但有的来证将期限写成“ At 30 days date”受益人将汇票打成“ At 30 days sight”，这就损失了一个邮程的利息，所以，必须进行修改或重制。

4.漏注收款人。这是一个容易忽略的问题，应由受益人根据自己的愿望加注，通常打议付行，但应注意信用证是否指定了汇票收款人或有限制议付条款，如有，必须按信用证规定的收款人加注。如限制议付则须注议付行。

5.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或大写金额错。这主要是制单人员疏忽所致。凡汇票金额出现错误，不能在原票上修改，只能重制。

6.出票条款内的开证行名称，信用证号或开证日期有误，托收汇票的托收号内容与合同不符，或漏注“ For Collection”等。出现这些问题，应根据情况修改或重制。

三、发票

1.发票名称与信用证规定不符，例如，信用证规定为“ Detailed invoice”，“ Certified invoice”等，而单据中只有“ invoice”一词。应在其前面加信用证规定的修饰词。并注意内容与名称的统一。

2.发票内漏注信用证号。发票内应加注证号以表示此批货物及其发票是根据某证出运和签发。有些发票印有加注证号的固定位置，按证加注即可。无固定位置的发票随便注在什么地方即可。

3.启运港或目的港与提单不一致。启运港不一致可能是由于原计划港口无合适船只，后改为其它港口装运，发票未作相应更改。目的港不一致可能是由于客户选港有变或与其它发运批次相混淆等。造成单单不符。发票应按提单修改。

4.发票抬头与信用证不符

(1) 转开信用证误将原开证行作为开证申请人而将实际开证申请人作为付款人，如：“ ABC Bank Ltda/cXYZ Co. Ltd”。发票应改成以“ XYZ Co. Ltd”为抬头。

(2) 有的信用证规定“ By order of ABC Co. Ltd”同时又规定“ Accountee XYZ Co Ltd”发票抬头有的只打前者，有的只打后者，这些打法都不符合要求。应改成“ ABC Co Ltd a/c XYZ Co. Ltd”。

(3) 发票抬头比信用证规定增加或减少了部分内容。这往往是由于制单人负错误地参考了合同或其它资料而引起的结果。发票抬头必须严格按信用证规定缮制。严格来讲，多打或漏打的内容都应删除或增补。但如多打的内容确属实际情况，可用括号括起来，漏打的内容可用特殊标记引至空白处加注。

(4) 个别信用证将买方名称或地址打错，又未作必要修改，而发票抬头

按正确内容缮制，这样做同样构成单证不符。比较妥当的作法是按信用证规定打出错误内容，然后加括号注明正确内容。或者，完全按信用证打也未偿不可。

5. 唛头存在的问题

(1) 唛头内部分内容打错或漏掉，或唛头结构及排列顺序与证不符。

(2) 机械地照抄信用证规定，例如信用证规定唛头内编号为“C/NO.1—UP”，发票一字不变地照抄。有的信用证规定的唛头内有“SIZE”或“QTY”等，发票唛头只是照抄单词和标点符号而无具体数字。出现这种情况，如货已装船而不好更改，可通融接受。但这容易造成不良影响，应填具体内容的而未填，实际已构成单证不符。

(3) 应该合并的唛头而分列，致使发票内唛头过多，有的达十多个或更多，不仅给制单和审单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且容易出错，所以，凡可以合并的应予合并，但如不好更改可以接受。

(4) 受益人自订唛头，有的是唛头内容过于繁杂，将详细的规格、品质、甚至“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内容也逐一列明，不仅容易给单证及刷唛工作造成困难和差错，也容易给人留下笑柄。凡可以重制的应全部重制。如货已装船，重制将造成单货不符，只好通融接受。

6. 有的来证既有总货名又有具体货名，有的发票只打具体货名而不打总货名，影响对方进口报关。例如巴基斯坦来证购买瓷器(Porcelainware)，但发票和其它单据都是饭碟(Rice Plate)致使对方拒付。所以，遇到这种情况，应补加总货名。

7. 货量问题

(1) 信用证规定不允许分批，而实际按分批装运。这种情况只好按单证不符处理。

(2) 货量超装或短装。

a. 有的信用证在金额前规定有增减幅度，但在货量前没有，装运时误认为货量同金额一样增减，造成超装或短装。

b. 有的对“500”条款第39条6款理解有误。该条款规定“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情况下，货物数量准予增减5%”，但同时又规定“货物数量按包装单位或个体计数时，此项增减则不适用”。一些人忽视了“包装单位和个体计数”，造成单证不符。

c. 货源不足，致使货量达不到信用证规定的数量。这种情况应事先修改。通常对超装或短装的处理：

超装时应将超装部分的金额从发票金额中扣除，另做托收汇票收取。

短装时应按提单货量缮制发票或从原发票中扣除短装货量并减除相应金额。亦可在议付时由议对行从货款中扣除并在BP内作相应扣减。

8. 货物规格、品种、等级等不符合信用证规定。如出口红枣，信用证规定为二级，实际发运的是三级，这是明显的单证不符，国外拒付是理所应当的。如信用证规定二级，实际发运为一级，国外通常可以接受，因为对外商有利。但也不尽然，比如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商品，银行无法鉴别好坏优劣，往往容易拒付。另外如遇到市场不景气，同样容易遭到拒付。所以，最好的办法是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发货，如作不到则应事先修改。

9. 随意省略包装条款的内容。例如信用证规定“坚固木箱装”，发票只

打“木箱装”。信用证规定“适合海运的纸箱装”，发票只打“纸箱装”等。信用证规定的包装条款应全部照打。不足者应补加。

10. 证明词机械照抄。例如信用证使用“must”，“should”，“thereon”等，发票应做相应变更，比如变成“have (has)”，“hereon”等。但有的发票原封不动照搬。这种错误应全部更正。

11. 金额超证，除了由于疏忽致使发票金额大于信用证金额以外，主要是以下原因：

(1) 金额尾数超过，有些是计算方面的问题，如发票尾数进位超证。也有的来证金额抹去了尾数，但发票仍然保留，造成超证。如是这种原因，应将尾数去掉。

(2) 信用证金额有的加列“大约”字样，是指金额可增减 10%。有的仅在货量前加列“大约”字样，即指货量允许 10% 增减，而金额则不能超证。另外，“500”条款规定货量允许 5% 伸缩，而金额仍不能超证。如遇发票金额超证，应将超过部分另作托收处理。

四、提单

1. 提单抬头打错。例如信用证规定为不记名抬头，而提单打成了记名抬头。

2. 信用证未规定提单通知方，而提单打成以收货人为通知方。此种情况可通融接受。

3. 启运港或目的港与信用证不符。

4. 信用证目的港后有内转条款 (in transit to.....)，提单照抄，这样容易让人误以为内陆运费由卖方负担。应将此条款注在提单其它位置或唛头内。

5. 转运问题

(1) 信用证不允许转运，而提单显示转运。

(2) 提单漏注转运港，这种情况可通融接受。有时提单转运港口与信用证规定不一致，如果无法变更，可与船公司协商采取不注转运口岸的便通办法。

6. 唛头与发票不符，漏注、打错部分内容等，造成单单不一或单货不一。这往往给提货带来麻烦。所以唛头必须严格相符，不符者必须修改或重制。

7. 包装件数存在的问题

(1) 包装数量与发票或包装单不符，这有可能是装船时由于舱位等限制临时甩下一部分货物。出现这种情况应更改发票及其它单据，或由银行在 BP 内加以说明并扣减相应金额。

(2) 提单打实际货量而未打包装件数，这往往会给提货造成困难。有些国家港口提货时须拆箱验货。应改变打法或另加包装件数。

(3) 不同包装的货量，提单应以小写注明每种包装的件数和各种包装的合计件数。但有的提单只注合计件数，不同种类的包装件数未注。应分别补注。

(4) 托盘装运应将包装件数和托盘数量全部注明，而有的提单只注托盘数量未注包装件数，或只注包装件数未注托盘数量。应补加。

(5) 包装件数大小写不一致，或大写不正确。

8. 运费支付批注打法不妥或漏注

(1) “Freight prepaid”与“Freight paid”，或“Freight collect”

与“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等提单批注与信用证规定互相替换。此种打法尽管不是严格相符，如考虑更改不便亦可通融接受。

(2)信用证规定“Freight to be paid”，提单应打成“Freightpaid”或“freight prepaid”。有些提单原句照抄，这样打语法不通。容易让人误解为运费准备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意思。所以应该修改。

9.漏注提单签发地点。这是提单的必要内容，必须补加。

10.提单签发人与证不符

(1)信用证规定了承运人，提单签发人不是指定的承运人或船长，又不是他们的代理人，构成单证不符。

(2)提单签字漏批注内容，例如漏签字人身份或漏委托人名称或身份等。应根据“500”规定如实加注。

(3)承运人不是船公司(Shipping Co.)而是运输行(Forwarding Co.)，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运输行作为承运人、多式运输营运人或他们的代理人，运输行提单不能接受，应退回重换。

11.漏装船批注或装船附录。有的只注“On Board”无日期及签字或简签。

12.过装期。提单日或装船日超过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通常有下列几种情况：

(1)在装期到期之前货未备妥。如估计不能备妥，就应作事前修改，避免延误装期。

(2)无法掌握固定的船期，或在预定时间船舶未到。为避免过期，最好把装期订得宽余一些，把上述因素考虑进去。有的由于船舶未到而要予借提单，这种做法容易担风险，因为万一货物装不出，将非常被动。

(3)有人错误地认为装运期适逢节假日可以顺延，造成延误装期。顺延只适于交单日而不适于装运期。

延误装期以后，有的要求船公司或外代倒签提单日，这种作法不应提倡。最稳妥的办法是事前修改，或正确地理解和掌握装运期。避免造成单证不符。

13.提单漏背书，或背书性质错、记名背书漏注“please deliver.....”或“please deliver to the order of.....”等。应在原空白背书基础上加注。

14.未经修改而改变运输方式。例如信用证规定海运，要求提供海运提单，实际提供了陆运单据。或信用证规定陆运，要求提供陆运单据，实际提供了海运提单。这在初办业务的公司比较普遍。这样做之后造成明显的单证不符，如无法在交单期之前办妥修改，则只好按单证不符处理。

五、承运货物收据

1.抬头打错，初做制单工作的人往往习惯把抬头直接打成收货人，忽略信用证规定的“to Order”或“to order of × ×”等内容。这种情况应该修改。

2.目的地通知人与证不符，通常通知人地址、街道名、信箱号等有疏漏或不准确。

3.漏注车号或运单号。两个号码中应注一个号。如都没有则必须联系外运补加。

4.装车日期晚于收据签发日期。通常应于装车后才签发收据，所以，装车日期只能早于或同于签发日期。

5.漏注唛头。由于有些收据内未明确唛头位置，所以容易疏漏。

6.货物说明处不知打哪些内容，有的太多，把货物规格、品级、合同号等全部打出。但有的却漏掉了毛重、尺码、大写数量等必要内容。正确打法应该是包装数量、种类的大小写、货名、毛重、尺码等。

7.漏注正本份数。应在“备注”栏第2条内加注“正本”字样，并用中文填大写份数。

8.漏背书或背书性质错。例如应为记名背书而做成空白背书。如是这种情况，只要在空白背书基础上加注“please deliver × × ×”或“please deliver to the order of × × ×”即可。如将记名背书改成空白背书，只有划掉原来背书而重新加具空白背书。

六、航空运单

1.装运期掌握有误。如信用证要求注起飞日，应以起飞日为装运期。如信用证未要求注起飞日，应以签单日为装运期。装运期掌握不好，很容易过期。

2.信用证规定为“航空运单”(Air Waybill)，而受益人提供的是“航空分运单”(House Air Waybill)。航空分运单是运输行出具的单据，在信用证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不能接受。

七、邮包收据

邮包收据上邮戳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期，应按单证不符处理。

八、保险单据

1.保险单据的种类用错。例如信用证规定为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而保险公司出具的是保险证(Insurance Certificate)，这种情况必须更换。但如信用证规定为保险证，出具保险单则可以接受。

2.保单抬头打错。有时信用证规定以开证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或者规定空白抬头(To order)，而制单时按习惯打成受益人抬头。这种情况应该修改或重制。

3.保险金额不正确

(1)保险金额不符合信用证规定，例如信用证规定按发票金额的100%投保，而保单按通常110%的比例保险。如保险金额比规定金额大，不改亦可，但受益人须多支付保险费。

(2)在有佣金、折扣的情况下未按扣除前的毛值而按净值投保，使买方利益得不到完全的保障。这种计算上的错误应该更正。否则同样构成单证不符。

(3)有时保险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或大写金额不正确。

4.船名有误，有时由于出保单时船名未定，或临时变更运载船只而保单未改，造成单证不符。

5.漏注转船条款。

6.投保险别有误。如保单内所列险别比信用证规定险别保险责任范围大，不改亦可，但受益人须多支付保险费，如保险责任范围小，则应该修改。

7.漏注赔付地点或赔付货币。

8.出单日晚于开航日，这一问题必须更正，否则银行不予接受。

9.漏背书或背书性质错，应酌情补背或改背。

九、检验证

1.检验证名称与证不符。如信用证规定为“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Weight”，而单据内只打“Inspection Certificate”。有的将上述名称打成“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analysis”。如是单纯的质量证而打成上述名称，则可不必修改而通融接受，如其它种类的检验证则不行，应严格符合信用证规定。

2. 出证日期晚于装船日。检验证日期通常作为检验日期，如货物装船后再进行检验则不能认为是合理的，所以，应将检验日期改为装船前。

3. 货物名称与发票不符，例如发票货物名称为“瓷器”（Porcelainware），而检验证为“陶瓷餐具”（Porcelain Dinner Set）。发票或信用证为“蚕豆”（Broad Beans），而检验证为“张家口蚕豆”（Zhangjiakou Broad Beans）等。因为“蚕豆”和“张家口蚕豆”可能是两个不同的品种，所以，这样打法不妥，应改为与发票一致的货名。如发票内进一步说明的货名与检验证货名一致，则可接受。

4. 检验证的证明内容或检验结果与信用证或发票不符。例如货物规格、品级、重量、尺码等内容不一致，或检验结果与规定的标准差距太大。有的是检验证内的包装条款不符合信用证或发票内容。例如出口板栗，信用证规定每袋净重 25 公斤，而商检只能出每袋净重大约 25 公斤。应与商检进行协商，或事前修改。

5. 漏注检验时间或检验地点，或者检验时间或地点不符合信用证规定。应退商检补注或修改。

6. 附页未注商检证编号或无“CCIB”之类印章，无法与本商检证相联系。

十、产地证

1. 产地证的出证人与信用证不符。例如信用证要求商检局出具而实际由贸促会、厂家或受益人出具，这种情况必须更换由商检局出具的产地证。但如信用证要求受益人、厂家或贸促会出具，而实际由商检局出具则可以接受，因为商检局是最有权威的检验机构。

2. 有的信用证要求产地证由贸促会证明，而提供的产地证未盖贸促会证明章，应补盖。

3. 信用证要求产地证加注的内容，如厂商名称、地址等漏注。应补注。

十一、普惠制产地证

1. 如以第三方为发货人而普惠制产地证的发货人习惯性地打成受益人，造成单证不符。

2. 有的将收货人打错，这一栏应填写给惠国的收货人。有可能是信用证规定的收货人、开证申请人、提单通知方，货去欧共体的可留空不填。此栏打错的应该重制，有的打成“To order”，可以接受。

3. 原产地标准填错。完全由国产原料生产的货物出口须填字母“P”，但对来料加工及其它类型的业务也习惯性地填了此字母，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错误，必须修改或重制。

4. 漏盖出口公司章，或漏加经办人手签。可在原产地证上补盖或补加。产地证付本亦应由经办人手签，但有的是以复写或复印的形式出具。这种做法，尽管遭拒付的机会不多，但不符合要求，可用粗笔描盖或另加手签的办法处理。

5. 漏加证明的地址和日期。可原证补加。

6. 产地证内的发票日期、证明日期、出证日期先后顺序不合理。通常应为出证日期迟于或同于证明日期，证明日期又迟于或同于发票日期。如出证

日期早于前两个日期则是明显的错误，必须修改。如出证日期晚于提单日，则应为“后发”产地证，必须在“供官方使用”(For office use)栏内作特殊说明。

十二、海关发票

1. 海关发票格式用错，尤其对那些不常有业务关系的中、小国家。凡用错格式者进口国海关将拒绝接受，所以必须重新更换。2. 产地国漏注国名，即“China”。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进口国海关凭此栏目征收不同的关税，所以，必须补注。

3. 签字应使用钢笔，而有的用圆珠笔，这不符合要求，可以用钢笔另签。

4. 部分内容与发票不符。应根据情况酌情修改。

5. 海关发票各栏目均应填满，无实际内容的可填“Nil”，“N/A”或打虚线划掉，但有些人出具的海关发票留有许多空白格，这不符合要求，必须按上述方式填注。

6. 由于海关发票不常使用，一些制单人员对个别栏目应填什么内容及如何填法不清楚，经常填错。希望在填制海关发票之前能先搞清楚各栏目的真正含义再填写具体内容，避免反复修改，费时费力，影响收汇。

7. 忽略了一些国家的特殊规定，有些特殊规定不一定都在信用证内有明确要求，需要平时的经验积累，这种情况很容易忽略，所以必须格外注意。

十三、纺织品单据

1. 由于纺织品单据，尤其是对欧共体的单据格式和内容基本一致。所以，很多容易搞错，例如信用证要求产地证，而提供了装船证，或者，要求出口许可证而提供了产地证或装船证等。所以，必须注意单据的名称。

2. 编号打错，因为每种单据都有各自的编号，不能互相替换。有的已经印妥，有的须另填，另填的须特别注意。

3. 配额年度或装船年度搞错，通常配额应当年使用，过期作废，但按西柏林博览会和科隆博览会配额出证时，配额可跨年度使用，有的将配额性质搞错，不该跨年度的也按跨年度使用。

4. 收货人打错，例如有的香港开证，货去比利时，将收货人打成香港开证申请人。应改为比利时收货人。

5. 装运时间打错。有的配额不能跨年度使用，而装运时间都打成了跨年度。例如配额年度打的是“1985”，而装运日期打成“Dec, 1984”。有的配额年度是1987，而装运日期打成“on or about JAN.15, 1988”等。出现这些情况应更改装运时间，如确属跨年度，应重新申请配额。

6. 数量单位打错。数量单位应按纺织品贸易协定的规定填写，但有的未将发票使用的单位折成协定单位而直接按发票单位填写。出现这种情况可在原单据内另加折算后的单位及数量，但加拿大和芬兰则不能在数量栏内另加。

7. 与发票及其它单据的对应项目不符。这种情况应酌情修改。

十四、包装单、重量单、尺码单

1. 单据联合，与证不符。凡信用证分别列明的单据均应单独出具，不能与发票或上述三种或两种单据互相联合。凡联合者均应重制或各出一份彼此相同的单据亦可。

2. 发票号、唛头、包装件数、毛净重等与发票不符。这往往是由于制单人员疏忽所致。应视具体情况酌情修改。

3. 单据反映的内容不完整，不全面。例如，详细包装单没有单位包装的货量或没有某一类别货物的总货量。对此应做必要的补充。其它单据如信用证未作具体规定则只注总量即可。

十五、各种证明函、收据、通知等 1. 一般信用证对这类单据的内容都有具体规定，但出具的单据中部分内容与证不符或时态、语态等未做相应变更。可酌情作局部修改。

2. 出具日期不合理。例如有的信用证对出单或通知时间有具体规定，实际出单或通知时间超过规定限度。对于这种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办事，如果不行，凡可以更正者一定要更正，否则只好视为不符点。

3. 装船通知或电抄部分内容与发票不符。有的受益人在原件上修改，或修改后复印等，尽管开证行很少由此而提出拒付，但此办法不可取。

4. 信用证要求“证明的电抄”(Certified cable copy)。有的未加证明，只要加盖受益人章即可。

十六、银行对带不符点单据的处理办法

1. 担保议付

对于非实质性不符点，可由出口公司向银行出具担保函，说明不符点内容，要求按正常单据议付，并保证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公司自己负责或对银行的损失，由公司负责赔偿。银行可以在保留追索权的情况下议付单据，银行应在寄往开证行的 BP 格式中注明：

“Due to (不符点内容), we have negotiated documents under reserve”.

2. 电提

这是一种比较稳妥的办法，在出口公司向银行提出要求后，银行电告开证行不符点内容，征求对方意见，如能接受，复电后即可议付单据。如果不接受，由于尚未寄单，亦可控制单据，另行处理银行向开证行发电，应注明下列内容：

“YOUR L/C NO. × × × DOCUMENTS PRESENTED TO-
DAY FOR USD × × × COMPLYING TERMS EXCEPT (不符点内容) pLS TLX US
WHETHER ACCEPTABLE”

3. 表提

表提是出口公司向银行提出单据中的不符点并要求按此寄单，同时申明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公司自己负责，银行在寄往开证行的寄单面函即 BP 格式中注明不符点内容并要求开证行征求开证申请人意见是否接受单据。如开证申请人同意接受单据，银行即可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付款、承兑或延期付款的义务。如开证申请人不接受，开证行应通知议付行或受益人，并征询单据如何处理。这种处理实际已将银行信用改变为商业信用，或者说，已将信用证方式变成了托收方式，如开证申请人资信不佳或市场、汇率等对买方不利，收汇就会有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不用这种方式。使用这种方式，银行应在 BP 格式内注明。

“Discrepancies :

1. × × × × (不符点内容)

2. × × × × (不符点内容)

Please contact your customer for their acceptance”

第十七章国内单据的缮制

要出口货物，必须办理报验、报关、保险、运输等手续。每道手续都须填制规定的单据，每项单据都有一定的填制办法，下面做一简单介绍。

第一节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是出口单位向国家授权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的申请表。内容和填制方法如下：

1. 申请单位名称：填申领出口许可证，有出口经营权并办理出口业务的单位。编码：填发证单位为申请单位编制的号码。电话：填申请单位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填业务经办人员名字。

2. 发货单位名称：填委托上述单位办理出口的企业。发货单位可能与上述申请单位为同一单位。编号：填发证单位为该发货单位编制的号码。

3. 出口许可证编号：填发证单位为此笔业务核发出口许可证的编号。

4. 许可证有效期：按规定有效期应为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外商投资企业为六个月。一律填写到期日。

5. 收汇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填“信用证”，“托收”，“汇付”等。

6. 贸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填“一般贸易”、“易货贸易”、“边境贸易”等。

7. 出运口岸：填装货港或出境口岸，即海关验放货物的边境口岸。

8. 商品名称：填出口商品的名称。编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填写。

9. 输往国家（地区）：填货物进口国。

10. 收货人：填货物的买方。

11. 运输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海运”、“陆运”、“空运”等。

12. 合同号：填本次出口所依据和执行的合同编号。

13. 规格、等级：填商品规格，如有等级，亦应填写。单位：填商品的计量单位，但实际业务常以一次出运的货物作为一批，所以通常填“批”。

14. 数量：填商品的实际数量，但实际业务常填“1.0”，即与前面的单位联系起来表示“一批”之意。

15. 单价：填实际货物的成交价格（包括货币），实际业务中通常只注总价。

16. 总值：注商品的总价值。

17. 总值折美元：如以非美元货币成交，应按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折成美元填注。

右下角填申请的日期并加盖申请单位章。

出证单位审查批准后，将根据申请单内容出具出口许可证。

第二节 报关单证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出口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的单证。报关单是海关印制的固定格式，出口单位须根据海关的规定填制，报关单是海关查验和审

批货物出口的主要单证。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如下：

1. 出口口岸：填货物经海关查验和放行的边境口岸。
2. 经营单位：填对外签约并经营出口业务的国内企业，须填代码。
3. 指运港（站）：货物最终到达的进口港口、机场、车站等，须填代码。
4. 合同（协议）号：填合同或协议的年份、字头和编号。如有附件，还应注附件号码。
5. 贸易性质（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填“一般贸易”、“易货贸易”、“边境贸易”等，须填代码。
6. 贸易国别（地区）：填合同买方的国家或地区。
7. 消费国别（地区）：填出口货物的最终消费国家或地区。如有不同的消费国，应分别注明。此栏应尽申报人所知填写，须填代码。
8. 收货单位：填最终收货人名称和地址，地址须填代码。
9.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填船名、车号，航空或邮政运输只填运输方式即可，须填代码。
10. 装货单或运单号：海运填装货单号，陆运或空运填运单号，邮运填包裹单号。
11. 收结汇方式：根据情况填“信用证”、“托收”、“汇付”或“L/C”、“D/P”、“T/T”等。
12. 启运地点：填货物的发运地或发货单位所在地。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放区等可以这些地区为启运地点。
13. 海关统计商品编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商品编号填写。
14. 货名规格及货号：填货物的中外文名称、货物规格以及商品代号。
15. 标记唛码：填唛头及号码。
16. 件数及包装种类：填货物出口包装的包装件数及包装单位。如多种包装，应分别填写。
17. 数量：按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写货物的数量。整套机械分批出口，应填“分批装运”字样。
18. 重量：分别填注货物的毛重和净重。
19. 成交价格：填合同（或协议）中订明的单价、总价和价格条件。如是FOB以外的价格条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扣除运费、保险费、佣金、折扣等算出FOB价填报。
20. 离岸价格：美元以外的货币，应将FOB价格按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折成美元填在外币栏内，美元计到元为止，小数四舍五入。人民币栏免填。
21. 随附单据：填报关随付单据名称。
22. 申报单位：由报关单位加盖报关章并盖报关员章。
23. 申报日期：填报关日期。
24. 海关放行日期：海关查验货物批准放行后填注批准日期并加盖海关放行章。

此外，还有专门用于进料加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专门用于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普通报关单所用纸张为白色。进料加工的报关单为粉红色并在报关单右上角注有“进料加工专用”字样。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的报关单为浅绿色，在报关单右上角注有“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

字样。普通报关单为一式两份，专用报关单为一式四份。在填制方法上几种报关单基本一致，但“贸易性质”栏进料加工报关单填“进料加工贸易”，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报关单根据情况填“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补偿贸易”、“对口合同各作各价”等。出口成品中所含进口料、件价值低于出口成品价值20%者，专用报关单应填“进料低于20%”。“成交价格”栏专用报关单应填包括外商提供的各种物、料价值在内的货价。“备注”栏均填“登记手册”编号。

二、登记手册

（一）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是专门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向海关申报的法定单证。海关凭此办理登记备案，减免关税和核销结案手续。主要内容包括登记手册使用须知，进料加工批准书，进口合同基本情况，合同规定客供原辅料情况，进口料、件报关登记表，出口成品报关登记表，本关区进口原辅料分拨情况表，内销原辅料成品登记表，核销申请登记表，海关核销结案登记表，海关核销、核查情况表，合同及附件（粘贴栏）等。

其中，填制“进口合同基本情况”时应注意：

1. 进口合同号：填登记备案的进口料、件合同的年份，字头及编号。
2. 进口许可证号：经批准的进料加工项目的进口料、件凭批件登记备案，此栏免填。经贸部规定需要加强管理的进料加工产品和禁止出口商品，需进料加工复出口，应报经贸部批准，凭批准件登记备案。
3. 出口合同号：填进料加工复出口合同的年份，字头及编号。
4. 成品返销期限：填复出口合同的装运期。
5. 成品单耗：填每件加工复出口的成品所消耗的进口料、件的数量和重量。

其它各表各项均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栏目规定内容填写。

（二）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

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是专门用于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登记注册，减免关税和产品增值税，以及核销结案的法定单证。主要内容包括登记和报关须知，目录，合同的基本情况，进口料、件登记表，进口设备登记表，出口成品（产品）登记表，核销申请表，核销结案情况登记表，违章走私和其它记事。

其中，进口料、件登记表，进口设备登记表的内容和填制与进口货物报关单基本一致。核销申请表的填制注意，“单耗”、“总耗”填加工出口成品单件和总件所用进口料、件的数量。“出口成品数量”填累计数量。“申请处理意见”是指出口成品后对剩余的进口料、件的处理意见。其它各表按各栏目规定填写。

第三节 托运单证

一、国际运输出口货物委托书

国际运输出口货物委托书是出口单位委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出口运输（主要是海运）手续的一种单证。这种单据根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不同有不同的名称和格式，但大致内容基本相同。主要内容包括装运港和目的港，唛头及号码，货物的包装种类和件数，规格及型号，毛净重，体积，托运人，

收货人，通知人，信用证及委托人的要求，装效期，分批和转运，装运情况，所附单证等。

填制这种单证应注意下列问题：

1. 货名、规格及型号应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填写。托运人，收货人和通知人应使用英文填写。

2. 通知人分提单正本和提单副本不同的填写方法。正本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写，如信用证无规定则留空不填。副本除按信用证规定填写外，信用证无规定时亦应填写。通常填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有时填开证银行。

3. 收货人应按信用证规定，即可以是“记名抬头”(Consigned to × × ×)， “指示性抬头”(To order of × × ×)或“空白抬头”(To order)等。

4. 特约事项包括“信用证要求”和“托运人要求”两项。“信用证要求”应注明信用证对运输方面的特殊规定。例如对各程运输承运人，运输工具或航行路线的限制，对运输单据的种类、名称的特殊规定或在运输单据上应当特别注明的内容等。“托运人要求”是指托运人对信用证规定以外的特殊要求，例如对集装箱型号的限制，对装箱时间的要求等。

5. 尺码应按立方米填写整批货物总体积和单件的长、宽、高尺寸。所谓单件系指包装货物的单位包装或裸装货物的单件货物等。

6. 成交价格填合同或发票内注明的价格。

7. 运费支付填“运费预付”或“运费到付”等。

8. 装船情况应由运输部门或货运代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船名、航次、提单号和装出日期。

9. 运输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填“集装箱”或“散装”。

10. 发货地点及货物情况填货物存放地点及集装箱型号、数量、装集装箱装箱时间等。

二、联运出口货物委托书

联运出口货物委托书是由外运公司印发由发货人向外运填报委托办理对港澳地区的陆运或经港澳地区的陆海联运的委托单

据。联运出口货物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和填制方法如下：

1. 委托单位：填发货人单位全称、电挂、电话等内容。

2. 香港过户银行：发货人免填。

3. 香港收货（代理）人：填“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

4. 在“下列货物装火车由____站发往深圳/香港，委托深圳外运公司/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参照本委托书各项内容办理接运和卸交，并请随时以动态见告”句中横线部位填货物的始发站。

5. 在“本票货物到深圳后请办理____。”句中横线部位中选填“原车过轨”，“卸车存仓”，“装集装箱”中的一项。

6. 在“本票货物运输所发生的深圳段费用请向____公司托收；”句中横线部位填接受委托代办运输的外运公司全称。在“香港段费用请向公司收取”，句中横线部位填法与上句相同。

7. “发站装车日期”、“车号”、“铁路运单号”均由外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注意如货物装的是整车，应填车号。如是零担，应填运单号，不能混淆或多填。

8. “唛头标记”，“件数及包装种类”，“货名及规格，尺码”，“毛

重”，“净重”等项目应按发票内容填写。注意尺码应以立方米为单位，毛重、净重以公斤为单位填写。9. 结汇方式：按实际情况填“信用证”、“托收”、“汇付”等。10. 信用证号：如信用证项下业务应如实填写该证号码。11. 结汇截止日期：填信用证有效期的到期日。

12. 装车截止日期：填装运期的到期日。

13. 可否分批装运：根据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填“可”或“否”。14. CIF HK RMB¥：应填 CIF 香港人民币成交价，因现在一般不用人民币成交，所以此栏免填。

15. CIF HK\$：应填 CIF 香港美元成交价。如成交价为其它货币，应折算成美元填注。

16. 运编号：由外运编号，发货人填写。

17. 发票号和合约号：由发货人据实填写。

第四节 报验单证

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是出口单位委托商检机构对其出口商品作检验和鉴定的申请格式。商检机构凭此申请单对商品进行检验和出证。各地商检部门印制的申请单格式和内容不甚相同，但大同小异。主要内容包括发货人和收货人、商品名称、规格、编码、总值、产地、预约工作日、生产加工日、卫生注册或许可证号、货物存放地、贸易方式、检验依据、检验项目、装运日期、口岸、包装情况、报验数量、重量、输往国别、标记及号码，要求出具的单证等。填制时应注意：

1. “发货人”、“收货人”应用中、外文同时填写。有的只要求填英文。
2. 货物名称、规格等应与合同或信用证一致。
3. “商品编码”应按商检机构的规定填写。
4. “预约工作日”应填约订检验的日期。
5. “商品出口总值”应按美元填 FOB 价。
6. “商品收购总值”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人民币填写。
7. “生产加工日期和批号”应填商品的出厂日期和商检规定的批号。
8. “卫生注册/许可证号”，对于经商检部门检验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等类商品应填注册号，如发许可证应填许可证号。
9. “贸易方式”应以打“√”的形式据实填写“一般贸易”、“三来一补”“边境贸易”或“其它贸易方式”。
10. “检验项目”填要求检验的商品质量、数量、重量、包装、产地、卫生、消毒等内容。
11. “检验依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同”、“信用证”或“国标”等。
12. “包装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例如“纸箱装”，“袋装”或“散装”等。
13. “合同、信用证对商检条款的特殊要求”应按合同或信用证的具体规定如实填写。

另外，根据实际情况还应填写本次检验是属于出口前的正式

“检验”，还是“予验”，或者“查验”，“免验”，“重验”，“复验”等等。

第五节投保单

投保单是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其它保险机构印发由出口公司向保险公司填报办理投保手续的单据。保险公司凭此出具正式的保险单证并对保险标的物履行承保责任。投保单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票号、投保日期、投保公司名称、唛头、包装及数量、保险货物项目、保险金额、船（车）名、保险单份数、保险条款、运载工具、开行日期、要求转船地点、启运港和目的港等。填写投保单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 “投保日期”填实际办理投保的日期，该日期应在货物装船（车）之前。
2. “公司名称”通常填投保公司即出口公司名称。
3. “唛头”可填实际唛头或注“*As per invoice No. × × ×*”。
4. “包装及数量”、“保险货物项目”应按发票填写。
5. “保险单份数”应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填写。如无规定，可由受签人自订，通常为一式二份。
6. “保险条款”应全部按信用证抄录。
7. “开航日期”应在投保日期之后。可填运输工具大约开航的日期。

第十八章 银行结汇

第一节 议付单据

货物装船后，出口公司应将正本信用证及该证项下汇票和单据交当地银行办理结汇。

银行收到这些单证后，应按前述各章对各种单据的审核原则，方法及要点进行审查。概括起来，审查单据的基本原则是单据与信用证之间和单据与单据之间严格相符。单证之间应以信用证为准，按信用证各条款的先后顺序逐项审查各项单据及其内容。单单之间应以某种业务的代表性单据为准，审查其它单据，例如，单据中涉及货物描述，价值等以发票为准，涉及装运情况以提单为准，涉及包装情况以包装单为准（无包装单以发票为准），涉及货物品质，重量，产地等以品质证，重量证，产地证等单据为准，涉及保险以保险单据为准等等。如果发票反映交易全貌，审单时可以发票为中心，即先将发票与信用证核对，再将其它单据与发票核对。请注意，审查单据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因人而异或因事而异。另外，为了保证审单工作质量，一般银行通常设立初审和复核两道工序，有的每

道工序各有侧重，各负其职。

银行经审查出口单据如认为符合信用证规定，应根据对出口公司实行结汇制的外汇管理原则，根据不同情况，对出口公司办理结汇，即将出口公司应该得到的外汇按结汇当日挂牌汇率折成人民币后收入该公司帐户。结汇方式大致有下列几种：

1. 押汇：即银行以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作抵押，扣收自押汇

日至预订货款入帐日的利息后为受益人垫付货款。受益人要求银行做出口押汇，应首先向银行提交总质押书及押汇申请书，申明如此项垫款遭开证行拒付，押汇银行有权向受益人追索。银行经审查，如确认收汇有把握，即可办理押汇手续，给公司结汇。

2. 定期结汇：适用于对港澳地区联行来证项下出口收汇，即国内银行与港澳联行根据平均入帐时间约定一个固定的期限，国内银行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寄给开出信用证的港澳联行后，按规定的期限于到期日双方银行分别入帐，并由国内银行给受益人结汇。

3. 收妥结汇：银行将单据寄出后，无论即期和远期，于货款收回后，即收到国外帐户行收帐通知后给公司结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银行为外贸公司结汇大部分使用收妥结汇方式。目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押汇方式逐渐取代了收妥结汇。另外，带不符点的单据和托收单据等亦可酌情使用这种方式。

4. 即期结汇：银行审查出口单据，如认为符合信用证规定，就应立即给公司结汇。这种方式主要用于由出口地银行作为保兑行或付款行的即期信用证，或者，信用证授权由出口地银行审查单证相符后主动借记开证行帐户的索汇。

5. 远期结汇：按规定应由出口地银行办理承兑，承担迟期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出口地银行审查单证相符后，将单据寄出（对于承兑信用证，出口地银行应先承兑汇票），并按规定期限于到期日为公司办理结汇。

6. 贴现：如信用证指定议付行办理贴现，同时规定由买方承担贴现利息

和费用，如议付行接受，则可在向买方加收贴现利息和费用的情况下为受益人办理贴现。另外，如远期单据寄出并收到对方寄来的承兑通知后，根据受益人的要求，可以由议付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及有关费用的情况下为受益人办理贴现。如有可能，议付行亦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办理重贴现。

除采用结汇制以外，按外汇管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外汇帐户。外汇指定银行可根据信用证规定和受益人要求，按上述不同方式将外汇记入该企业外汇帐户。

第二节 寄单索汇

银行审查单据后，如认为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条款，或者虽然单证不符，但已经做电提，表提或担保议付的单据，银行应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取货款。

银行寄单索汇之前，应缮制寄单索汇通知单，然后随附出口单据一并寄出。寄单索汇通知单（俗称“BP 格式”）是议付银行向开证行（或偿付行，保兑行等）说明已寄本通知单所附单据和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要求开证行或保兑行收到单据后按议付行指示支付货款，或要求偿付行在收到索汇证明后偿付货款的书面证明和通知。

各银行寄单索汇通知单的格式虽各不一样，但内容基本一致，通常主要包括议付行名称、地址，议付或寄单日期、业务编号、信用证号，收单行或开证行名称，地址，偿付行名称、地址，寄单及单证相符的文句，单据种类、份数、索汇路线，特殊指标，寄单行签章等。缮制寄单索汇通知单应注意下列问题：

1. 寄单日期：填议付日，议付日应掌握在装船日之后和信用证有效到期日之前，同时应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之内。议付日应尽量避免倒签。如寄单日期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或交单期，一些银行的做法是在寄单索汇通知内仍注实际寄单日期，在备注栏内声明受益人已在规定的日期内向议付行交单，或注明符合规定的实际交单日。如受益人交单的日期超过信用证规定，最好按不符点处理。

2. 收单行：应填开证行或保兑行。如信用证另有规定，则按规定填写。应注明收单行的全称和详址，如单据由某银行转递，应加 C/O × × ×，例如收单行为 ABCBank，转递行为 XYZ Bank，应注“ABC Bank C/OXYZ Bank”。其中 C/O 为（in）Care of 的缩写。

3. 偿付行/付款行名称：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写偿付行或付款行名称，地址。如信用证对偿付行的偿付部门有明确规定，或该偿付行在信用证以外对偿付部门通讯地址等有特殊要求，则必须按规定或要求注明有关内容，以免某些偿付行由于部门过多而展转传递，延误时间。如属不符点出单，应直接向开证行索汇，偿付行不填。如偿付行是开证行的分支机构，例如某银行的纽约分行，可省略全称，只打“Your New York Branch”。

4. 信用证号：应注此笔业务的信用证号，或按信用证规定除证号外还可加注其它转证行编号，对开信用证编号，对背信用证编号，保兑行编号等。如信用证无此类规定，同时业务又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银行，则单据寄哪个银行，应注哪个银行编号。除非甲银行开出的信用证规定单寄乙银行，又未提供乙银行编号者，则必须注甲银行证号。

5. 付款期限：应注汇票或信用证规定的付款期限。如系假远期信用证，

应注信用证规定的远期期限，但即期索汇。

6. 到期日/起息日：凡应由我方确定到期日的远期索汇，例如出票后若干天或装船后若干天到期的索汇，均应计算并注明到期日。见票后若干天到期的应要求对方通知到期日。

如信用证规定起息日，特别是电报索汇，应注起息日。

7. 索汇金额：索汇金额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货款，即汇票或发票金额。

(2) 除非信用证规定银行费用由受益人负担，应按规定计算和注明银行费用及合计金额，一并向买方收取。

(3) 如有需要在议付时扣除的金额，例如佣金金额，超证金额，甩装金额等，应注明应该扣除的金额及净金额。如有需要在议付时加入的金额，例如信用证规定应由买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利息等，应注明应该加入的金额及总金额。

8. 应寄送的单据和份数：应寄送的单据一般包括汇票，发票，提单，保险单，包装单，产地证，检验证，各种证明，函件等，这些单据名称通常已印妥。应按信用证规定注明各项单据应寄的份数。如信用证规定两次寄单，并且规定每次应寄的份数则应按规定分别注明每次应寄的份数。如未规定每次份数，通常只留一份第二次寄外，其它全部第一次寄出。如某项单据只有一份，则应于第一次寄出。如信用证未规定分几次寄单，通常港澳联行来证一次寄外，其它均两次寄单。

9. 索汇路线：分下列几种类型

(1) 如付款行（包括开证行、保兑行、偿付行或信用证指定的付款行）是我索汇货币的帐户行，应要求该行贷记我（或我总行）帐户。索汇指示举例如下：

“You are requested at sight /at maturity to credit the above to-tal sum to our Head Office Beijing/our ××× branch a/c with you under telex/airmail advice to us”（请贵行于即期/到期日将上述总金额贷记我北京总行/我×××分行在你行帐户并以电传/航邮通知我行）。

(2) 如付款行非我索汇货币帐户行，应要求其将货款汇交我帐户行贷记我（或我总行）帐户。帐户行通常选择在索汇货币的本币国，例如美元应付到美国，英镑付到英国清算等。索汇指标举例如下：

“You are requested at sight/at maturity to remit the above to-tal sum by telex/airmail to ××× bank for the credit of our H.O. Beijing/our X XX branch 's a/c (a/c No. XXX) with them under their telex/airmail advice to us”（请贵行于即期/到期日将上述总金额以电传/航邮汇交×××银行贷记我北京总行/我×××分行在该行帐户（帐号×××）并由该行以电传/航邮通知我行）。如付款行在纽约，可通过 CHIPS 清算系统清算，例如：

“You are requested at sight/at maturity to pay the above totalsum to our New York Branch via CHIPS (ABA--) for our ××× branch 's a/c (UID ——) under their telex advice to us”（请贵行于即期/到期日经纽约银行间清算系统支付上述总金额给我纽约分行（ABA ——）的我×××帐户（UID ——）并由该行电传通知我行）

(3) 如信用证规定允许电报索汇, 或向偿付行索汇同时未规定禁止电索和邮寄汇票, 则可以使用电索(电文如后), 寄单索汇通知单内应做相应说明, 避免重复付款。例如

“we have claimed reimbursement as per our telex of today requesting you (or reimbursing bank) to credit the above total sum to our H.O. Beijing/our ××× branch's a/c with you (them) under your (their) telex/airmail advice to us” (我已于今日电传索汇, 要求你行(或偿付行)将上述总金额贷记我北京总行/我×××分行

在你行(偿付行)帐户并由你行(它行)电传/航邮通知我行)

(4) 如开证行在议付行或其总行开有索汇货币帐户, 可按信用证要求, 使用主动借记或授权借记的索汇方式, 例如

a. 主动借记

“we have today debited the above total sum to your a/c with us/our H.O. Beijing” (我行已于今日将上述总金额借记你在我行/我北京总行帐户)

b. 授权借记

“Upon receipt of our documents, please authorize us/our H.O. Beijing by telex/airmail to debit the above total sum to your/your ××× office a/c with us/them” (收到单据后, 请以电传/航邮方式授权我行/我北京总行将上述总金额借记你行/你××分

行在我行/我北京总行帐户)

10. 其它项目: 其它项目指议付行需要声明或提出的事项, 通常注在备注栏内。常见的有:

(1) 表提不符点, 例如:

“Discrepancies: 1. Late shipment; 2. L/C expired, please contact your customer for their acceptance” (不符点: 1. 过装期; 2. 信用证过效期, 请联系客户接受单据)

再如:

“We are holding the beneficiary's guarantee covering the following discrepancies: 1. Late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2. Copy of C/O is not original one” (我行持有受益人对下列不符点的担保书: 1. 晚交单; 2. 产地证付本代替正本)

(2) 声明, 例如:

“Statement L/C expiry date: April 10, 1994 just fallen on Sunday, which extended to the first following business day as per Article 44 (a) of UCP500” (信用证到期日: 1994年4月10日恰逢星期日, 按照500第44条A款规定, 顺延其后第一个营业日)

(3) 已扣代理人佣金, 例如:

“Agent's 2% comm. USD 125.00 has been deducted from the invoice value which please pay according to L/C” (代理人2%佣金 USD 125.00 已从发票金额中扣除, 请按信用证规定支付)

(4) 超证金额另做托收, 例如:

“Draft No. BP1234567 A for USD 280.00 representing excessive LC value which please collect, upon collection, please pay to Bank of

China, New York for the credit of our H.O. Beijing a/c with them under their advice to us" (BP1234567A 号汇票, 金额 280.00 美元系超证金额请收款, 款收妥后请付纽约中行贷记我北京总行帐并由该行通知我行)

(5) 要求通知到期日, 例如:

"please advise us of the maturity date" (请通知我行到期日)

(6) 议付行确定和通知到期日, 例如:

(The maturity date will fall on Apr. 5th, 1994 (到期日为 1991 年 4 月 5 日)

(7) 假远期信用证加承兑费和贴现息由买方负担, 例如:

"Acceptance comm and discount interest are for buyer's account" (承兑费和贴现息由买方负担)

寄单索汇通知单制妥后, 应附汇票和单据寄开证行。如信用证规定向偿付行索汇, 还应向偿付行寄一份索汇证明或索汇通知, 如信用证规定汇票以偿付行为付款人, 还应随附一套汇票。如信用证要求议付行发议付电, 议付行应于议付寄单当天向开证行发电, 电文举例如下:

"NEGOTIATED TODAY YOUR CREDIT NO. x x x USD x x x" (今天议付你 x x x 号信用证 USD x x x) 如电报索汇, 应向付款行发索汇电报/电传, 电文举例如下: "FULFILLED YOUR CREDIT NO. 2256 USD 5000.00 CHARGES 210.00 PLS CREDIT OUR H.O. BEIJING A/C WITH YOU QUOTING OUR REF NO. x x x" (议付你行信用证第 2256 号 USD 5000 费用 210 请贷记我北京总行在你行帐, 注明我参考号 x x x)

第三节托收项下业务处理

出口公司要求银行办理托收, 应向银行提供合同, 汇票和出口单据。银行收到这些文件, 无必须审查的义务。但为了协助公司及时改正单据中的差错, 力争安全及时收汇, 有些银行也通常将单据与合同和单据与单据进行核查, 以保证单同一致和单单一致。有的由于买卖双方另有私下约定而使交易脱离合同的某些规定, 银行往往无法用合同核对单据, 所以, 有的银行只将单据与单据进行核对。此外, 银行还应对公司随单据一起交来的托收申请书 (有的以托收委托书代替托收申请书) 进行审查, 以保证出票人和付款人的名称、地址、业务编号、金额、付款期限, 交单方式, 单据的种类、份数等符合要求。

托收项下的结汇方式通常为收妥结汇, 但如出口商要求银行融资, 银行在确保收汇安全及保留追索权的情况下可叙做出口押汇及票据贴现等。

托收银行应将汇票和单据随托收委托书寄代收行办理托收。

缮制托收委托书应注意下列问题:

1. 收单行; 即代收行, 应选择进口地的联行, 帐户行或代理行, 如进口商所在地没有, 可就近选择。如委托人指定代收行, 则指定的代收行是托收行的联行或代理行者可接受, 否则托收行有权自行选择。

2. 交单方式: 应按合同规定注 "Deliver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acceptance" (付款/承兑交单)

3.付款期限：应按合同规定注明付款期限，凡出票后或装船后若干天付款的应由我方算出并注明到期日，凡见票后若干天付款的应要求对方承兑后通知到期日。如注“pleaseadviseusofthemataturitydate”。

4.代收行费用：如无特殊要求，应注明代收行费用由付款人负担，如“Your charges are to be borne by the drawees”。

5.关于拒绝付款/承兑：除非另有规定，如付款人拒绝付款/承兑，应请其通知拒绝付款/承兑的理由，并说明要或不要作成拒绝证书。如注“ In case of dishonour, please do not protest but advise us of non — payment /acceptance, giving reasons”。

6.代办存仓和保险：有的托收行加注“如拒绝兑付，请于货到后代办存仓并代保火险等”；如注“ In case of dishonour upon arrival of goods, please store and insure the goods against fire and other usual risks”。

7.索汇方式：可参照信用证项下索汇方式。

8.其它规定：可根据情况注明。例如是否允许分批提货，分期付款，如逾期付款是否加收利息，提前付款是否扣除利息等。

第十九章，出口企业退税及有关单证

第一节出口企业退税的有关规定

为鼓励出口，我们国家实行退税制。凡承担中央或地方出口创汇任务的外贸（工贸）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报关离境后，可凭单证办理出口退税。属于增值税或产品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退还各生产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产品税。同时规定，在国家出口计划内的出口产品，由国家下达退税计划，从中央金库中退税；超过国家出口计划的出口，可经地方政府批准，由地方财政安排退税计划，从地方金库中退税。

根据上述规定，出口退税的产品必须是国家对外经贸主管部门下达的出口计划内的产品，或经批准的超计划产品，以及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对外贸（工贸）企业下达和增加的出口计划产品。但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下列产品不予退税：原油，成品油，未含税产品，援外出口产品。对于机械手表，化妆品、橡胶制品、水貂皮、海参、燕窝、干贝等高税率产品，须经税务部门审查批准，否则不予退税。被海关列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虽报关但未离境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可予退税。对外贸（工贸）出口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的，可予退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国内外（工贸）企业中标并在国内委托生产，加工或收购的机电产品，在生产环节一律照章纳税，中标项目完工并交付验收后，可办理退税。包装进出口公司进口的包装物、料经加工以包装物的形式用于本企业或其它企业复出口的可办理退税。

第二节退税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单证

出口企业退税应办理下列手续：

一、退税登记

凡经批准有出口经营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均应持工商营业执照，填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表”，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新开业，拆并、变更的出口企业，应当自批准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登记。登记之后，方可申请退税。

二、出口产品的退税鉴定

凡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均应填具“出口产品退税鉴定表”，报经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

出口企业的贸易性质，经营方式和经营品种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鉴定；出口产品退税的税种，税目、税率，计退税依据以及有关退税政策调整时，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出口企业，出口企业在接到税务机关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修订出口产品退税鉴定报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

三、出口产品的费用扣除

外贸（工贸）企业购进出口商品，应在库存出口商品帐上将产品的出厂金额与购进等各项费用分开记帐。产品出口后，出口商品销售帐能反映出厂金额的，均应按帐上记载的出厂金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据以计算退税；出口商品销售帐不能反映出厂金额的，应按库存出口商品帐上记载的各项费用采

取核定费用扣除率的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扣除。（费用扣除率为库存出口商品帐上年结转与本年累计费用之和与本年购进和上年结转金额之和的百分比）。

四、出口产品的退税申报

凡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处理后，按月、旬或按批如实填具“出口产品退税申请表”，报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同时附送或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和“出口销售发票”。办理退税后，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盖“已退税”章。

“出口销售发票”为结算正式发票付本，必须详细列明合同号或订单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贸易总额，运输工具和起止地点，并有发货人的签名或印章

2. 外贸专业公司应提供进货发票，进货发票必须有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并盖有供货单位的印章。

3. 工贸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的产品，非专业外贸企业出口的产品，申请退税时，必须提供银行结汇水单，并在结汇水单内、注明核销单编号，税务机关查验后将其退还出口企业。专业外贸企业申请退税时提供结汇水单确有实际困难的，以及用于对外承包工程的成套设备和经国家允许中，远期结汇的出口产品，可延期提供水单。

4. 任何贸易方式下的出口产品，出口企业应在产品出口后六个月内（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出口的成套设备和国家允许中、远期收汇的出口产品，应在规定的收汇期后 20 天内）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提供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此证明由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印制，出口企业填写，并经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出口企业申请退税所附的报关单，须填写相应的出口收汇核销单顺序编号。在收汇后办理核销时须提供相应的“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

5. 属于委托代理出口产品，还应附送“代理出口产品证明”和“代理出口协议书”。“代理出口产品证明”由委托企业据实开具，并经受托企业所在地市、县以上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审核盖章。

6. 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出口的自制产品，凡以到岸价（CIF）结算的，还应附送出口货物货运单和出口保险单。

7. 有进料加工复出口产品业务的企业，应按月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申报实际进口料件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征免税比例，进口成本等有关资料

五、税务机关对出口产品退税有关单证的审核

1. 对自营出口销售帐的审核。要认真审查和严格划分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的销售收入；审核出口产品销售成本的核算和结转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核申请退税的出口产品与“出口产品退税鉴定表”的产品名称，规格等是否一致。

2. 对“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审核。“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为盖有“验讫章”的原件。报关单中的产品名称，规格等应与出口发票一致；报关单中的“经营单位”应与申请退税单位一致；属于代理出口的，则应有“代理出口产品证明”。报关单中“贸易性质”栏注明“来料加工”，“转口贸易”

的不予退税，注明“进料加工”的，则应从退税款中抵扣进口料，件的免税额；“结算方式”栏中注明“出口不结汇”的援。外物资，替换国外退货的产品和无偿赠送的样品展品，不予退税。

3.对出口发票的审核。出口产品数量，贸易总额应与销售明细帐，出口主要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和申请退税产品数量，销售收入一致。属于工业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的出口发票，应审核出口产品的离岸价格，确定退税的计税依据。

4.对进货发票的审核。进货发票所列的价格，金额应为产品的出厂销售单价，出厂—销售金额（即工厂产品税，增值税计税金额）。凡购进金额中包含购进等其它费用，则应根据不同情况按规定分别确定费用扣除率计算扣除。

5.出口产品退税率的审核。退税税率应与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鉴定的退税税率一致。出口企业将不同税率的出口产品放在一起核算的，由企业分别不同的产品按适用的税目，税率计算申请退税。划分不清的，退税税率一律按从低的原则办理。

6.对“出口产品退税申请表”的审核。“出口产品退税申请表”的数据计算必须准确，横向与纵向的逻辑关系必须清楚正确。

六、退税专用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签程序

报关单位出口产品如需要申请退税，应增填一份“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在右上角自盖3厘米×6厘米长方形“申请出口产品退税专用联”印章，海关于验放货物出口后，加盖验讫章退还申报单位。出口后要求海关办理证明者不予受理。

凡属转关出口产品要求退税的，报关单位应按转关运输管理办法再增填一份“出口货物报关单”。启运地海关在办理出口手续后，可直接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批注，加盖验讫章后退回报关人，以便办理退税，出境地海关不再予以签章。

如经海关签印证明已出口报关的货物发生退关，海关有权将已签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撤回或调整其出口货物数字并重新签印。转关出口货物发生退关，应由出境地海关通知启运地海关按上述办法办理。附录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

A. 总则与定义

第一条 统一惯例的适用范围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适用于所有在正文中标明按本惯例办理的跟单信用证（包括本惯例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非信用证中另有规定，本惯例对一切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信用证的意义

就本惯例而言，“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统称“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系指一家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

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

.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就本惯例而言，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视为另一家银行。

第三条 信用证与合同

a.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付款、承兑并支付汇票或议付及、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索偿或抗辩的制约。

b.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第四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

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它行为。

第五条 开立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

a.信用证的开证指示、信用证本身、对信用证的修改指示或修改本身必须完整和明确。

为防止混淆和误解，银行应劝阻下列意图：

.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中，加注过多细节；

.在指示开立、通知或保兑一个信用证时，引用先前开立的信用证（参照前证），而该前证受到已被接受及/或未被接受的修改所约束。

b.有关开立信用证的一切指示和修改本身，如有修改时，有关修改的一切指示和修改本身都必须明确表明据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

B. 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

第六条 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a.信用证可以是：

.可撤销的，或

.不可撤销的。

b.因此信用证应明确注明是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

c.如无此项注明，应视为不可撤销的。

第七条 通知行的责任

a.信用证可经另一家银行（“通知行”）通知受益人，而通知行无须承担责任。如通知行决定通知信用证，它应合理审慎地核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如通知行决定不通知信用证，它必须不延误地告知开证行。

b.如通知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它必须不延误地告知从其收到该指示的银行，说明它不能确定该信用证的真实性。如通知行仍决定通知该信用证，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它不能核对信用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信用证的撤销

a. 可撤销的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撤销，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

b. 然而，开证行必须：

. 对办理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即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另一家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已凭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作出的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予以偿付；

. 对办理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延期付款的另一家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已接受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予以偿付。

第九条 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责任

a. 对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而言，在其规定的单据全部提交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便构成开证行的确定承诺：

. 对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即期付款；

. 对延期付款的信用证——按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到期日付款；

. 对承兑信用证：

(a) 凡由开证行承兑者——承兑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票款，

或

(b) 凡由另一受票银行承兑者——如信用证内规定的受票银行对于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不予承兑，应由开证行承兑并在到期日支付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如受票银行对汇票已承兑，但到期不付，则开证行应予支付；

. 对议付信用证——根据受益人依照信用证出具的汇票及/或提交的单据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履行付款，不得追索。开立信用证时不应以申请人作为汇票人付款。如信用证仍规定汇票付款人为申请人，银行将视此汇票为附加的单据。

b. 根据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保兑行”）对不可撤销信用证加具保兑，当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提交到保兑行或任何另一家指定银行时，在完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情况下则构成保兑行在开证行之外的确定承诺：

. 对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即期付款；

. 对延期付款的信用证——按信用证规定所确定的到期日付款；

. 对承兑信用证；

(a) 凡由保兑行承兑者——承兑受益人出具的以保兑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于到期日支付票款，

或

(b) 凡由另一受票银行承兑者——如信用证规定的受票银行对于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不予承兑，应由保兑行承兑并在到期日支付受益人出具的以保兑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者，如受票银行对汇票已承兑但到期不付，则保兑行应予支付。

. 对议付信用证——根据受益人依照信用证出具的汇票及/或提交的单据，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付款。如信用证仍规定汇票付款人为申请人，银行将视此汇票为附加的单据。

c.

. 如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而该银行不准备照办时，它必须不延误地告知开证行。

.除非开证行在其授权或要求加具保兑的指示中另有规定,通知行可以不加保兑并将未经保兑的信用证通知受益人。

d.

.除第 48 条另有规定外,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

.自发出信用证修改之时起,开证行就不可撤销地受其所发出修改的约束。保兑行可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且自其通知该修改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受修改的约束。然而,保兑行可选择仅将修改通知受益人而不对其加具保兑,但必须不延误地将此通知开证行和受益人。

.在受益人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该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或先前已接受修改的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接受修改的通知。如受益人未提供上述通知,当它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的单据与信用证以及尚未表示接受的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则该事实即视为受益人已作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从此时起,该信用证已作修改。

.对同一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因而,部分接受修改内容当属无效。

第十条 信用证的种类

a. 一切信用证均须明确表示它适用于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抑或议付。

b.

.除非信用证规定只能由开证行办理,一切信用证均须指定某家银行(“指定银行”)并授权其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对自由议付的信用证,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单据必须提交给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或其它任何指定银行。

.议付意指被授权议付的银行对汇票及/或单据付出对价。仅审核单据而未付出对价并不构成议付。

c. 除非指定银行是保兑行,指定银行对开证行指定其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并不承担责任。除非指定银行已明确同意并告知受益人,否则,它收受及/或审核及/或转交单据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它对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负有责任。

d. 如开证行指定另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加具保兑,开证行即分别授权上述银行凭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办理付款、承兑汇票或者议付,并保证依照本惯例对上述银行予以偿付。

第十一条 电讯传递与预先通知的信用证

a.

.当开证行使用经证实的电讯方式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时,该电讯即视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不应寄送证实书。如仍寄送证实书,则该证实书无效,且通知行没有义务将证实书与所收到的以电讯方式传递的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进行核对。

.若该电讯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或声明邮寄证实书将是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则该电讯将是无效的信用证文件或修改。开证行必须不延误地向通知行寄送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

b. 如一家银行利用一家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它也必须利用同一家银行的服务通知修改。

c. 唯有准备开立有效信用证或修改的开证行，才可以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或修改发出预先通知书。除非开证行在其预先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发出预先通知的开证行应不可撤销地保证不延误地开出或修改信用证，且条款不能与预先通知书相矛盾。

第十二条 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

如所收到的有关通知、保兑或修改信用证的指示不完整或不清楚，被要求执行该指示的银行可以给受益人一份仅供参考，且不负任何责任的初步通知。该预先通知书应清楚地声明本通知书仅供参考，且通知行不承担责任。但通知行必须将所采取的行动告知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提供必要的内容。

开证行必须不延误地提供必要的内容。唯有通知行收到完整明确的指示，并准备执行时，信用证方得通知、保兑或修改。

C.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审核单据的标准

a. 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本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依据。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银行将不审核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单据。如果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退还交单人或将其照转，并对此不承担责任。

b. 开证行、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应有各自的合理时间——不得超过从其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算七个银行工作日——来审核单据，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单据，并相应地通知寄送单据的一方。

c. 如信用证含有某些条件而未列明需提交之相符的单据，银行将认为未列明此条件，且对此不予理会。

第十四条 不符点单据与通知

a. 当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依据表面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时，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承担下列责任：

. 对已付款、已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已承兑汇票或已议付的指定银行予以偿付。

. 接受单据。

b. 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当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确定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如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可以拒绝接受。

c. 如开证行确定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它可以自行确定联系申请人对不符点予以接受，但是，不能借此延长第 13 条（b）款规定的期限。

d.

. 如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决定拒绝接受单据，它必须不得延误地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它快捷方式通知此事，但不得迟于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算第七个银行工作日。该通知应发给寄送单据的银行，或者，如直接从受益人处收到单据，则通知受益人。

. 该通知必须说明银行凭以拒绝接受单据的全部不符点，并说明单据已

代为保管听候处理，或已退交单人。

. 然后，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便有权向交单行索回已经给予该银行的任何偿付款项及利息。

e. 如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未能按照本条文的规定办理及/或未能代为保管单据听候处理，或迳退交单人，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将无权宣称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f. 如寄单行向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指出单据中的不符点，或通知为此已经凭赔偿担保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开证行及/或保兑行（如有），并不因此而解除其在本条文项下的任何义务。此项保留或赔偿担保仅涉及寄单行与为之保留，或者，提供或代为提供赔偿担保一方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或对于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性及/或特殊性条件，概不负责；银行对于任何单据中有关的货物描述、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货、价值或存在，对于货物的发运人、承运人、运输行、收货人或保险承保人或其它任何人的诚信、行为及/或疏忽、清偿能力、执行能力或信誉也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 对文电传递的免责

银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传递中发生延误及/或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对于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或其它差错，概不负责。银行对专门性术语的翻译及/或解释上的差错，也不负责，银行保留将信用证条款原文照转而不翻译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银行对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或对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除非经特别授权，银行在恢复营业后，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已逾期的信用证，将不再据以进行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第十八条 对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a. 为执行申请人的指示，银行利用另一家银行或其它银行的服务，是代申请人办理的，其一切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b. 即使银行主动选择其它银行办理业务，如发出的指示未被执行，银行对此亦不负责。

c.

. 一方指示另一方提供服务时，被指示一方因执行指示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指示方承担，包括手续费、费用、成本费或其它开支。

. 当信用证规定上述费用由指示方以外的一方负担，而费用未能收回时，亦不能免除最终仍由指示方支付此类费用的责任。

d. 申请人应受外国法律的惯例加诸银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的约束，并承担赔偿之责。

第十九章 银行间的偿付约定

a. 开证行如欲通过另一方（“ 偿付行 ”）对付款行、承兑行或议付行（习称“ 索偿行 ”）履行偿付时，开证行应及时给偿付行对此类索偿付的适当指示或授权。

b. 开证行不应要求索偿行向偿付行提供与食用条款相符的证明。

c. 如索偿行未能从偿付得到偿付，开证行不能解除自身的偿付责任。

d. 如偿付行未能在首次索时即行偿付，或未能按信用证规定或另行约定的方式进行偿付，开证行应对索偿行的利息损失负责。e. 偿付行的费用应由开证行承担。然而，如费用系由其它方承担，开证行有责任在原信用证中和偿付授权书中予以注明。如偿付行的费用系由其它方承担，该费用应在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时向索偿行收取。如信用证项下款项未被支取，开证行有义务承担偿付行的费用。

D. 单据

第二十条 对出单人而言的模糊用语

a. 不应使用诸如“第一流”、“著名”、“合格”、“独立”、“正式”、“有资格”、“当地”及类似意义的词语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任何单据的出单人。如信用证中含有此类词语，只要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它条款相符，且并非由受益人出具，银行将照予接受。

6.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只要单据注明为正本，如必要时，已加签字，银行也将接受下列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该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

. 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

. 复写：

单据签字可以手签，也可用签样印制、穿孔签字、盖章、符号表示或其它任何机械或电子证实的方法处理。

c.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标明副本字样或没有标明正本字样的单据作为副本单据，副本单据无须签字。

. 如信用证要求多份单据，诸如“一式两份”、“两张”、“两份”等，可以提交一份正本，其余份数以副本来满足。但单据本身另有显示者除外。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当信用证含有要求证实单据、使单据生效、使单据合法、签证单据、证明单据或对单据有类似要求的条件时，该条件可由在单据上签字、标注、盖章或标签来满足，只要单据表面已满足上述条件即可。

第二十一条 对出单人或单据内容未作规定。

当要求提供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内容。如信用证对此未做规定，只要所提交单据的内容与提交的其它规定单据不矛盾，银行将接受此类单据。

第二十二条 出单日期与信用证日期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日期的单据，但该单据必须在信用证和本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二十三条 海洋运输提单

a. 如信用证要求港至港运输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 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

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及

. 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

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可由提单上印就的“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或“货物已装运具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在此情况下，提单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装上具名船只，必须以提单上注明货物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实，在此情况下，装船批注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当提单含有“预期船”字样或类似有关限定船只的词语时，装上具名船只必须由提单上的装船批注来证实。该项装船批注除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日期外，还应包括实际装货的船名，即使实际装货船只的名称为“预期船”，亦是如此。

如提单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不同，已装船批注仍须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船名，即使已装货船只的名称与提单注明的船只名称一致，亦是如此。本规定还适用于任何由提单上印就的装船词语来表示装船情况，

及

.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尽管提单上可能有下列情况：

(a) 注明不同于装货港的接受监管地及/或不同于卸货港的最终目的地，

及/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有关限定装货港，及/或卸货港的标注者，只要单据上表示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及/或卸货港，

及

.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

及

V.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部分承运条件须参阅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简式/背面空白提单）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不予审核，

及

. 未注明受租船合约约束及/或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

及

.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就本条文而言，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到卸货港之间的活动中，将货物由一艘船卸下再装上另一艘船的运输。

c. 除非信用证禁止转运，只要同一提单包括了海运全程运输，银行将接受注明货物将转运的提单。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者，银行对下列单据予以接受：. 对注明将发生转运者，只要提单证实有关货物已由集装箱、拖车及/或子母船运输，并且同一提单包括海运全程运输，

及/或

. 含有承运人声明保留转运权力条款者。

第二十四条 非转让的海运单

a. 如信用证要求港至港非转让海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

受下述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1. 表面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

及

. 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

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可由非转让海运单上印就的“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或“货物已装具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在此情况下，非转让海运单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装上具名船只，必须以非转让海运单上注明货物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实。在此情况下，装船批注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如非转让海运单含有“预期船”或类似有关限定船只的词语时，装上具名船只必须由非转让海运单上装船批注来证实，该项装船批注除注明货物已装船日期外，还应包括装货的船名。即使实际装货船只的名称为“预期船”亦是如此。

如果非转让海运单注明的收货地或接受监管地与装货港不同，已装船批注中仍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实际装货船名，即使装货船只的名称与非转让海运单上注明的船只一致，亦是如此。本规定适用任何由非转让海运单上印就的装船词语来表示装船情况，

及

.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 尽管非转让海运单可能有下述情况：

(a) 注明不同于装运港的接受监管地及/或不同于卸货港的最终目的地，

及/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有关限定装运港及/或卸货港的标注者，只要单据上表示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港及/或卸货港，

及

.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

及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部分承运条件须参阅非转让海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简式/背面空白的非转让海运单）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不予审核，

及

. 未注明受租船合约约束及/或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

及

.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就本条款而言，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到卸货港之间的海运过程中，将货物由一艘船卸下再装上另一艘船的运输。

c. 除非信用证禁止转运，只要同一非转让海运单包括了海运全程运输，

银行将接受注明货物将转运的非转让海运单。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下列非转让海运单：

- . 对注明将发生转运者，只要非转让海运单证实有关货物已由集装箱、拖车及/或子母驳船运输，并且同一非转让海运单包括海运全程运输，及/或
- . 含有承运人声明保留转运权力的条款者。

第二十五条 租船合约提单

a. 如果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租船合约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 含有受租船合约约束的任何批注，

及

. 已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船东或作为船东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船长或船东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船长”或“船东”的身份。代理人代表船长或船东签字或证实时，亦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船长或船东签字或证实的，

及

. 注明或不注明承运人的名称，

及

. 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

已装船或装具名船只，可由提单上印就“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或“货物已装运具名船只”的词语来表示，在此情况下，提单的出单日期将视为装船日期与装运日期。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装上具名船只，必须以提单上注明的货物装船日期的批注来证实，在此情况下，装船批注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及

.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

及

.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

及

. 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

及

.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即使信用证要求提交与租船合约提单有关的租船合约，银行对该租船合约下予审核，但将予以照转而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多式运输单据

a. 如信用证要求提供至少包括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多式运输）的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运输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 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或

——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分别表明“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

及

. 注明货物已发运、接受监管或已装载者。

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载，可在多式运输单据上以文字表明，且出单日期即视为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载日期及装运日期。然而，如果单据以盖章或其它方式标明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载日期，则比类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及

(a)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接受监管地，该接受监管地可以不同于装货港、装货机场和装货地，及/或注明信用证规定的最终目的地，该最终目的地可以与卸货港、卸货机场或卸货地不同，

及/或

(b) 含有“预期”或类似限定有关船只及/或装货港及/或卸货港的批注，

及

. 开立全套正本提单可以是仅有一份正本提单或者是一份以上正本提单。

及

.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部分承运条件须参阅多式运输单据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简式/背面空白的多式运输单据）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不予审核，

及

. 未注明受租船合约约束及/或未注明承运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

及

. 在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者。

b.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将接受注明转运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多式运输单据，只要同一多式运输单据包括运输全程。

第二十七条 空运单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空运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 表面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下列人员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承运人；或

——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

承运人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承运人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亦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者。

及

. 注明货物已收妥待运，

及

. 如信用证要求实际发运日期，应对此日期作出专项批注。在空运单据上如此表示的发运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就本条款而言，在空运单据的方格（标明“仅供承运人使用”或类似说明）内所表示的有关航班号和起飞日期的信息不能视为发运日期的专项批注。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签发空运单据的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及

.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发运机场及目的地机场，

及

. 开给委托人/发货人的正本空运单据，即使信用证规定全套正本，或有类似意义的词语，

及

. 含有全部承运条件，或其中某些承运条件须参阅空运单以外的某一出处或文件者，银行对此类承运条件的内容将不予审核，

及

. 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就本条款而言，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起飞机场到目的地机场的运输过程中，将货物从一架飞机上卸下再装到另一架飞机上的运输。

c.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注明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转运的空运单据，只要是同一空运单据包括运输全程。

第二十八条 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所要求的类型的运输，不论其称谓如何：

. 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且已由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及/或载有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的收受印章或其它收受的标志。承运人的任何签字、证实、收受印章或其它收受标志，表面须表明承运人的身份，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亦须表明其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签字或证实的，

及

. 注明货物已书妥待运、发运或承运或类似意义的词语，除非运输单据盖有收受印章、运输单据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在加盖收受印章的情况下，盖章的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及

.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和目的地，

及

. 所有其它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如运输单据未注明出具单据的份数，银行将接受所提交的运输单据，并视为全套正本。不论运输单据是否注明为本正，银行将作为正本予以接受。

c. 就本条款而言，转运意指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到目的地之间的运输过程中，以不同的运输方式，从一种运输工具卸下再至另一种运输工具的运输。

d.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动，银行也将接受注明将转运或可能发生转动的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只要运输的全过程包括在同一运输单据内，并使用同一运输方式。

第二十九条 专递及邮政收据

a. 如果信用证要求邮政收据或投递证明，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邮政收据或投递证明：

. 表面上有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发运地戳记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并加注日期者，该日期即视为装运或发运日期，

及

. 所有其它各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b. 如信用证要求由专递或快递机构出具证明收到待运货物的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单据，不论其称谓如何：

. 表面注明专递/快递机构的名称，并由该具名的专递/快递机构盖戳、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的单据（除非信用证特别规定由指定的专递/快递机构出具单据，银行将接受由任何专递/快递机构出具的单据），

及

. 注明取件或收件日期或同义词语者，此日期即视为装运或发运日期，

. 所有其它各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第三十条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银行仅接受运输行出具的具有下列注明的运输单据：

. 注明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运输行的名称，并由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运输行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或

. 注明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名称并由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运输营运人的具名代理或代表的运输行签字或以其它方式证实。

第三十一条 “货装舱面”，“发货人装载并计数”，发货人名称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运输单据：

. 海运或包括海运在内的一种以上运输方式，未注明货物已装或将装于舱面。然而，运输单据内有货物可能装于舱面的规定，但未特别注明货物已装舱面或将装舱面，银行对该运输单据予以接受，

及/或

. 含有“发货人装载并计数”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或类似文字的条款的运输单据，

及/或

. 表明以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二条 洁净运输单据

a. 洁净运输单据系指未载有明确宣称货物及/或包装状况有缺陷的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

b. 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可以接受上述条款或批注，银行将不接受载有此类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

c. 运输单据如符合本条款和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或三十条的规定，银行即视为符合信用证中规定在运输单据上载明“洁净已装船”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运费到付/运费预付的运输单据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与信用证项下所提交的任何单据相抵触，银

行将接受表明运费或运输费用（以下统称“运费”）待付的运输单据。

b. 如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中必须表明运费付讫或已预付，银行将接受以戳记或以其它方式清楚地表明运费付讫或已预付的词语，或用其它方法表明运费付讫的运输单据。如信用证要求专递费用付讫或预付时，银行也将接受专递或快递机构出具的注明专递费用由收货人以外的一方承担的运输单据。

c. 运输单据上如出现“运费可预付”或“运费应预付”或类似意义的词语，不能视为运费付讫的证明，将不予接受。

d. 银行将接受以戳记或其它方式提及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诸如有关装卸或其它类似作业所引起的费用或开支的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条款明确禁止接受此类运输单据。

第三十四条 保险单据

a. 保险单据从其表面上看，必须是由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开立及签署的。

b. 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如保险单据表明所出具正本单据系一份以上，则必须提交全部正本保险单据。

c. 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银行将不接受由保险经纪人签发的暂保单。

d.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由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或他们的代理人预签的预保单项下的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虽然信用证特别要求预保单项下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银行仍可接受保险单以取代前述保险证明和保险声明。

e.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除非保险单据表明保险责任生效迟于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日期，银行对载明签发日期迟于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日期的保险单据将不予接受。

f.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必须使用与信用证相同的货币开立。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必须表明的最低投保金额，应为货物的 CIF 价（成本、保费和运费（……“指定的目的的港”）或 CIP 价（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之金额加 10%。但这仅限于能从单据表面确定 CIF 或 CIP 价值的情况。否则，银行将接受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信用证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金额的 110%，或发票毛值的 110%，两者之中取金额较大者。

第三十五条 投保险别

a. 信用证应规定所需投保险别种类，以及必要的附加险别。诸如“通常险别”或“惯常险别”一类意义不明确的条文不应使用。如使用此类条文，银行当按照所提示的保险单据予以接受，并对未经投保的任何险别不予负责。

b. 如信用证无特别规定，银行当按照所提示的保险单据予以接受，并对未经投保的任何险别不予负责。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证明受免赔率或免赔额约束的保险单据。

第三十六条 投保一切险

当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时，银行将接受含有任何“一切险”批注或条文的保险单据，不论其有无“一切险”标题，甚至表明不包括某种险别。银行对未经投保的任何险别不予负责。

第三十七条 商业发票

-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
 - . 必须表明系由信用证中指定的受益人出具（第四十八条所规定者除外），
 - 及
 - . 必须做成以申请人的名称为抬头（第四十八（h）款所规定者除外），
 - 及
 - . 无须签字。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拒绝接受金额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的**商业发票**。但是，如信用证项下被授权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的银行，一旦接受此类**发票**，只要该银行所作出的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已承兑汇票或已议付的金额没有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则此项决定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

c. 商业**发票**中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其它一切单据则可使用**货物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有抵触。

第三十八条 其它单据

在采用海运以外的运输情况下，如信用证要求重量证明，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对此项重量证明必须另行提供单据外，银行将接受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附加于运输单据上的重量戳记或重量声明。

E. 杂项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的增减幅度

- a. 凡“约”“大概”、“大约”或类似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时，应解释为有关金额、数量或单价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
- b. 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增减外，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准许有 5% 的增减幅度，但是，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时，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
- c. 除非禁止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另有规定或已适用本条（b）款者，当信用证对货物的数量有规定，且货物已全数装运，以及当信用证对单价有规定，而此单价又未降低的条件下，允许支取的金额有 5% 的减幅。如信用证已利用本条（a）款提到的词语，则本规定不适用。

第四十条 分批装运/分批支款

-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允许分批支款及或/分批装运。
- b. 运输单据表面注明货物系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并经同一路线运输的，即使每套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及/或装货港、接受监管地、发运地不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的目的地相同，也不视为分批装运。
- c. 货物经邮寄或专递发运，如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或专递收据或发运通知，是在信用证规定的发货地加盖戳记、或签署或以其它方式证实并且日期相同，则不视为分批装运。

第四十一条 分期装运/分期支款

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不同期限内分期支款/或分期装运，如其中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所规定的期限支款及/或装运，则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视为无效。信用证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到期日及交单地点

a. 所有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及一个付款、承兑交单地点。对议付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议付交单地点，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将视为提交单据的到期日。

b. 除第四十四条（a）款规定外，必须于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提交单据。

c. 如开证行注明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六个月”或类似规定，但未指明自何日起算，开证行开立信用证的日期即视为起算日。银行应避免用此种方式注明信用证的到期日。

第四十三条 对到期日的限制

a. 除规定一个交单到期日外，凡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在装运日后按信用证规定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如未规定期限，银行将接受迟于装运日期后二十一天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提交单据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

b. 如第四十条（b）款适用，所提交的运输单所上的最迟装运日期视为装运日期。

第四十四条 到期日的顺延

a. 如信用证的到期日及/或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限，或第四十三条规定所适用的交单的期限最后一天，适逢接受单据的银行因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原因而中止营业，则规定的到期日及/或装运日后一定期限内交单的最后一天，将顺延至该银行开业的第一个营业日。

b. 最迟装运日期不得按照本条（a）款对到期日及/或装运日后交单期限的顺延为由而顺延。如信用证或修改未规定最迟装运日期，银行将不接受表明装运日期迟于信用证或修改规定的到期日的运输单据。

c. 于顺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接受单据的银行，必须申明该单据系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第四十四条（a）款规定的顺延期限内所提交。

第四十五条 交单时间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以外，没有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对装运日期的一般用语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凡用于规定最早及/或最迟装运日期的“装运”一词的意义，应理解为包括诸如“装船”、“发运”、“接收备运”、“邮政收据日期”、“取件日期”和类似表示，如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单据，还包括“接受监管”。

b. 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之类词语，如使用此类词语，银行将不予置理。

c. 如使用“于或约于”之类词语限定装运日期，银行将视为在所述日期前后各五天内装运，起迄日包括在内。

第四十七条 装运期限的日期用语

a. 诸如“止”、“至”、“直至”、“从”及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限定信用证中有关装运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时，应理解为包括所述日期。

b. “以后”将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

c. “上半月”和“下半月”应分别理解为自每月“1日至15日”和“16日至月末最后一天”，包括起迄日。

d. “月初”、“月中”和“月末”应分别理解为每月1至10日、11日

至 20 日和 21 日至月末最后一天，包括起迄日期。

F. 可转让信用证

第四十八条 可转让信用证

a. 可转让信用证系指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授权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统称“转让银行”），或当信用证是自由议付时，可以要求信用证中特别授权的转让银行，将该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

b. 唯有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注明“可转让”，信用证方可转让。使用诸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让渡”和“可转移”之类措词，并不能使信用证成为可以转让的。如使用此类措词，可不予以置理。

c. 除非转让银行明确同意其转让范围和转让方式，否则它无义务办理转让。

d. 在申请转让时并且在信用证转出之前，第一受益人必须不可撤销地指示转让银行，说明它是否保留拒绝允许转让银行将修改通知给第二受益人的权利。如转让银行同意按此条件办理转让，它必须在办理转让时，将第一受益人关于修改事项的指示通知第二受益人。

e. 如信用证转让给一个以上的第二受益人，其中一个或几个第二受益人拒绝接受信用证的修改，并不影响其它第二受益人接受修改。对拒绝接受修改的第二受益人而言，该信用证视作未被修改。

f. 除非另有约定，转让银行所涉及转让的费用，包括手续费、费用、成本费或其它开支等，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如果转让银行同意转让信用证，在付清此类费用之前，转让银行没有办理转让的义务。

g. 除非信用证另有说明，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因此，第二受益人不得要求将信用证转让给其后的第三受益人。就本条文而言，再转让给第一受益人，不属被禁止转让的范畴。

只要不禁止分批的装运/分批支款，可转让信用证可以分为若干部分予以分别转让（但总和不超过信用证金额），这些转让的总和将被认为该证只转让一次。

h. 信用证只能按原证中规定的条款转让，但下列项目除外：

- 信用证金额，
- 规定的任何单价，
- 到期日，
- 根据第四十三条确定的最后交单日期，
- 装运期限。

以上任何一项或全部均可减少或缩短。

必须投保的保险金额比例可以增加，以满足原信用证或本惯例规定的保额。

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的名称替代原信用证申请人的名称。但是，原证中如明确要求原申请人的名称应在除发票以外的单据上出现时，该项要求亦必须做到。

i. 第一受益人有权用自己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发票

（和汇票），其金额不得超过原信用证金额，如信用证对单价有规定，应按原单价出具发票。经过替换发票（和汇票），第一受益人可以在信用证下支取其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间的可能产生的差额。

当信用证已经转让，并且第一受益人要提供自己的发票（和汇票）以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但第一受益人未能在首次要求时按此办理，则转让银行有权将所收到的已转让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交给开证行，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负责。

j. 除非原信用证明确表明不得在原信用证规定以外的地方办理付款或议付，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在信用证的受让地，并在信用证到期日内，对第二受益人履行付款或议付。这样做并不损害第一受益人以自己的发票（和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并索取两者间应得差额的权利。

G. 款项让渡

第四十九条 款项让渡

信用证未表明可转让，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将信用证项下应得的款项让渡给他人的权利。本条款所涉及的仅是款项的让渡，而不是信用证项下执行权利的让渡。

《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A. 总则和定义

第 1 条

522 规则的适用范围

(a) “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适用于第 2 条定义所限定并在第 4 条指明的托收指示条文中载明的一切托收。除非另有约定，或除非与一国，一洲或当地不得违反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本托收统一规则对有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b) 银行没有义务必须受理托收，或任何托收指示或以后的有关指示。

(c) 如银行无论由任何原因决定不受理托收或它收到的任何有关指示，它必须以电讯方式，或者，如不可能，则以其它快捷方式通知委办托收或发来指示的一方，不得延误。

第 2 条

托收的定义

就本条文而言

(a) “托收”意指银行按照收到的指示处理第 2 条 (b) 款界定的单据，以求：

1. 获得付款和/或承兑，或

2. 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或

3. 按其它条件交单 (b) “单据”意指资金单据和/或商业单据：

1. “资金单据”意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它用于收取金钱的同类工具。

2. “商业单据”意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它同类单据，或不属于资金单据的其它单据。

(c) “光票托收”意指不附带商业单据，只有资金单据的托收。(d) “跟单托收”意指下列单据的托收

1. 附带商业单据的资金单据，

2. 不附带资金单据的商业单据。

第 3 条

托收的当事人

(a) 就本条文而言，各有关当事人是指：

1. 委托人，即委托银行办理托收的人，

2. 托收行，即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托收的银行，

3. 代收行，即除托收行以外，参与托收业务的任何银行，

4. 提示行，即向付款人办理提示手续的代收行。

B. 托收的形式和构成

第 4 条

托收指示

(a) 1. 所有交办托收的单据必须附有载明遵守 522 托收规则并有完整明确指示的托收指示书，银行只允许按托收指示书中的指示和本规则办事。

2. 银行不会为了获得托收指示而审核单据。

3. 除非在托收指示中另有授权，银行将对委办托收一方/银行以外的任何一方/银行的指示不予考虑。

(b) 托收指示应包括下述适用的内容：1. 委办托收银行的详细资料，包括全称，邮政和 SWIFT 地址，电传，电话，传真号。

2. 委托人详细资料，包括全称，邮政地址，如有可能，应包括电传，电话及传真号。

3. 付款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全称，邮政地址，或提示所在地，如有可能，应包括电传，电话及传真号。

4. 提示行（如有）的详细资料，应包括全称，邮政地址，如有可能，还应包括电传，电话及传真号。

5. 托收的金额和货币

6. 所附托收单据的清单和每种单据的份数。

7. a. 获得付款和/或承兑的条件。

b. 交单条件：

(1) 付款和/或承兑

(2) 其它条件

委办托收业务的一方有责任将交单条件清楚列明，否则，银行对由此而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8. 托收费用，包括注明可否放弃。

9. 托收利息，应注下列内容，包括注明可否放弃。

a. 利率

b. 计息期限

c. 计算基础（例如一年 360 天或 365 天）

10. 支付方式和付款通知形式。

11. 当遭拒付，拒绝承兑或不能满足其它规定时的指示。

(c) 1. 托收指示应载明付款人或提示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地址不完整或不准确，代收行可在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的情况下尽力查找合适的地址。

2. 代收行对由于地址不洋而造成的延误概不负责。

C. 提示的形式

第 5 条

提示

(a) 就本条文而言，提示是指提示行按指示将单据交给付款人的程序。

(b) 托收指示中应注明付款人履行责任的确切时限，但不应使用诸如“第一次”，“尽快”，“立即”之类的词语来规定提示的时限或要求付款人赎单或采取其它行为的时限，如果使用了这类词语，银行将不予理会。

(c) 除非银行被授权粘贴必要的印花（除非另有指示，印花费用由委托人负担），作必要的背书，或注托收业务习惯上需要的橡皮戳记或其它用以

识别的标记或符号外，应按收到时的式样提示给付款人。

(d) 为了切实执行委托人的指示，托收行将使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作为代收行。如果委托人没有指定代收行，托收行可自行选定或由其它银行选择付款或承兑所在国的任何银行，或选择付款人履行责任所在国的任何银行为代收行。

(e) 单据和托收指示书可由托收行直接寄送代收行，或通过另一银行作为中间行转送代收行。

(f) 如果托收行没有指定具体的提示行，代收行可自行选定提示行。

第 6 条

即期/承兑

遇有即期付款单据，提示行必须不延误地提示付款，遇有即期以外的远期付款单据，在要求承兑时，提示行必须不延误地提示承兑，需要付款时，提示行必须不迟于规定的到期日提示付款。

第 7 条

商业单据的交付

承兑交单 (D/A)

付款交单 (D/P)

(a) 托收不应含有远期付款汇票而同时又指示付款后交单。

(b) 如果托收含有远期付款汇票，则托收指示中应注明商业单据是承兑 (D/A) 后还是付款 (D/P) 后交给付款人。

如果没有这种指示，则商业单据将于付款后交付，由晚交单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代收行概不负责。

(c) 如果托收含有远期付款汇票，而托收指示又规定付款后才交付商业单据，则单据将在付款后交给付款人，代收行对于因晚交单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第 8 条

单据的制作

如果托收行指示代收行或付款人缮制托收中不包括的单据 (汇票，本票，信托收据，承诺函或其它单据) 时，托收行应提供这些单据的式样和内容，否则，代收行对于自己或付款人所提供的单据的式样和内容概不负责。

D. 责任和义务

第 9 条

善意与合理谨慎

银行应以善意与合理的谨慎行事。

第 10 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行为

(a) 未经银行同意，货物不应按银行的地址直接发运给银行，也不应以银行或银行的指定人为收货人。因此，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将货物按银行地址直接发运给银行，或以银行或银行的指定人为收货人，以便银行在付款，承兑或履行其它条件后将货物交给付款人，该银行没有提货的义务，其风险和责任由发货人承担。

(b) 银行对与跟单托收有关的货物，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义务，包括存

仓和保险，即使在托收指示中对此有特殊指示也无义务采取措施。银行只在事先同意并在同意的范围内才执行这些指示。即使代收行没有发出上述含义的专门通知，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不受本规则第 1 条 (C) 款的约束。

(c) 然而，无论是否接受指示，如果银行对货物采取保护措施，银行也不对货物的处境和/或状况负责，也不对受托看管和/或保护货物的第三方所采取的行为和/或疏漏负责。但是、代收行必须不延误地将它采取的措施通知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

(d) 由于银行对货物采取保护措施所引起的手续费和费用概由委托人负担。

(e) 1. 尽管有本规则第 10 条 (a) 款的规定，如果货物仍以代收行或代收行的指定人为收货人，并且付款人业已付款，承兑或履行其它义务，在此情况下，如果代收行安排交货，应该认为托收行已经授权代收行这样做。

2. 如果代收行按托收行的指示或根据本规则第 10 条 (e) 1. 款的规定安排交货，托收行应赔偿代收行因交货而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第 11 条

受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a) 银行为执行委托人的指示而利用另一银行或其它银行的服务，费用和 risk 由该委托人承担。

(b) 即使银行主动选择了其它银行的服务，如它发出的指示未被执行，银行不承担责任。

(c) 一方指示另一方提供服务时，指示方应受外国法律和惯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所约束，并对被指示方承担的该项义务和责任负责赔偿。

第 12 条

对收到单据的免责

(a) 银行必须核实所收到的单据表面上与托收指示书中所列的单据一致。如果有遗漏或与托收指示书中所列不符，应立即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它快捷方式，通知发出托收指示的一方，除此之外，银行无其它义务。

(b) 如果单据表面上并未在托收指示书中列明，托收行不应就这些单据的种类和份数向代收行提出异议。

(c) 根据本规则第 5 条 (c) 款，第 12 条 (a) 款及 (b) 款的规定，银行提示所收到的单据时，无须进一步审核单据。

第 13 条

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银行对于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或法律效力，或对于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和/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银行对于任何单据中关于货物的描述，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付，价值或存在，或对于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运输行，收货人或承保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行为和/或不行为，疏忽，执行能力或信誉，也概不负责。

第 14 条

对单据传递过程中的延误，丧失和对单据翻译的免责。

(a) 银行对于任何电文，函件或单据在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和/或丧失所造成的后果，对于任何电子传递过程中发生延误，残缺或其它错误，对专门术语的翻译和/或解释上的错误，概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b) 银行对需要澄清所收到的指示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延误概不负责。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银行对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所引起的后果或对于因罢工或停工致使银行营业中断所造成的后果，概不承担义务和责任。

E. 付款

第 16 条

付款不得延误

(a) 收妥的款项(扣除各种手续费和/或开销和/或其它费用)必须按照托收指示书的规定，立即解付给发生指示书的一方。

(b) 即使有第 1 条(c)款的规定，除非另有约定，代收行将收妥的款项只能解付给托收行。

第 17 条

以当地货币支付

(a) 如果单据是以付款国的货币(当地货币)支付，除非托收指示中有其它规定，提示行必须在付款人支付当地货币并按托收指示书中规定的办法立即处理后，才能将单据交给付款人。

第 18 条

用外币支付

如果单据是以付款国以外的货币(外币)支付，除非在托收指示书中有其它指示，提示行必须在付款人以指定的外币支付，并确知按托收指示书中规定的办法能立即将该外币汇出后，才能将单据交给付款人。

第 19 条

部分付款

(a) 在光票托收业务中，在付款地现行法律准许部分付款的条件下和限度内，才可以接受付款人的部分付款，但资金单据只能在全部款项收到时才能将单据交给付款人。

(b) 在跟单托收业务中，只有在托收指示书中特别授权的情况下，部分付款才能接受，但是，除非另有指示，提示行只有在全部款项收到后才能将单据交给付款人，提示行对晚交单所引起的后果不负责任。

(c) 在所有情况下，部分付款仅在符合第 17 条或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接受。如果接受部分付款，须按第 16 条处理。

F. 利息、手续费和费用

第 20 条

利息

(a) 如果托收指示中规定收取利息，而付款人拒绝支付此利息，提示行可根据情况在付款/或承兑或履行其它义务后向付款人交单，不收利息，但本条(c)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b) 如须收取此种利息，托收指示中必须规定利率，计息期限和计算基础。

(c) 当托收指示中明确注明利息不可放弃，而付款人又拒绝支付时，提示行不予交单并且对晚交单所产生的后果不予负责。但提示行必须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它快捷方式通知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不得延误。

第 21 条

手续费和费用

(a) 如果托收指示中规定托收手续费及/或费用由付款人负担，而付款人又拒绝支付时，提示行可以根据情况在付款，承兑或履行其它条件后将单据交给付款人，不收手续费和/或费用，适合本规则第 21 条 (b) 款者除外，托收手续费如此免除后，这些费用应由发出托收指示的一方负担，并且自货款中扣除。

(b) 如果托收指示中明确注明手续费和费用不可免除，而付款人又拒绝支付时，提示行不予交单并且对晚交单所产生的后果不予负责。当托收手续费和/或费用被拒付后，提示行必须以电讯方式，或如不可能，则以其它快捷方式不延误地通知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

(c) 在任何情况下，按托收指示规定或根据本规则，开支和/或费用和/或托收手续费由委托人负担者，代收行有权迅速从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收回此等费用。托收行无论托收结果如何，也有权迅速向委托人收回它已垫付的此等费用以及它本身的开支，费用和手续费。

(d) 银行保留权利要求发出托收指示的一方预付手续费和/或费用，以弥补企图执行托收指示过程中的花费。在收到这些手续费及/或费用之前，银行还保留不执行托收指示的权利。

G. 其它条款

第 22 条

承兑

提示行应负责查看汇票上的承兑形式在表面上是否完整和正确，但签名的真实性或签名人是否有签署承兑的权限不予负责。

第 23 条

本票及其它支付工具

提示行对于本票，收据及其它支付工具的任何签名的真实性，对于签名人是否有权签署这些支付工具，概不负责。

第 24 条

拒绝证书

在托收指示中对于遭拒付或拒绝承兑时，是否需要做成拒绝证书（或其它法律手续以代替拒绝证书）应有具体指示。

如无此项具体指示，经办托收的有关银行在遭到拒付或拒绝承兑时，没有义务作成拒绝证书（或采取其它可以替代的法律手续）。

银行作成拒绝证书或采取其它法律手续而发生的手续费和费用概由发出指示的一方负担。

第 25 条

需要时代理

如果委托人指定一名代表，以便在遭拒付或拒绝承兑时作为需要时代理人，在托收指示中应明确而充分地规定该代理人的权限，如无此项规定，银行对来自需要时代理人的任何指示将不予受理。

第 26 条

通知

代收行应按下列原则通知托收结果

(a) 通知的形式

代收行向发出托收指示银行送交的所有通知和信息都应载明必要的详细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包括后者托收指示书的编号。

(b) 通知的方法

托收行有义务指示代收行关于本条(c)款 1.2.3.中说明的三项内容的通知方式，没有这种指示，代收行将自行选定通知方式，而费用则由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承担。

(c) 1. 付款通知

代收行应无延误地向发出托收指示的一方发送付款通知，详细列明收妥的金额，已扣除的手续费和/或开支和/或费用和款项的处理方法。

2. 承兑通知

代收行应无延误地向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发送承兑通知。

3. 拒付通知和/或拒绝承兑通知。

提示行应尽力查找拒付和/或拒绝承兑的原因，并尽快如实通知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提示行必须无延误地向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发出拒付通知和/或拒绝承兑通知，收到通知后，托收行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作出进一步处理单据的指示，如果在发送拒付通知和/或拒绝承兑通知后 60 天内，提示行未收到该项指示则可将单据退回发出托收指示的银行。

